

中國農業問題

中國之農業問題（續）

告白
第
二

第
二

第一編 從中國農業問題以檢討復興中國農業之對策

復興中國農業

以農村經濟調查為出發點，設立中央農業經濟調查局，綜其大成

錢卷 主編 第七期

改進農業生產

以着手解決肥料種子，防治蟲害諸端為初期之中心工作，設立中央農業改進局，負此使命

調整農村金融

以救濟農村為主要工作，改組以前農本局農民銀行等機構，設立中央農業金融局，肩擔責任

實施糧食管理

以統制糧食，保障幣值，消弭亂源及建設新秩序為主要目的，設立中央糧食管理處支配產銷

動員農村勞力

以農村工業化為基礎，促進工農密切聯繫，加厚工業復興側面助力

提倡鄉建運動

以建設農村為目標，規定十六種活動範圍為解

實行地制改革

以內地殖民為試驗，漸次推廣及於全國土地制度之改革

復興農業意見

在中國各界人士精密觀察之下，發表意見，以為復興農業參考

分析農業行政與農業技術不同而加以糾正主張以政治為重心成立中國農業復興委員會之機構

中 國 經 濟 研 究 年 三 十 一 月 出 版

第一卷 第一期

發刊詞

法幣之回顧與前瞻

西南資源與經濟建設

黃浦江水道與其疎濬

中國礦業調查報告

廣東省各類礦產分佈概況

第一卷 第二期

法幣之回顧與前瞻（續）

四川石油資源之檢討

中國內匯之今昔

雲南經濟調查

兩淮水利與導淮事業

廣東北江紙業調查報告

世界土地政策與中國土地革命

第一卷 第三期

時代經濟論文

中國農業經濟之癌

戰時四川之棉業檢討

戰時浙江農田水利調查報告

廣東三角洲蔗植調查報告

湖南錫鑛及其經營概況

中國農業區域之研究

第一卷 第四期

我國國民經濟建設之政策商榷

中央批發市場之意義

戰前後中國之紡織業

中國桐油之產銷

中國之錫鑛及其經營

華錫之產銷及世界錫市

外蒙古之經濟

綏遠省經濟地理

第一卷 第五期

第一卷 第七期

中國銀行法之研究

中國農業僱傭間之關係

中國紙業調查報告(上)

西康與新疆之開發

廣東出入口莊簿記調查

浙江推行擴種冬作運動

江蘇人口統計及其分析

四川農村情況：綿陽，長壽，涪陵

中國糧食問題的總檢討(上)

糧食管理在歷史上的意義

糧食供求的估計

糧食生產統計資料的求源

江蘇米產供需情形

無錫的米市

揚子江各埠的米市

青島濟南一帶糧食的產銷

上海糧食商組織概況

上海的米市和米價的研究

五一三前後上海米業的動態

當前上海米潮的檢討

第一卷 第六期

中國糧食問題總檢討(下)

糧食上一般的問題

世界各國糧食的生產問題

世界各國糧食的自給問題

中國糧食的生產問題

中國糧食的自給問題

中國糧食政策的建議

第一卷 第八期

復興中國經濟方案綱要

土地股份農場

物產證券與貨幣

中國的手工業問題

中國保險法之研究

中國紙業調查報告(下)

甘肅糧庫剪影

四川鹽業之檢討

兩淮水利與導淮事業(再版)

中國蠶絲問題之總檢討

(上)

序言

中國蠶絲產地分佈

中國蠶絲業發展之回顧

中國蠶絲業盛衰之演變

江浙蠶絲改良報告

江蘇蠶絲業之現況

浙江蠶絲業之現況

戰後中國絲廠之毀滅與新生

過去中國蠶絲之統制

改良蠶絲計劃

中國農村之富與貧

法幣回顧與前瞻(續)

- (一) 中國匯兌統制之概況
- (二) 後期統制匯兌之經過
- (三) 黑市外匯的趨勢
- (四) 內匯管理及其動態

中國之木業概況

- (一) 詳往中國木業的產銷制度
- (二) 中國木業度量衡的檢討
- (三) 木業價格決定之因素
- (四) 一九三九年木材市價之變遷
- (五) 當前上海木業之動態

僑務回溯與僑民經濟(上)

- (一) 中國移民之回溯
- (二) 歐洲大戰與中國勞動者

華茶之研究

- 一 序言
- 二 種類和品質
- 三 製茶方法
- 四 國內重要產茶區現狀
- 五 祁門紅茶區的茶業
- 六 西湖龍井的茶業
- 七 杭縣上泗區茶園經營狀況
- 八 對外貿易概況
- 九 國營出口的現狀
- 十 中國茶業衰落的原因
- 十一 復興華茶的計劃

中日的經濟關係

(華北之部)

序言	橡皮工業
投資公司	皮革業
金融業	食品及冷藏業
倉庫業	麵粉工業
進出口業	烟草工業
交通運輸業	土木建築及地產業
電器及電力工業	窯業
鑄業	鹽礦事業
金融機械器具業	文化工業
紗花綢絲及染織業	旅館及娛樂業
化學工業	其他實業
火柴工業	

第二卷 第一期

兩粵建設與西北開發

序言

減少廣東入超增加生產計劃

廣西經濟建設計劃

開發西北計劃

西北移民墾殖計劃

第二卷 第二期

西康建省後

第一編 新西康之全貌

- (一) 地形地勢與天時
- (二) 政制沿革與建省經過
- (三) 省境之變遷與新界
- (四) 種族人口與社會階級
- (五) 土著之語言文字及社會生活
- (六) 土著之風俗習慣
- (七) 宗教及其派別
- (八) 墓務情形
- (九) 教育概況

第二編 經濟建設與資源分佈

第二卷 第四期

第二卷 第三期

戰後中國紙業之動態

兩年前之繁榮與景氣之成因 今日之衰落與不景氣之成因

第一編 戰後經濟之鳥瞰 第二編 戰後工商各業之概況

戰後上海之工商各業

烟台之釀造業

西康建省後（續二卷二期）

僑務回溯與僑民經濟（續一卷十期）

第三編 當前經濟之動向

電力供給之消長 票據交換之情況 對外貿易上之關係 匯市續縮與景氣 物價上升與統制之影響 勞工生活程度增高
法息市鬆弛與游資活動 市場投機 繁榮與沒落數：專家之看

兩年來中國抗戰區經濟

調查

福建戰後之經濟調查

川康湘桂採金概況

福建木材之採伐

四川改良蠶絲概況

江西泰和蠶桑的調查

浙江冬耕及二十八年棉產估計

江西農業所受戰事之影響

廣西今日土地的清理

廣西整理全省礦產記要

中國之農業問題

奚序

披瀝當前中國農業之失調主張增加農產確定標準而以灌溉與施肥為復興入手之初步

錢序

根據中國往昔各種復興農業方案依照目前情況加以修正以期適合戰後之需要而以設立中央農業復興機構總其大成

第一編

從世界各國農業趨勢以談到中國農業問題

世界各國農業政策之趨勢

英國農業政策及統銷制度

法國農業互助保險制度

蘇俄之農業制度

日本之農村工業化

歐美之三大農業救濟策

中國戰時之農業政策及其實況

由各國農業改革實例以談到中國農業問題

第二編 從中國農業問題以檢討復興中國農業之對策

中國農村破產，戰前已有人預測，其時期至多不過五年。戰後情勢，可測其程度愈益加重。其主要原因，不外土地生產激減，農村勞力衰退，及農村金融崩潰三大端，因是之故，將來趨勢，必定由於農村崩潰而涉及工商，再由工商崩潰以牽動社會政治，大亂即因之而起。故本書之作，唯一目的，是為中國農業復興，矯正既往各種之弊，而主張創設中央農業改進局，中央農業金融局，中央農業經濟調查局三大機構，為復興之中心。屬於改良方面者，粗舉改良農產種子與肥料研究供給諸端，以應付農村目前最急之需要，同時提倡鄉村建設運動，以及工業化農村各節，為加增農產之第二源泉，相輔並進，以節時間；屬於金融方面者，粗舉既往農本局農民銀行，力量不能充實，國家農業金融機構，未臻健全，而主張擴大農業金融組織，與集中行政事權，確定政策，在政府統一力量之下，解決農村經濟，同時管理糧食，調整國內之輸出輸入，以挽漏卮；屬於調查方面者，陳述農村調查之困難，農民智識之淺薄，戰後農村經濟之變態，而在施行復興經濟，當為大規模之調查。庶在事前政策可以決定，事後各種辦法得以推行。除此三端以外，著者更感就現有狀況加以復興與改進，尚未足以挽救戰後民生。更應實施內地殖民及地制改革，方足一勞永逸。故另立專章，以為本書之結論。至關於農業復興之意見以及如何之推動，數十年來，國內人士，並非未見及此，徒以國家政策不定，意見紛歧，以致言而不行，行而不力，蹉跎歲月，一事未成，直至戰事既興，遂以不了了結。今後局面，是由破壞而入於復興。諸凡一切設施，有則應由舊制改進，有則必須施行人工經濟，方克入於正軌，是尤在秉政者握住中心，認清目標，及體察需要與環境，傾其全力，同時並進。如此則枝枝節節之弊可以免除，而整個工作，可以集中於一個目標之下以發揮施展矣。是故著者在本書終卷，更搜集國內人士對農村復興意見以充實之，作為謀國及憂時者之一種參考。

復興中國農業·

六六

所謂調查，其範圍可大可小，無一定界限。惟是戰後工商各業，以及農村情形，變遷過大，在平常農村經濟調查範圍之內，尤必加添無數項目。匪特此也，往昔調查，目標所及，大致重在改良，簡言之，耕力不足，加以充實，障礙過甚，設法消除，所涉範圍，側重農業本體，故一切工作，著手尚較簡易，今則不然，戰後情況，農村以經濟失調，兵匪為舉，上中層農民階級，已皆逃亡，下層階級以及貧農佃農，不為游匪，即為賊盜，魚肉鄉里，無所不為，兼以歷年以來，農村城市，交通隔絕，牲畜耕具，大半無存，肥料器材，更屬無地購買，是故一畝之地，在昔七成收穫者，今則對或俱無，是為土地生產大量減退之所由來也。又戰前時代，中國土地所種以為生產之中農小農細農常年家房農村，不離鄉土。戰事既起，壯丁服務兵役，連年苦戰，死亡良多，所有剩餘，以耕耘不足生活，率皆離鄉去市，有則竟淪為盜匪，放棄耕種，一地如此，全國皆然，是又農村勞力極度衰退之所由來也。又在昔時日，農村經濟枯竭，借貸利高，耕資不敷，尚可向土豪劣紳高利借貸，或以農產作物向城市金融機關通融，用為農本周轉，今則不僅土豪劣紳絕跡鄉村，即城市金融機關，亦莫皆移設安全地帶，永與農村絕緣，是故中國有廣大面積之地，原為可耕可產者，今則以資本母有，債貸無門，祇可任其荒蕪，漸次成為不耕之地，是又農村經濟崩潰之所由來也。要之，以上三點，為今日復興農業首先解決之要圖，因其為解決之要圖，故對於調查範圍，當在太虛落塵；例如水利調查，土質調查，耕種調查，蟲害調查，教育調查，農運調查，農村戶口調查，生產費用調查，種子調查，穀物市價調查，地力調查，(包括施肥土壤等等)販賣調查，市場調查，金融調查，生活費用調查，副業調查，農業形態調查，農地分配調查，農民與地主關係調查，凡此種種，項目既多，且大都在經濟上均有相連關係，如分門別類，盡皆無一不在必需調查範圍，故一切情形目標如僅為改進農產，專顧消滅作用，調查範圍規模較小，似尚足應付一時，倘國家今屆以農業生產為今後建國之大前提，而有賴於為解決民生之基本者，則事關積極作用，非

有大規模之調查，及設專務機關以辦理其事者，必難有若何效果之可言也。

過去史實 中國對於農村情況，農民生活，向未注意，故農村現象之研究，其推行實乃近年來之事，同時因科學落後，以調查方法，作社會現象之分析與探討，為時更晚。在此種情狀之下，用調查方法，來作農村現象之研究，其發端自然更遲。

應用科學方法，舉行農村調查，不獨在中國為一種新事業，即在歐美亦不過三四十年之歷史。農村調查之策源地當推美國。一八九〇年，美之白勒 (L. H. Builey) 氏，曾在紐約州 (New York State) 西部，調查一個園藝，機械此作有諸多報告。一九〇八年，美總統羅斯福 (Roosevelt) 在任時，組織農村生活委員會，實行農村生活運動，決定以調查作為改良農村生活之根據。現在美國關於農村調查，日益普遍，規模亦日益擴大。我國實際之農村調查，最早為滙江大學教授葛耳浦，(D. H. Kulp) 氏領導在廣東潮州鳳凰村所作之調查，其報告民國四年用英文出版。民十一有麻倫 (C. B. Malone) 氏與戴樂仁 (J. B. Taylor) 氏，應華洋義賑會之聘，領導學生在河北、山東、安徽、江蘇、浙江五省二百四十個村莊所作之調查。規模最大者，為金陵大學教授卜克 (J. L. Buck) 氏領導學生在河北、山西、安徽、河南、江蘇、浙江、福建七省十四縣，所作二，八六六個農場調查，民十九年用英文出版，調後有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及社會調查所，先後在江蘇無錫、河北清苑 (保定) 及廣西所作的農村經濟調查。

戰後農村經濟破產為必然之事實，而如何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產，以期農村復興與繁榮，更為未來全國上下一致所要解決者。

調查困難 農村調查雖為事實所必要，但以我國疆域之大，人口之多，而組織缺乏，則實際從事調查時，必有多種困難。

吾人欲思舉行一種農村調查，不論其規模大小，範圍廣狹，假使先期未能注意到困難所在，則實際調查時，必

致中途因困難而發生阻礙，或調查即令能如次完竣，但其結果必不合乎事實。是故研究並揭示農村調查困難之點及其補救方法，應於調查前之計劃，調查中之進行，調查後之結果，世人必須加以注意並詳加討論。

我國農村調查困難之點，較歐美先進諸國特多，其程度亦較後者為甚。茲就以下各方面述之：

(一) 政府方面，我國政府，歷來不獨對於調查之研究與應用，不予注意；即號稱以農立國，而於農場經營情形，農村社會組織農家經濟生活，亦從未注意及之，應用統計方法以解決事實問題，更屬絕無僅有。故此關於立國根本之人口與國富，亦未有任何數字之統計。舉行農村調查時，因上云諸種根本統計之缺乏，困難特別增多。例如調查農家生活時，茲先要知者為農村之人口，由此始可進而分析有工作能力者若干，無工作能力者若干，在家業農者若干，出外謀生者若干。如此問題解答之後，然始更據而推斷農家之經濟狀況。乃中國以戶籍之辦理不良，至今全國人口，尚無確實統計，故調查時既須多費功夫，而其結果是否確實，尚成疑問。又如調查農業經營時，最要緊是農場數額之多少，耕地面積之大小等等。此種根本要素若不明瞭，則所謂農場之收益力，土地之報酬率，農民之耕作效能等等，均不能推測出來，萬一可能其結果亦難徵信。我國關於土地清丈，尚未從事。我人調查時間不免大感困難。在政府看來，因此種統計，不易舉辦，遂至一切之調查亦不從事。觀乎我國既往之農村調查，均係外人啓其端，政府方面向不重視調查，以致各種重大統計，均付闕如，實為舉行農村調查一大困難之點。

(二) 農民方面，我國農民知識極淺，非但不知調查為何物，且從而阻撓之。致其結果，給予農村調查以兩種極大困難：

(一) 農民因毫無書本知識，故於數字計算之觀念毫無，調查員詢問某事費錢若干，某地收入若干時，農民常不能作具體答覆；即或勉強應答，其數字是否可靠，實為一大問題。尤其農家生活調查，更須以農家收支帳目作基礎；而我國農家，向無家事簿記，農民對其家庭所入若干，所出若干，毫無記載，則當調查員詢問時，彼等唯有隨意回答。以至調查縱有結果，而內容亦不一定可靠。

(2) 以上所言，係就農民願意回答苦於不能精確之困難而言，其實農民因不知調查之意義，致常持懷疑態度，有時根本不予以回答者。一般而言，農民對於調查最不信任。在彼等常視調查為徵兵抽丁，為完糧派捐，或沒收土地先聲，故對於人口，田地，常以多報少。在某種場合，農民又以為調查是一種賑災行動，所以又故意訴述家計之苦狀，浮報支出，少報收入。其結果即知其虛假，亦不知虛假之點何在。

(三) 調查人員方面，舉行農村調查，若無富有經驗學識之人任指導，及身體力行之人去從事，決不能達到完善之境地。在我國目前，因調查人才缺乏，以致發生數種困難：

(1) 調查人員知識能力之不足。吾人均知調查農村時，調查人員非富於調查知識，飽於調查經驗，及具有隨機應變之才不可。蓋農民本無知識，若調查人員不知作適宜之詢問，即令對方費盡心力，亦難獲得結果。是故調查人員首先要明瞭農民知識程度，詢以適當而可回答問句，同時有許多重要詢問，根本為農民所不能回答者，調查人員應具有充足經驗，用旁敲側擊方法，考詢或推得之。有狡滑農民，常故意隱瞞事實，信口捏造，此時調查人員則應有隨機應變之才，使農民終非俯首就範不可。我國現關於此種人才極少，農村調查之感覺困難，自不待言。

(2) 調查人員之難得。農村調查是一困苦工作，非具有忍耐心之人，決難堅持到底，非具有硬幹精神之人，決難促其完成。調查人員奔走於農村之間，生活甚苦，工作單調無忍耐性或對調查非真感到興趣者，殊不堪此。吾國訓練農村調查人員機關，尚屬寥寥，故當作實地調查時，非臨時招雇一般中學畢業生不可，彼等之視調查為差事，欲其努力與耐性，蓋亦甚難。

(3) 調查人員於當地農情之不熟習。調查人員若於當地情形熟習，或與當地農民相識，必給予調查之進行上大助，苟調查人員不具此種優長，則調查時必常有抓不着癥處之弊，有時因與農民不識，致招農民之疑，甚或因言語之隔閡，發生感情上之衝突，亦時有之。

(四) 經費方面，無論從事何種事業，實行何種計劃，不離兩個問題：人才與經費。農村調查，自然不能例外。

就我國政治環境言，政府擴大舉行大規模農村調查，從未聞及。至農人方面，則以年來戰事頻仍，我國農村已遭破產，農民生活已瀕絕境，謀衣闌食之不暇，何有餘暇談到調查，更有何餘款以舉行調查。是故我國近年來之農村調查，多係慈善性質之團體，或學術研究之機關所從事，但彼等能力有限，致農村調查未能擴大與普遍。

調查方法方面，調查方法，創自歐美，但我國之農村情形，頗多與西歐各國根本不同者，即以農村調查表格而論，適用於歐美者，不必定即能適用於我國。現今各地所用之調查表格，大多根據金陵大學卜克教授所用者，但此種表格缺憾甚多，已為用者所公認。我國地大物博，黃河，長江，珠江三流域之地候土壤作物情形迥異，益之以各地交通政治風土習慣之不同，凡適用於甲地之調查表未必能在乙地適用，即若前中央研究院及社會調查所曾專為幾個地區擬劃表格，亦難致盡美盡善。誠以調查事業，方在萌芽，吾人對於農村之認識，尚未臻熟，即有精密完善之調查工具，亦感英雄無用武地之苦。至若討論農村調查表格編製之方法之專書，尚無一部滿意著作出現。

困難之解除 我國目前舉行農村調查，既有上述諸種困難，吾人為達到目的起見，首先設法克服困難。并注意下列諸點。

(一) 政府方面，中國對於各種關係國民經濟之根本要素，向既無精確數字統計，舉行農村調查，先要政府從事各種國民經濟要素初步調查。而尤必須舉行大規模人口與土地調查。其初步入手，不能就目前地方政府已有人口，土地諸種經濟要素調查統計之，省，縣，或村鎮，先行試作農村調查，其未曾舉辦人口土地等初步調查統計之省份，同時亦須速籌劃進行。等待全國全省或全縣有該種根本統計時，吾人再將範圍擴大，以一村鎮一縣或一省作基礎，推而及於全縣全省或全國。蓋農村調查，必須大規模澈底之施行，尤非待乎政府根本做起不可。

(二) 農民方面，農民因知識缺乏，一方面雖願意回答調查員之所問而苦於不能精確，他方面根本怕調查致不予以回答，或捏造事實回答之，不論何一方面，其阻礙農村調查之進行則一。吾人要解除此困難，最根本與最切實辦法，自然是從開化農民知識，但要在短期內收到農民教育普及之效，實是不可能。故救濟方法，分為二種：

(1) 根本方法施行普及農村教育方案，以求農民知識之開化與增進。

(2) 臨時辦法舉行宣傳，對農民用演講集會或他種方式，說明農村調查重要，及其與農民生活關係。

第一辦法，為造就健全全國民之要圖，即不以調查農村為前提，亦須從速儘力推行。然苟非政府當局抱有決心，具有計劃，實難為力。第二辦法，凡是舉行農村調查時，均要先期做到，否則根本上不能獲得農民信仰，彼等或以為是課稅之先聲，因之故意捏造，模糊回答，或以為事不涉已，因敬而遠之。所以施行宣傳，是一種必需方法。

(三) 調查人員方面，此為農村調查之人才問題；而關於人才問題解決。簡言之，自是以培植人才為其根本辦法，但人才培植決非一朝一夕之功，以是困難之解除，必須為下列工作。

設置農村調查人員訓練機關，以作調查人才之根本準備。此種訓練所之設置，最好以一省或一特定地區作單位。因此種調查人員之培植，是一種根本之長期辦法，其造就之人員，從事調查上實際之工作後，積有經驗又可擔任調查上指導工作；如能以此項熟練之調查人員，兼事農業推廣農村社會教育等工作，尤易收効。蓋吾人當今設計調查工作，非為純粹科學研究。為似急病就醫，一俟診出病原，即須立即投藥為之治療也。

設置農村調查人員訓練班，以作調查人員缺乏之臨時救濟。此種訓練班之設置，最好以一縣為單位，其人員亦限於當地人民，須以能忍苦耐勞，具有服務社會之熱忱之青年生長於農家者充任之。且彼等既多係鄉民，則於農村調查必有切身利害，其對於調查推行的熱心，較之一般居於城市中，從舊本上信仰農村調查之重要之人，自是不可同日而語，尤以彼等所調查之對象，不外鄰里戚友，被調查者，既不致拒絕，亦不致虛造謠報，調查之進行，將因之大為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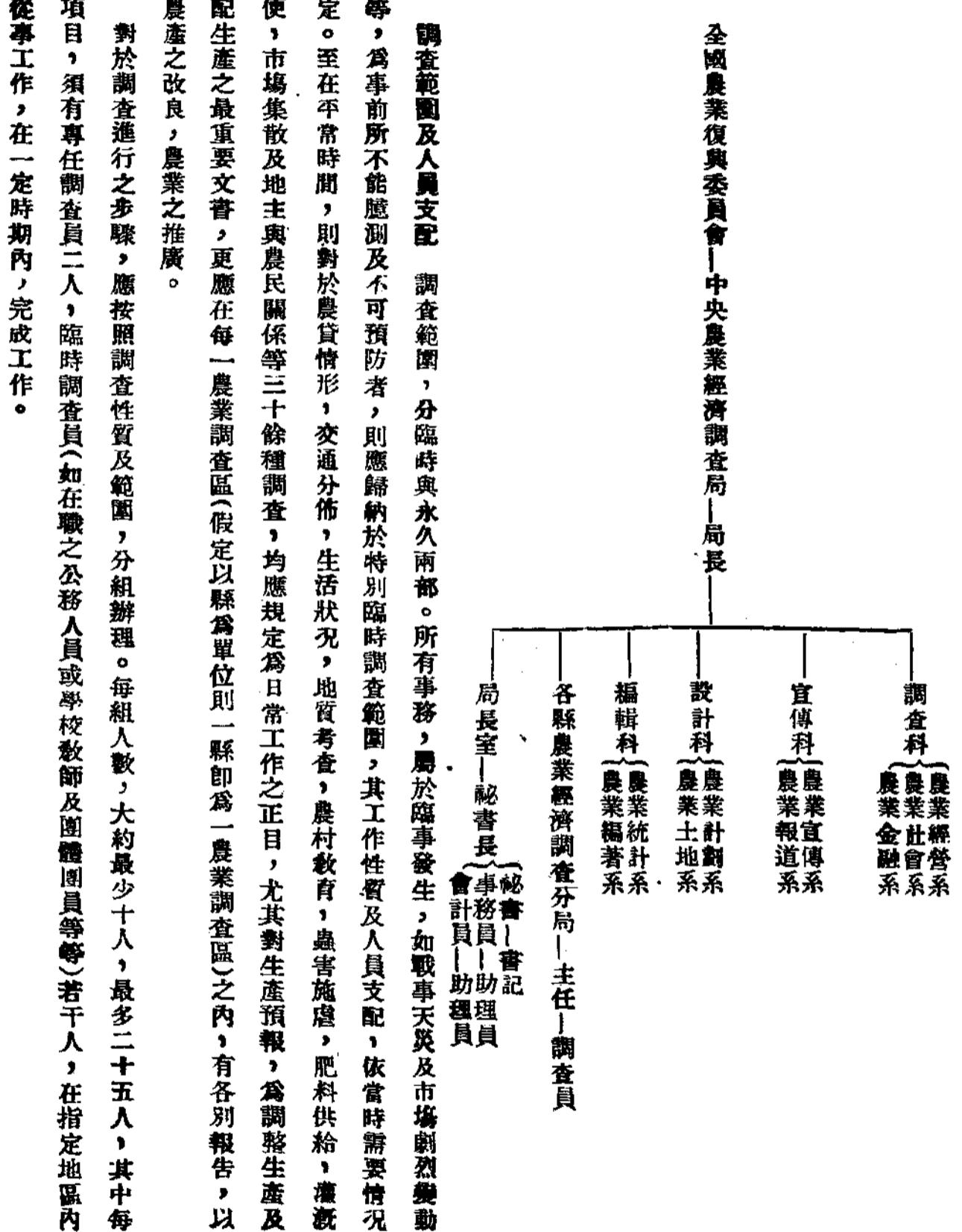
(四) 經費方面，就我國現狀言。第一，因農業尚未商業化，農家無論如何，尚不能感到自身舉行農村調查之需要。第二，即令農民已覺到調查之重要，而以農家現在之經濟能力，在當前絕對為辦不到時。是故要農民自行出資舉辦農村調查，在歐美先進國固然是可做到，而在我國目前，無論如何是不能實行。因之經費的來源，不得不完全

由政府負擔。二十餘年來，我國農村調查之舉行，多係慈善機關，學術團體任其事，此華洋義賑會，各研究學會，學社與學校等是，往後農村調查之範圍，既須擴大，則專賴此種團體，自難委成功。

農業經濟調查機關之組織，前文業經敘述。調查範圍既須廣汎，則在事務上，自非有大規模之調查機構，無以推動其進行。關於此節，著者以為於中央農業經濟調查局之下，應設置科系專司調查統計編輯宣傳設計各項工作，而對發表之數字，尤應精確，並不斷供給各項情報，以便國家農業行政，不論在任何時間內，需用材料，可得充分來源，逐漸樹立調查系統，以定政策。

對於組織人選，事關重要。時在往日，上下均皆敷衍塞責。除有幾次調查，在外人指導下所舉辦者外，中央地方對於是種工作，因其在短期內不能看到成效，且舉行之始，人材經費，兩屬為難，是故避重就輕，往往舉辦數處農事試驗場，或農業改進會，敷衍表面，同時並高呼技術改進，以誇政績，甚至每縣有農戶幾何，稻米生產幾何，偶經詢及，一縣長官竟瞠目不知所對，遑論生產統計，金融調查。故著者目睹斯種情形，認為國家農政之不舉，一半固在無農業之國策，一半仍在用人之不當，與措置之不宜。故舉行調查仍以地方縣長為中心者，必蹈覆轍，而應由中央農業經濟調查局直接在全國每縣普設調查所，選送適當負責人物，主持一縣調查之中心。事有專責，既可少推諉塞責之弊，人有專長，對其固有之學識經驗，即有地處可充分發揮。慎選人材原則，大概如是。茲將組織系統列左。

全國農業復興會之下，設中央農業經濟調查局，局內設正副局長各一人。下分調查編輯設計宣傳四科。在局之下，於各縣分設調查處；內設主任一人，調查員若干人，直接歸局長調度指揮。所有局方高級職員，及各地主任並所有調查員，均須由中央遴選委任。其原則能採用就地取材主義，則比較情形熟悉，地方情感濃厚，易收指臂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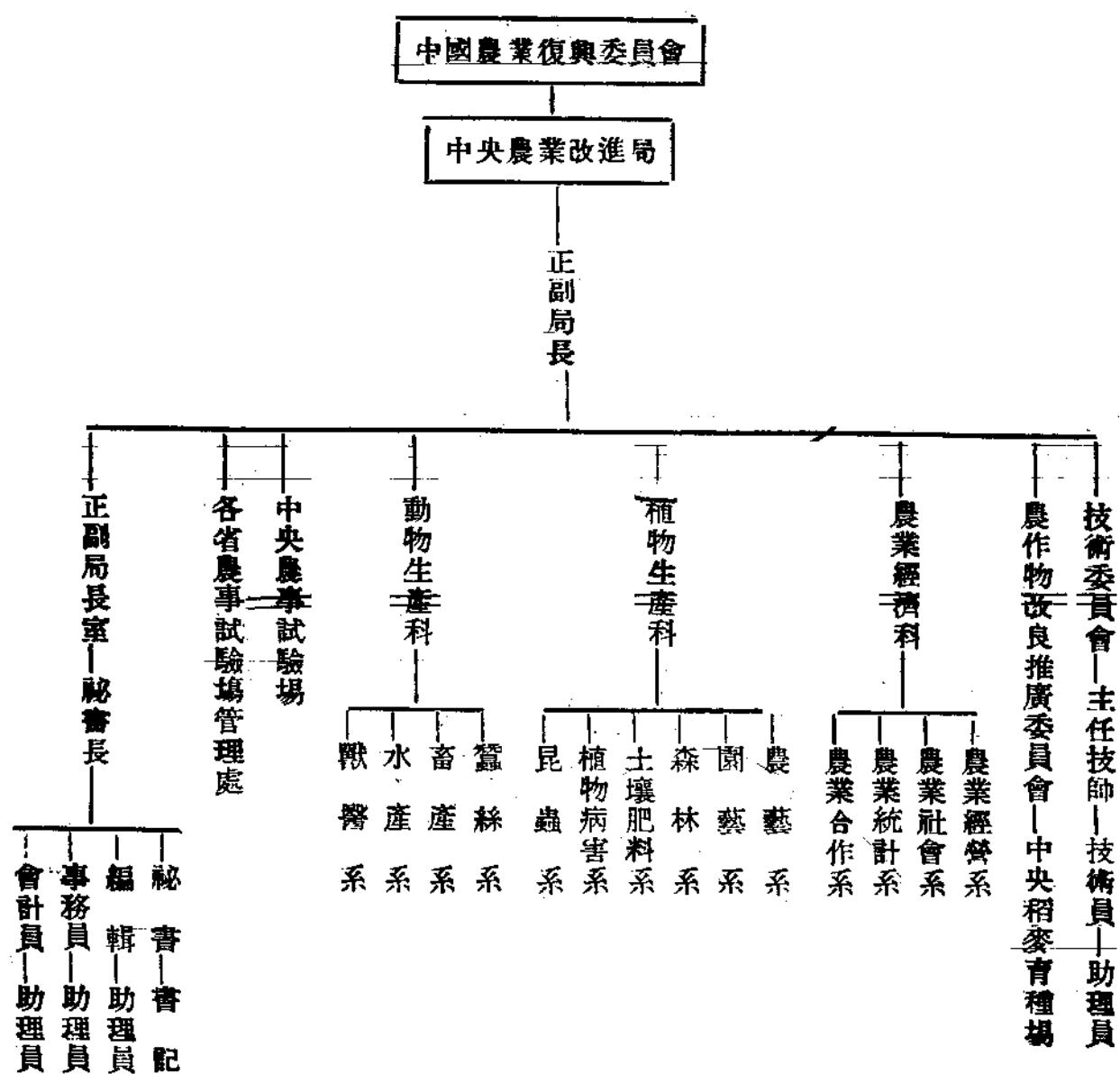


二 改進農業生產

談到改進農業生產，其範圍可謂大於一切之一切。舉其要者，直接方面，如土地肥料種子農具灌溉耕耘種種，間接方面，如金融蟲害防治實驗指導交通運輸市場販賣管理倉庫合作墾植等大小數十種類，綜合分析，在在均有關係，而每類均有待於整理與復興。本章所列，僅舉肥料種子及稻麥數端而言，其他散佈各章，粗有敘述，但仍覺系統缺乏，掛一漏萬。

關於組織，主張對於復興前途，成立中國農業復興委員會。會下設中央農業改進局，綜攬全國農業改進行政之大成，於下設正副局長各一人，下分植物生產動物生產農業經濟三科，并設中央農事試驗場及各省農事試驗場管理處。於科之下，則分設各系，分負責任。

依此系統，以爲改進農業之基礎，其範圍與職權大小，似已足應付一時。蓋中國歷來農事行政，中央有中央之組織，各省有各省有各省之組織，事權不能統一，因在所必然，且有時省與省之間，其所興辦之事業範圍，亦重複分歧，相互衝突，不時引起爭端，至之經費之耗費，因無論矣。故本章對於系統問題，主張對各省所辦之農事試驗場，應由中央農業改進局下，另設各省農業試驗場管理處，統一步轍，以利監督。至農作物改良推廣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兩機關，應否在同一時期設立，或先後設立，其中亦尚有若干問題，可供討論。今姑將其列入系統表，以備商榷。系統表列左。



肥料問題 植物與肥料，猶如人與食物，關係密切。自古不論古今東西，農業存在地方，即有肥料。近世紀以來，利比西(Liebig)，勞斯(Laws)，辯爾培(Gilbert)等農藝化學專家輩出，漸知植物要求之養分，大部須由土壤供給，其中尤其是構造植物之蛋白質、炭水化物、纖維、澱粉等，氮磷鉀三項最為重要；土壤雖含有大量的氮磷鉀，實際可以供植物利用不多，是故非以人力補給不可。東西各國使用的肥料，種類雖多，其實即是氮質肥料，磷質肥料，鉀質肥料三種。有則兼有二種乃至三種者。總之，氮磷鉀三項為肥料主要成分，在科學上稱肥料三要素。

以中國歷來所用之肥料言，亦同此通則。古時使用人糞尿草灰骨灰之類，現在已漸利用智利硝石硫酸鉀，過磷酸鈣等化學肥料。但因科學落後，後者尚不能自造，一方因時代之進步，使我國農民亦祇能趨歐美農業後塵，非利用後者不可。因此即成為農業經濟上之一個重大問題，是否保守舊法禁用舶來之化學肥料，抑隨時代進展獎勵新式肥料。

肥料為農民必需品，已不待言。農民支出之大部，除生活費與租稅之外，便是肥料費。一看中國銀行報告，對於中國農民支出估計表，即可明瞭。

中國農民支出估計表

	租 田 十 畝
假定每家人口三人	
食用每人一角日需三角	年計一〇八元
租金每畝白米八斗(約七元)	年計七十二元
壹餅肥料每畝一張(設價為四元五角)	年計四十五元
小熟肥料(假定每畝二元)	年計二十元
植秧拔草(每畝四元)	年計四十元
水車(每畝二元半)	年計二十五元

稻種(每畝二元)

年計二十元

共計

三百三十元

從上表知道種田十畝的農家，每年要費六十五元之肥料費，佔全支出的五分之一，由此可見肥料在中國農村經濟地位重要。

中國幅員廣闊，關於土壤的性質，南北迥異，不過氣候關係，形成數種土壤帶。關於此點，將東西各大家研究的結果，簡括說明。

中國全國土壤都缺乏磷酸，磷酸含量都在〇·一%以下。

中國自南而北，鉀的含量漸少。

中國自北而南，氮的含量漸少。

有此三種關係，故中國北方需要鉀質肥料，南方需要氮質肥料，而全國都需要磷酸肥料。

自然肥料均兼有氮磷鉀三者，大豆人糞等等，含氮特別多，稱其為氮質肥料。骨粉等含磷酸較多，稱其為磷酸肥料。草木灰等等含鉀較多，稱其為鉀質肥料。

此種看法，中國最需要之磷酸肥料，全取給於骨粉，實際骨粉之供給有限，是故磷酸肥料非特別從化學肥料方面着想不可。實際中國磷酸化學肥料，確比他國為昂，如日本肥料三要素之市價比例為3:1:1，中國如前所述為氮磷鉀=50:46:22，約等於2:2:1。

北部缺少鉀質肥料，雖可以草木灰供給，實際仍感不足，以致棉花時有病害之患，但農民對於鉀質肥料，最不注重，將來對於此方面仍有鼓勵之必要。

最後論及氮質肥料，此種肥料最易使植物生長，枝葉繁茂，并最易看到肥料之效力，是故一般農民，非常樂用。人造肥料之大部為硫酸銨(氮質肥料)，由此即可證明。我國沿用豆餅菜餅人肥等，尚感不足，尤其是南部，非輸

入多量之硫酸銻不敷用。

如上所述，可知由自然肥料變為化學肥料，已為必然趨勢。吾人為農民利益計，農業科學化計，農業復興計，非施用化學肥料不可。

為防止每年數千萬元之外漏，一方不得不設法加以抑止，但同時又需要甚殷，缺少他種代替物以資挹注，故在暫時，只能一方仰國外供給，一方設法自製。

此外，現在使用之自然肥料，大部為農家副產物，吾人仍希望其存在，如綠肥、厩肥、堆肥、河泥等，祇要使用適宜，尤其是與化學肥料併用之時，加以注意即可。

綜上所述，自然肥料已日趨淘汰，繼之而起，必為化學肥料。於此注意研究化學肥料之製造分配改良合理之使用及合理之販賣等，方符復興之範疇。

蓋此為全國農民之第二負擔。換言之，農民之第二生命的肥料問題，要以「化學肥料製造廠的能否實現」，「各省各縣當局能否按該地之土壤加以合理之指導」，為解決今後復興之重要關鍵。此就肥料之本身而言也。至於戰後農村肥料需要情形，於此再舉要言之。

中國農村所需肥料，原不敷耕地供給，其吸收地處，大半從近處都市而來，其中尤以生糞豆餅幾項，佔主要數量，畜肥等類在其次之。戰後情形，農村人口減少，牲畜亦大都消失，所產肥料已早不敷當地之需，同時交通阻滯，運輸不便，更使城市貨品，無法收買，遂致農田施肥，有使用不足之苦。至北部情形，在津浦膠濟鐵路沿線，除用一部份人肥畜肥之外，近年來化學肥料，亦在大量使用，無如戰後歐美貨品，以受交通外匯統制多種關係，均絕少輸入之可能。據民國二十九年上半年之統計；山東一省，棉麥產量，較之二十七年度出數，減少至百分之一・二五，其他省區亦有減無增。依專家推測，其不足之故，大部分原因為品質減低，重量不足，有以使然。至今後政策，對於農村肥料供給問題，鄙意應由復興委員會直接肥料生產國家商量採辦，躉批輸入，在政府統制之下，照來價

分配給與農村之農民使用以利普濟，其採購方法，可以借款或信用方式行之。蓋在肥料生產之國家，其對華原有輸入，所不同者，昔年為商人經營，商人販賣，今則仍由商人經營，歸政府支配，在事實上只僅在手續與制度上之變更，對於付款一層，亦可一仍舊貫，無所用其發生不信任之問題也。至於農民購買一節，亦可分現款與信用兩項。

關於信用部份，則不妨記賬，待將來米穀上市，可以貨物抵償之。

籽種問題。農村破產，在我國已成爲共知之事實，無容諱言；農村復興之關於農業復興，一方面固須設法予農民以經濟上之補助，但最要之一方面，仍在於生產增加，企圖增加農民之收入是也。改進農事之方法甚多，如利用科學方法以改農作物耕種法，肥料之應用，灌溉排水之實施，農具之改良，病蟲害之防治等，其中最重要者厥惟農用籽種之改進，蓋籽種爲各種農作物之母，籽種不良，則收效將減色也。

關於農用籽種之改進，可向二方面進行。一爲養育純良之品種，以求改進農作物種之遺傳本質，一即改進農用籽種之品質也。據現在遺傳學所發現之事實，即農作物之各種性質均基於遺傳，而環境改善之影響有其止境，欲求根本之改進，仍須着重於遺傳性質之變更，此現在育種事業所以成爲農學校及農事試驗場之重要工作。循此以往，前途之光明正大，此吾等須復興中國農業之責任者所當極應注意者也。

關於種子品質之改進，有數項必須注意。（一）品種之純淨率，（二）所含雜質之百分率，（三）所含特別有害之莠草籽種數目，（四）發芽率，茲分別簡言之。（一）假定現在已有一優良之品種，由一農事機關所供給，則盡力保持之，尤爲不可緩之事，若任其與他種混雜，則幾年以後，遺傳本質，亦因之混雜，而此種特種之優點亦因之無存矣。惟能純淨，始有品種可分，我國現在固需要純淨優良之農用品種，但尤更貴能保持之也。（二）雜質減少籽種之數量，其應淘汰而不應混雜於農用籽種之中，固爲顯見之事，無庸贅言。（三）莠草籽種不僅佔據農用籽種之數量，且莠草在田園中爭奪農作物之水分與養料，使農作物營養之供給減少，其最鉅者，則小數之莠草具有極迅速而強大之生長力，因之更能剝奪農作物生活之機會。（四）發芽率與籽種品質之相關，及對於生產之利害，固極明瞭，不再多贅。

。故苟有育種事業以改進本質而不注意於品質之改進，則其功勢殆等於零而已。欲在農用籽種上圖改進，此二點均不可偏忽也。

欲求對於籽種品質之改進，勢必對於農用籽種之販賣，施以相當之統制。此籽種檢驗(Seed testing)之所由來也。檢驗方法可分為二種；一為自由檢驗，歐洲國家中除英國外均採用之，一為強迫檢驗，美國，加拿大，等均採用之。現在世界上，除少數落後之國家外，均有一種檢驗之辦法。

(一) 自由檢驗法 在施行此種制度之國家中，政府對於農用籽種之販賣，無一定法律上之限制，但有農用籽種檢驗機關之設立。凡籽種商均可報名列入「限制公司」之中，遵守檢驗所一切章程，並須年納會費若干。因此種籽種之品質可靠，故農民亦不惜以較高之價值購買之；因銷路之較廣，許多商人莫不爭先恐後，願受限制。久而久之，凡非限制公司均受淘汰，而農用籽種之品質，亦因此種競爭而提高矣。茲以丹麥及瑞士之籽種檢驗制度為例而申述之。

丹麥之籽種檢驗所

丹麥之農用籽種檢驗所，創立於一八七一年，為E. M. Halst 私人所經營，初辦時期，其收入不能彌補其所中一切之耗費；以後則由丹麥皇家農學會稍為接濟，至一八九一年(即Halst 死後之第二年)始收歸國辦，為農事部下之一獨立機關。有一籽種管理委員會以備農事部之諮詢。是委員會共有六人，由農學科學家，農民及籽種商各選代表二人充任之。自此以後，所中之收入大為增加，據一九一二年之報告，政府年有津貼已減至最少數，現在則收入已超過支出矣。

若觀察丹麥農業狀況，則知農事之改進與農用籽種管理有極大關係。在一八七〇年自農民所用金花菜及穀類籽種中所取出之樣種，其平均發芽率不及二五%於檢驗所成立後之數年，C. D. Jacobsen 始組織一機關，專行販賣經過檢驗之籽種，自此農民始漸了解籽種品質對於產量之密切關係，與夫籽種管理之貢獻。據 Jacobsen 而起者頗

不乏人，於是販賣檢驗籽種之公司逐漸增多。至一八八九年，檢驗所所收受之樣種年達一六〇〇，而樣種所含之純淨而能發芽之籽種，其平均率已達八〇%。因此種事業發展之迅速與夫農民之覺悟，故丹麥政府始行收還國有。自一九〇三年以後，所收受之樣種年有增加，至一九一九年已達二四・〇〇〇。同時田地之用於養育籽種者亦隨之增加，在一九〇七年只有四・一〇〇(Hectare)至一九一八年已有二七・〇〇〇(Hectare)計其中用於穀類者有一五

•四四八，根用作物者九四〇一；菜蔬者一•一二七，豆科植物及金花菜者四八七赫克特。

丹麥管理所所採用之方法為「自由管理」，所有一切之管理法，只施行於籽種商人之自願註冊而受管理法之拘束者。此種籽種公司稱為「註冊公司。」檢驗所之職務，即聲明保障之各項，如純淨率(Purity)所含之莠草籽種，及發芽率等。籽種商必須將其顧主之姓名，住址，所販之數量，變種之名稱，及其保障等，呈報於檢驗所，檢驗所於是任意檢出多數之顧主函索樣種以備檢驗，於其函中附一紙袋，其上一面印有採取樣種之規程，一面則為顧主之聲明書，並須由顧主及證明人簽字。此種樣種，即由檢驗所封存，以便檢驗。

於每年終檢驗所將檢驗之結果送致各註冊公司，同時將各公司所送樣種檢驗之結果及與保障之比較編印成小冊，此小冊中并附列純淨量，發芽率，及所含莠草量之不及於保障者，並應懲罰之數。凡會送樣種以備檢驗，及顧主之送入樣種者均贈送此小冊。並於其所送樣種之檢驗結果下加一橫畫以資標識。

註冊公司必須將此種小冊分送於每個顧主，並即履行其應付之賠償費。檢驗所可隨時函問各顧主，以考查各註冊公司之是否履行其義務。

檢驗所有全權規定賠償之數目，假定遇有爭執時，而其賠償額超過原售價一〇%時，註冊公司可要求第二次之檢驗，遇此種情形時，即以此二次之平均數為標準。

假若檢驗之結果與保障者相比較，超出於下列之「寬容量」(Latitude of Tolerance)時，則註冊公司即須付相當之賠償額。

一、純淨率 Purity

(甲) 豆科植物，穀類，糖蘿蔔，胡蘿蔔，十字科植物，(Timothy) Mangolds;

保障率在八五%以上者二%

保障率在八五%以下者三%

(乙) 其他植物

保障率在八五%——九四·九%者三%

保障率在八五%以下者四%

二、發芽率

保障率在九五%以上者三%

保障率在九三%——九四·九%者四%

保障率在八五%——九二·九%者五%

保障率在七五%——八四·九%者六%

保障率在七五%以下者七%

三、關於發芽之速度，則其寬容量為第二項之二分之一。

四、真實品質 (Actual Value) 指純淨而能發芽之籽種而言。

保障率在九%以上者四%

保障率在七五%——八九·九%者五%

保障率在七五%以下者六%

五、硬籽 (Hard seed)

保障率在五%以下者三%

保障率在五·一%——一〇%者四%

保障率在一〇%以上者五%

六、籽種之重量

金花菜及相似之豆科籽種六%

其他籽種一〇%

七、所含雜草量

保障率在一%以下者・三%

保障率在一%——一·九九%者・四%

保障率在一·一·九九%者・五%

保障率在三%——五%者・七%

八、關於一種農用籽種中所含他種之農用種之農用籽種。其寬容量與雜草同。

假定由檢驗結果與保障率之差異超出於寬容量之外，則顧主可依下列之規定索要賠償。

1. 純淨量

$$\frac{\text{須賠償之百分率} \times \text{每kg之價值}}{\text{保障率}} = \text{每kg之賠償}$$

2. 畜牧率

$$\frac{\text{須賠償之百分率} \times \text{每kg之價值}}{\text{保障率}} = \text{每kg之賠償}$$

3. 硬籽(多屬於豆科植物之籽種其發芽極難者)

$$\frac{\text{保障發芽率} \times \text{保障之硬籽\%}}{3} = \frac{\text{實有之發芽率} + \text{實有之硬籽}}{3} = \frac{\text{發芽硬籽\%}}{3}$$

4. 關於莠草籽種之賠償，在超過寬容量外者每百分之一於每kg之籽種須賠償原價百分之十五。

假定在保障中調於籽種內所含之莠草籽種於每種及其個數均已註明，則其寬容量，在一kg為二百個，兔絲子(Castor)則每kg為一百個，假定超過寬容量時則於每二百個莠草籽種或一百個兔絲子籽種。須賠償每kg原價之五分之一，但賠償額不能超過原價之二五%，關於莠草之保障率在每kg有一千個時，則檢驗所當另定寬容量。

除上述規定之賠償條例外，在下述之情形下，顧主有拒絕接收全貨之權利；(一)賠償額在全貨價值百分之十以上時，(二)若不符合販賣者所定之最低保障率。(三)若經檢驗之結果，證明來源不符合於所標明者。

關於此點之爭執，由三人決定之。此三人中一代表政府，一代表顧主，其他一人則代表販賣公司。

在檢送樣種時，必須標明所需要之檢驗，或屬於保障者或則僅為一種普通之檢驗。

檢驗所所收之手續費甚高，關於每次之檢驗，如純淨量，發芽率，莠草量等，均須繳納相當之費用。普通檢驗費較保障檢驗費為低，如穀類及豆類籽種之檢驗則普通者為二先令九辨士，保證者為五先令六辨士；其他籽種則普通者為三先令十一辨士，保證者為七先令九辨士。

瑞士之籽種檢驗所

瑞士國立籽種檢驗所為一八七五年所設立，地點在Zurich其主要之工作有數項，(一)籽種貿易之管理及巡視；(二)農用籽種之檢驗；(三)病籽害之防治；(四)農作物之改進。

檢驗分為「普通」及「註冊」(Controlled)種，註冊檢驗係為註冊之籽種商人而設。籽種商人可與檢驗所訂定條

件，委託其檢驗所販賣之籽種；同時遵守檢驗所之各條例。普通檢驗係為普通人而設。

籽種商於註冊時，必須簽署一種條約，其內容之概要如下：(一)註冊公司須給顧主一種法定之保障，必須供給每個顧主以檢驗免費單，以便顧主委託檢驗所檢驗其所購之籽種；(二)註冊公司必須承認檢驗所之檢驗結果，假定保障不確時，必須照定例賠償。(三)註冊公司必須標註其籽種之組合及來源，并不得濫混，組合不明之籽種不能出售，註冊公司必須檢送貨單，招徠印刷品，及各種標註單式樣五份於檢驗所。(四)若檢驗所要索售貨單時，註冊公司當立即檢送，不得遲延。此售貨單必須標明顧主之姓名，住址，販賣日期，籽種之種類及重量等。

在上述之情形下，檢驗所可取銷註冊，(一)不按定時期致送樣種以備檢驗；(二)於接受警告後仍繼續販賣低等之籽種；(三)有不誠實之行為以欺騙社會等。允許或取銷註冊，均由檢驗所決定之。

註冊公司於每年之初必須交納註冊費，其數視營業之範圍而異，最低額國內公司為一鎊，國外公司為二鎊。此

註冊費由雙方同意後列於條約中。

註冊公司於其所販賣之籽種必須保證：

一、所含真純籽種之至少量，及其來源；(二)最低限度之發芽率；(三)金花菜中之無兔絲子(*Coscuta epilinum*)籽種；麻類籽種之中之無麻中兔絲子(*Coscuta epilinum*)。(四)依與顧主之商訂，保證任何種莠草籽種之發見。若對於種籽之品質及其內含物不確實知曉時，亦必附有各種之保障，并關於真純可以發芽籽種之價值亦必先行訂妥，俟檢驗結果後，照此核算，再為付價。若關於籽種之來源有問題時，則由檢驗所舉行培育試驗核證之。

顧主之自註冊公司購買籽種者，有請求檢驗所檢驗其籽種之權利。在寄樣種時，必附由販賣者所給之免費檢驗單，但必在購貨以後三日內即行檢驗，否則作為無效。在檢送樣種時，必須有一官吏，或販賣公司之代表，或其他之人熟悉籽種檢驗之條例者。在旁作為證明人，貨價單亦必附寄。

檢驗所於接到樣種後之一日內，即舉行檢驗其純淨量及大概之發芽率。苟需一發芽試驗時，則檢驗所對於發芽

時期之進程時；報告於寄者。有爭執時，檢驗所即舉行第二次復驗。若再需第三次之檢驗時，則必檢驗所之報告與由二個其他官立之籽種檢驗所之報告大相出入，超過於錯誤之寬容量者，且此次之檢驗費必須由寄樣人附與。

關於貨物品質之在保障以下或具有不適當之性質時，則籽種公司必須按定例賠償。此種賠償定例之概要如下：

(一)若籽種之真價不及於所保障者，且此種異差超過於例定之寬容量時，則籽種公司負賠償之責，寬容量之核算為 $\frac{\text{純淨量} \% \times \text{發芽率} \%}{100} \times 5\%$ 。應賠償之數即為(保證之真值——檢驗後之真值) \times 貨物每單位之原價，顧主可要求索此例定之賠償或將貨物退還。(例如假定籽種公司之保障為純淨量九五%，發芽率九〇%而檢驗之結果為純淨量八〇%。發芽率七五%，所販出之量為一百磅，每磅價值二元。則籽種公司所應付之賠償表如下：

$$\frac{95\% \times 90\% - 80\% \times 75\%}{100} = 85.5\% - 60\% = 25.5\% \text{不及保障之百分率}$$

$$100 \times 25.5\% \times 2.00 = 25.5 \times 2 = 51.00 \text{賠償額為五十一元}$$

(二)若籽種中含有兔絲子籽種時，則顧主可將原貨退回，而索回原價及一切之運費。若據檢驗之結果，樣種中含有二個兔絲子籽種時，則其賠償數為原價百分之五，或退回原貨。若於一粒之籽種含有二百千之(Burrvet)籽種時，其辦法亦如上述。

(三)若貨物之內容不真實，或其來源不實，據檢驗所之意見足以妨害顧主時，則除退回原值及運費外，並須付賠償原價百分之五。若只來源不實時，則由司法官決定其應付之賠償，顧主索要賠償時，須於接受檢驗報告後十日內舉行之。

二、強迫檢驗法 美國加拿大等均採用此種制度，政府對於農用籽種之販賣，有法律之規定，政府設有籽種檢驗所以司檢驗之事；各地有專員，專司觀察；苟籽種商有不遵照法律者，則按律懲罰之，茲以美國之農用籽種律為例說明一切。

美國各州均由州議會制定法律，管理農用籽種之販賣，但於初起時，頗不劃一，因之美國籽種檢驗員公會會同籽種商會及谷類籽種商會，商定一種劃一籽種律(Uniform Seed Law)，以備各州之採擇，以期一律，現在除少數偏僻之州外，其所有之籽種律，均與下述者相符合矣。

第一節 農用籽種包含……各種農田所用之籽種在本州內公開販賣以供播種之用者。

第二節 凡上列之農用籽種，於販賣時，其數量在十磅以上者，須於袋上顯著之地附一堅實之紙牌，明白標註下列：

(一) 普通名稱

(二) 以重量為例之純淨量百分率，純淨量指不含各種雜物及他種之籽種而言。

(三) 所含雜草籽種之百分率。(以重量為例)指另定之各種為害較烈之莠草籽種(Noxious weed seeds)(莠草籽種由各州根據其本地情形而定)及非上列所定之農用籽種而言。

(四) 在下述情形下，莠草籽種之名稱及其在每昂司內之數應即列入(一)在農田籽種中，如紫金花菜，紅金花菜，白金花菜，甜金花菜及其他相似體積之籽種在五格蘭姆中有一個時；(二)小米，薹薹，麻，或其他體積相似之籽種，在二十五蘭格姆中有一個時；(三)小麥，燕麥，黑麥，蕎麥，或其他體積相似之籽種在每百格蘭姆中有一個時。

法定之莠草籽種，在上列數量之下，其至多數不能過七個。

(五) 發芽率，並須標註其發芽試驗之時日。

(六) 遇由外國輸入之籽種如土耳其斯坦之苜蓿，意大利種之紅金花菜，意大利種之苜蓿等。

(七) 賣主之姓名及住址。

雜和籽種(Mixtures of seeds)之標註，大概與上述相同，不贅(第三、四、五節)

第六節 下列情形不在法定之內。

(一)用爲食用之籽種。

(二)販賣與零售商，由其經過清淨(Cleaning)手續後始行販賣者。

(三)儲藏以備清淨者，農用籽種之不在本州販賣者，亦不受法律之拘束。

第七節 推行此種法律之責任，由本州籽種委員担负之。籽種委員於通知籽種商後，即可負起全責，制定相當之規則，以便於此種法律之推行，籽種委員須設立一籽種檢驗所，指定檢驗員，視察員，助手等，并釐定上述人員之薪俸。籽種委員可隨時刊行其檢驗之結果，并其他有利於推行之各種印刷品。

第八節 爲種委員或其所派之人員不論何時何地，對於農用籽種之在市場公開販賣者加以視察，并有取樣以備檢驗之權利，彼等可於適當之時間內，可自由出入於農用籽種所在之處，或爲販賣者之私人住宅，或爲貨倉，或爲輪船或鐵路公司之倉棧內對於將行出售之農用籽種加以檢視。俟通知後，有上述人之臨場，即可採取樣種以備檢驗。此種貨物必須平均攏合，然後採取樣種二個，加以封誌，其中一份交與販賣人或其代表，其他一份備檢驗之用。苟檢驗之結果與所標註者不相符合時，則委員以其結果通知販賣者促其注意。

第九節 無論何人，凡在本州中販賣農用籽種者，必須遵照本法律所規定，不能對於其販賣之籽種，加以虛偽之標註，并不能以任何方法阻礙委員或其視察員之職務，凡不遵此者均爲違法。

第十節 凡違犯本法律任何一項者均爲違法，懲罰爲罰金，其數不能超過一百元，若經檢驗之結果，籽種委員認爲某人，或某公司團體，有違法行爲時，應先直接通知，命其於指定時間來所，委員加以審詢。此時違法之團體得自陳情辯駁，若經審詢後，委員仍認爲違法，或違法團體屆時未往到所時，則委員可直接控訴之於法庭。或將其檢驗結果及一切違法證據交檢察官請其起訴。檢察官或法庭於接受控訴後，須立即預備審詢此種違法事件。

第十一節 凡本州公民依照委員所定法律及規則，得寄送農用籽種之樣種請其檢驗。籽種委員可規定於一個時

期內每個公民所能享有免費檢驗之次數，超過此數者，應繳納檢驗費，其數亦由委員定之。

第十二節 議院制法規定每年在本州預算中若干元支付農事廳，以爲推行上述法律之用。凡一切費用及薪俸之支給，由委員經一切法定之手續支取之。籽種委員并須保留一切存根以便查視。

以世人對於農用籽種問題之注意，且農用籽種之貿易，已成爲一種重要之國際貿易，故國際籽種會社之成立，實爲一意料中之事。初提議者爲德人（Voigt）氏，應氏之提議，第一次會議召集於一九一六年。在德國漢堡舉行。繼之第二次會議召集於荷蘭，第三次於丹麥，第四次於英國倫敦，計參加者有阿根廷，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拉夫，丹麥，埃及，英國，威爾士，荷蘭，法國，德國，希臘，芬蘭，奧國，愛爾蘭，意大利，挪威，波蘭，羅馬尼亞，俄國蘇克蘭，西班牙，瑞典，及美國等。是會之目的，爲研究及提倡對於農用籽種之檢驗問題。是會所提出之方法如下：

(一) 利用比較檢驗法及研究以期研究一種較爲可靠之檢驗方法。

(二) 在國際籽種貿易中，釐定劃一檢驗方法及名詞。

(三) 組織國際籽種會社，以各國國立之籽種檢驗所代表組成之，以便討論關於農用籽種各問題，交換知識，刊行關於籽種檢驗之材料，并討論訓練檢驗員之方法。

此種會社之初步工作，爲關於討論及研究檢驗方法等，將來各種章程完成後，對於國際籽種貿易將有莫大之裨益。將來劣等籽種不惟在本國受限制，且不能運往國外銷售。反之凡未有此種法律及未加入此種會社者，將爲劣等農用籽種之推銷場，其前途之危險何堪設想。

事在中國，對於種子問題，於農業生產自身確有重大關係。此爲農業生產上根本出發點，故如欲改進，非首先加以著手不可。蓋同一土地，同一氣候人工，同一灌溉施肥，以及其他一切均在同等之經濟條件下，而同時種植優良種子，其收穫數量遠較劣等種子爲高，如既往棉產試驗比較情形，大都國人皆明瞭。關於稻麥，爲人民生活所

必需，故尤宜及早改良，以增生產。

蟲害防治問題 農村衰落，農業窳敗，為中國最嚴重之問題。究其衰退原因，固有種種，病蟲蟲災，其尤著者也。我國農業，栽培面積既廣，植物種類尤多，在耕種上氣候上，均易引起病蟲害之發生。觀夫歷年來蝗災螟患等之蔓延愈趨嚴重，可以瞭然。民國十六年山東蝗災民達七百萬，其翌年蘇魯皖沿海及湖地之蘆葦復因之損失達一萬萬元。至於全國所受螟害損失，每年竟達十二萬萬元之數。小麥所受銹病一項，亦年達四千萬元之譜，由是類推，可知病蟲害之影響於國計民生之大矣。故先總理嘗謂，『我們要用國家的偉大力量倣效美國的辦法來消除害蟲。然後全國農業的災害才可以減少。全國的生產才可以增加。』云云。此誠有見乎中國農業之病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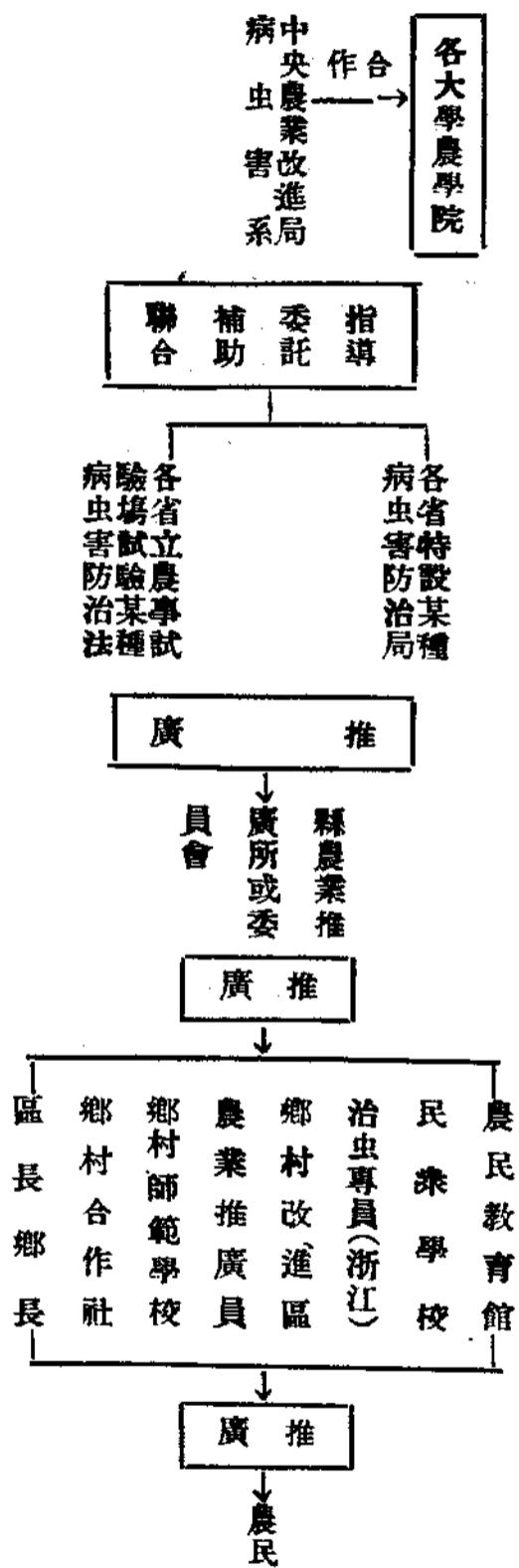
我國近代病蟲害事業，發軾於民國初年。當時中央方面，有北京之中央農事試驗場病蟲害科，從事於病蟲事業之宣傳。在江浙一帶又因螟蟲之猖獗，政府當局曾組織有螟蟲考查團，從事於考查宣傳等工作，但關於病蟲實際事業之進展，乃民國十一年江蘇省昆蟲局成立以後事也。該局之成立，因民國八九年間蘇省產棉區域棉造橋蟲金鋼鐵等害蟲大行猖獗所促成。成立後，一時曾努力於蚊蠅之驅除。至民國十七八年，因蝗患驟烈，於是頗努力於蝗蟲之撲滅工作。此外對於稻蟲、棉蟲、桑蟲等之研究調查，亦不遺餘力，同時對於書籍標本研究設備方面，亦甚注意及之。十二年以還，進步頗有可觀。惜於二十一年春，因政局及經濟等關係，忽遭停閉，誠斯界一大損失。昆蟲局創設之次於南京者，為浙江省昆蟲局。該局成立於十三年，乃杭嘉湖一帶螟蟲猖獗所促成者。故最初局址設於嘉興，十六年始遷杭，十九年添設植物病理研究室，旋因政治組織之改變，改稱為植物病蟲害防治所，至二十一年復改昆蟲局名稱，歷來對於螟蟲、甲蟲、桑蟲、稻熱病、黑穗病、兔絲子等問題，均事切實研究，為我國目前較有希望之防治蟲病機關，嗣政府西遷，事務遂行停頓。

此外十六年江西因螟患甚巨，亦設有江西省昆蟲局，注意於螟蟲、浮塵子、柑橘害蟲、蛙殼蟲、李麻害蟲、及臭蟲等工作，成立未久，即行停閉。又湖南亦以十八年茶陵發生稻之浮塵子，設立湖南省昆蟲局，但自長沙事變後

，旋即停辦。又廣東在十九年感於昆蟲事業之重要，成立昆蟲研究所，同時廣西亦有昆蟲局相類機關之創設，但此等局所，非因於經濟人才，即囿於政局與時間，進行上多未能達於理想之城。要之，我國歷來對病蟲害事業，在國家立場上，向無整個計劃，觀夫各昆蟲局成立之原因大都依一時某項病蟲害問題之發生刺戟而創設，待該項刺戟一時消退，旋行停閉，此實與病蟲防治事業進展上以極大之阻力。蓋各項病蟲害均因天時等關係而有消長之別，在調查根本解決時，當其猖獗之際，固應特別注意，而在其消退時節，亦當處之以恆而圖久安，否則僅囿於一時而不事根本上工作，則各項重要病蟲害問題，將永無解決之望。故今屆中國農業辦理復興，病蟲害防治一端，亦列入重要節目之一。至今後之設施，其範圍與任務，完全在組織與事業兩類規定。

甲
粗
絃

全國組織系統表



照上列組織。中央及各省應有分工合作之整個計劃。其分工之責任如下。

(一) 中央 中央之病虫害防治事宜。由中央農業改進局植物生產科之病虫害系主持之。

一、探究繁重而爲各省能力所不及之基本防治事項。如藥劑器械之試驗製造。及病菌害蟲之生態研究。

二、解決普通全國之重要病蟲問題。如螟蟻、稻熱、麥銹等之預防驅除。

三、聯合各省解決特種病蟲害之問題。如桑蟻、松毛虫、蝗蟲、穀類黑穗等。

四、國內外有植物運輸之檢驗，防遏某種病蟲害之輸入蔓延。

五、全國病蟲害蟲標本之採集與檢定。探明國中病蟲害蟲之種類與分佈。

六、病蟲害專門圖書之充分收集。

七、補助各省獎勵病蟲害防治事業之進行。

(2)各省 各省之病蟲害防治事宜。由各省農事試驗總場主持之。其已設有昆蟲局者。由昆蟲局主持之。

一、各該省內特有病蟲問題之試驗推行。

二、推廣中央試驗已著成效之防治方法。

三、宣傳病蟲智識。

四、向中央報告各地病蟲害之發生實況。

(3)各縣 各縣之病蟲害防治事宜。由縣農業推廣所或委員會及與農民直接接觸各機關與人員主持之。

一、推廣中央及省方試驗已著成效之病蟲防治方法。

二、宣傳病蟲智識。

三、向省方報告各地病蟲發生實況。

(4)中央農業改進局病蟲害科之組織。

一、生態學研究室

二、調查統計室

三、推廣室

四、植病標本室

五、藥劑室

六、昆蟲標本室

七、器械室

八、植物檢驗室

九、治螟局……設於崑山或嘉興

十、治蝗局……設於徐州

十一、倉庫害蟲室

十二、農業害蟲室

十三、果蟲室

十四、森林害蟲室

十五、作物病害室

十六、園林病害室

十七、林木病害室

十八、細菌性植病室

本所於必要時得擇適當地方。設立各項田野實驗室。及防治示範區。目下擬先後設立者。有下列等處

名稱

設立地點

一、桑蠅

浙江吳興

二、松毛蟲

浙江舟山。江蘇江南，湯山。山東青島。

三、棉蟲

江蘇南通

四、果蟲

浙江黃岩

五、稻熱病

浙江金華（或東陽）

六、麥銹

南京。開封。北平。南昌。安慶。

七、穀類黑穗防治示範區

八、果樹赤星病防治示範區

太原。北平。諸暨。南京。

北平。青島。浙江義烏。

乙、事業

一、蝗蟲問題之解決 我國蝗蟲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在厲行濬河與開墾。蓋蝗之發生，多在於黃河舊跡，或湖沼四周之荒地，與江岸蘆塘等處也。近年俄人尤祿夫氏發表蝗蟲之變型學說，謂各種蝗蟲，均有所謂蝗蟲型與蚱蜢型之變異。易言之，即同種蝗蟲，有時集合甚密，成羣遠颺，為害極烈，是即所謂蝗蟲型，有時飛散而居，不能遠徙，其生活與普通蚱蜢殆無二致，且不為大害，是即所謂蚱蜢型。大凡蝗蟲型之發源地，因風土等關係而有一定，在中國如蘇魯豫皖交界處，即屬此項蝗蟲發源地也。此等地方，國家若能疏濬淮河，開墾荒地，即所以改變適於蝗蟲型發生之環境，使蝗蟲無由發生。此外我國蝗蟲之發源地，更有河北陝西等省，中央應會同上列數省，組織一大規模之治蝗局，由中央及各省組織委員會管理之。此局成立後，一面應用最新方法，防治蝗蟲，不使為患，一面從事研究與試驗，覓取更較有效之撲滅方法，同時用國家大力量來導淮濬河，逐年進行。則十年以後，蝗患不難消滅於無形也。

二、螟蟲之防治與研究 我國稻作所受螟害之損失，每年約十二萬萬元，數目之鉅，實足驚異。除螟之有效方法，當推下列數種。（一）採卵（二）點燈誘蛾（三）拔毀枯心苗（四）提倡冬季作物及冬耕灌水（五）掘毀稻根。以上方法

，若農民方面能切實照行，蝗患未嘗不可減少，惟因我國農民經濟之薄弱，智識之低淺，且無組織能力，故推行甚感困難。中央方面急宜成立大規模之蝗蟲田野實驗室於崑山或嘉興，從事於研究試驗，及實際上之防治工作，並注意於下列各問題之進展。

(1) 如何推行公共合式秧田。厲行秧田期之點燈探卵工作，蓋秧田時期之螟蛾卵塊為數甚少，不特為夏秋螟蟲之所自出，且秧田面積，僅及本田卅分之一，若能集中秧田，厲行點燈探卵工作，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2) 如何保護或繁殖卵塊寄生蜂，以補救近年收買焚燬卵塊之損失，並增高各地之寄生率。

(3) 如何改良農作制度使不適於螟蟲之繁殖，往往有同一地帶，同一環境，而螟患大相逕庭者。如常州雖曾於民國初年發生螟患，然近年以來，螟患甚輕，無錫崑山等處，螟患頗重。又稻之栽培及收穫時期，及品種之抵抗能力等，與螟害亦極有關係。吾人應有極詳盡之研究與調查，尋出螟蟲大發生之確實因子，以求得一不適於螟蟲發生之環境或種類，以圖螟蟲患之根本解決也。

(4) 稻根為大部分螟蟲越冬之處，如何處理方為合算，則尚須較為切實之研究。吾人昔日提倡掘毀稻根，率以人工太費，而從者寥寥，冬季灌水，固甚有効，但水源不便之處，則無從實行。灌水時期，及其長短，亦待試驗，提倡冬季作物及冬耕，有助於治螟者，其效力若何，亦有待於試驗。又對於稻根之處理，是否可用其他方法以減其過冬之幼蟲，均須有詳盡之研究也。

三、稻蟲之研究與防治：我國稻害蟲除螟蝗而外，主要者尚有浮塵子類，蟲螽類，稻椿象類，鐵甲蟲，稻象蟲，稻結蟲，(稻苞蟲)其中尤以浮塵子類為害之烈，殆不亞於螟蝗。國家為圖產稻類之增加，對於此等害蟲，不得不專詳密之調查與防治。此項事業，當就我國產稻各省之農學院，農事試驗場，及昆蟲局等研究機關之著有成績者，津貼適當經費，詳事調查與研究，由中央農業改進局稻蟲室以總其成，就其為害之輕重，制定適當之防治法令，並

行各地可也。於必要時，可設置田野實驗所，以助解決特種問題。

四、松毛蟲之撲滅 森林害蟲中，在我國目下最屬嚴重者，厥唯松毛蟲。該蟲有數種，在浙江一帶最普遍者，為 *Dendrolimus Spectabilis*。此蟲在浙東為害尤大，常易惹起大面積松林之枯萎，且以針葉樹類，被害後不如闊葉樹之易於恢復，故為害之烈，尤堪注目。此蟲之分布，在沿海各省，及日本各地多甚普遍，而猖獗情形，尤因年而大有消長。此項原因，是否與濕氣等有密切關係，當依最新方法，在中央農業改進局詳加研究，期於兩年間，查出其猖獗原因，施行適當之根本防治，同時於此蟲之分佈習性，亦須派員廣事調查，以資防治上之參考。中央農業改進局廳在山東或浙江南京湯山等適當地點，設立田野實驗所，專事處理該項害蟲問題。在此等工作未作以前，於必要時，須努力於下列各項方策，以救眉急。

(1) 在樹幹上施行黏環法，以限止害蟲幼蟲之移動及上升。此項黏環材料，可參照美國及德國所施行者，由中央農業改進局，詳加調查配成之，並可大規模生產之以適應各地方之需要。查歐洲之松毛蟲 *Dendrolimus pini*，前二三十年，為害亦甚烈，後即依此法而奏大效者。在今德國森林害蟲中，竟因是而不成問題矣。固然，兩地松毛蟲種類不同，而習性不免有異，但黏環如行之得法，在我國定有相當效果可得，固無疑也。

(2) 實行保護益鳥益蟲及益菌類，以資撲滅。即於森林地。廣置人造鳥巢，冬季多設鳥類食料箱，使益鳥之生存。此項設施，須由政府設法保護經營之。同時由政府制定益鳥保護法規，禁止人民濫行捕捉，對松毛蟲之寄生蟲捕食性昆蟲及疾病等，更須廣事調查，大規模設法保護，或培養而應用之。

(3) 施行硫酸鉛毒粉撒布法以殺其幼蟲。施用器具，由各省農事試驗場或合作社購備大型動力噴粉機應用，於必要時，得由國家施行飛機撒粉，為之驅除。

(4) 設立田野實驗室於南通研究防治棉蟲方法。我國棉產不足，由於面積不敷及品種不良者固多，惟棉蟲為害

甚烈，損失過鉅，亦為重要原因之一。我國棉蟲種類甚多，最主要者，當推金鋼鑽，紅鉛蟲，捲葉蟲，及地老虎等。每年損失，僅就金鋼鑽一項，據民國十年之統計，損失已達四千萬元。（見浙江省病蟲害防治所叢刊第二號）吾人對於棉蟲之生活史及驅除法曾加研究，紅鉛蟲可應用日光以密室法驅除之，殺死效率，在88%以上。設能繼續研究，結果或不止此。捲葉蟲可以硫酸鉛殺之，結果亦殊美滿。惟金鋼鑽防治較難，損失亦最大，分佈幾遍全國，此後尤應特別注意。故中央應於植棉區域中，擇害蟲為害最烈之處如南通等地，設立棉蟲田野實驗室，專司棉蟲之研究及防治事宜。

(6) 撲滅桑蠶 桑蠶又名白蠶，為桑樹最重要之害蟲。民國十八年吳興無錫兩縣因此蟲所致之損失，約一百餘萬元（見浙江省病蟲害防治所叢刊第二號）。考桑蠶之分佈，在太湖沿岸，後逐漸分佈內地，即南京境內，亦經發現。中央應趁其分佈未廣之時，聯合各省從事大規模之撲滅運動，昔年浙江省曾用括卵法以驅除此蟲。且有特製括卵器，以便於此項工作之進行。故中央應於太湖南岸如吳興地方，設立桑蠶防治局，以專司其責。

(7) 園藝害蟲之研究與防治 園藝害蟲，實與園藝經營家之一大威脅。蓋一枚果實因受蟲害而遭價值上之損失，較諸一粒稻或一穗麥為大，利害之關係何啻霄壤。故世界各國對於園藝害蟲之驅除方法與研究，極其詳盡，推行尤為便利。反顧我國，未免瞠乎其後，如南方之荔枝，北方之梨，浙江之柑橘類，皆有其特殊之蟲害，而有待乎研究。啟浙江柑橘類上有一種白條介殼蟲，（吹棉介殼蟲）只須輸入一種天敵，名曰澳洲瓢蟲，設法使之繁殖，即可驅除之。按此蟲在世界各國，因發見瓢蟲能予制裁，均已不復為患。獨任中國，依然猖獗，誠屬憾事。中央政府將來應在浙江黃巖設立柑橘害蟲防治局，調查柑橘害蟲情形，並首先從事瓢蟲之輸入與繁殖，以撲滅介殼蟲之為害。其他如山東烟台一帶之蘋果葡萄，及北方之梨，亦應先後會同各省設立特種害蟲之田野實驗室，試驗有效之驅除方法，以圖推行。

蔬菜之種植，為繁華區域農民重要生計之一。我國蔬菜所受害蟲之損失，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比比皆是。且以其代價高貴。故防治之法，易為農民所採用。我國各處蔬菜害蟲，較為普遍者，有菜白蝶，鋸蜂，琉璃蟲，黃條菜蟲等，可應用除蟲菊，石油乳劑驅殺之。中央應在南京成立一害蟲藥劑室，以園藝害蟲為研究對象，配製適用之藥劑，同時由器械室配製靈便之噴射器，以應農民之需要。

(8)倉庫害蟲之研究與防治 近年來各國以食糧之缺乏，同時注意於倉庫害蟲問題。蓋此項害蟲，因種種特殊關係，為害之烈，遠甚於田野各害蟲也。蓋各種害蟲之發育，均有其最適溫濕度之範圍，(生命最適度)而各種大害蟲之猖獗，先必達此項生命最適度，方得大行繁殖，但在大自然界，因氣候變化倏忽，難於保持此項最順適之環境於久遠，此即與各項害蟲猖獗上以極大之抑制者也。但在倉庫內，溫濕度之保持既易，而為害蟲所必需之食料尤豐，所以促成害蟲之猖獗機會極多，舉凡穀象，豆象，麥蛾，粉蠅，穀盜等類害蟲，在各處倉庫時見極度之猖獗。對於此等重要害蟲。均宜在中央農業改進局應用複式定溫箱，在各項溫濕度條件之下，育飼觀察，先決定其生命最適度，同時厲行室內薰蒸，及各項防治之試驗，以為解決斯問題之準則。唯依吾人試驗結果，倉庫害蟲之猖獗原因，雖因害蟲種別而不同，但就一般而論，與其說其與溫度關係為重，無甯說其濕氣之影響為尤大也。因此對於倉庫之通氣設備，與夫穀類之乾燥處置，尤不得不作為防制倉庫害蟲發生上之標準原則，此層關係，尤宜促各地倉庫合作社，試驗場及一般農民之注意。

(9)麥及其他穀菽類害蟲之研究與防治 我國麥穀類害蟲，比較稻蟲為少，但有時亦有成大災患者，如粟夜蛾，(軍隊蟲)玉米螟，蠟蚧，麥蚜，及浮塵子等是也。其中尤以粟夜蛾之害為烈，在唐山平津及大連一帶，有時猖獗成羣，行旅為之阻塞者有之，此外玉米螟亦為發生極盛之大害蟲。此等害蟲，對於麥，粟，高粱，玉米等禾本科作物，為害均烈，其重要性實不亞於南方之螟蟲也。防治之法，尚須切實研究，唯對於粟夜蛾猖獗時，可利用治蝗法中之掘溝毒餌等法以驅殺之。對於玉米螟，因其以幼蟲在高粱玉米等桿內越冬

，故冬季對於此等殘株之處置，尤須嚴密注意。菽類害蟲之豆螟，蠭葉蟲，毒毛蟲，豆步屈蛾等，為害均烈，其中尤以蠭葉蟲之影響於大豆之生產為至巨。然由大豆所製之豆餅，向為南方栽稻區域之主要肥料，是項豆餅，主要供給地為東三省，今東北已去，與我國內部農業發展上以重大之打擊者，首推肥料問題，將為解決此項問題起見，大豆之獎勵栽培，自屬刻不容緩之舉也。因此對於蠭葉蟲等豆菽類大害蟲之撲滅與研究，尤屬重要。此項事業之進行，宜屬河北山東等省農事試驗場切實進行，對於經費及人才方面，中央尤當設法補助以促其成。

(10) 其他農林業上有害動物之調查與防治 除害蟲而外，尚有許多為害農作物之其他動物。我國因缺乏此類調查，確實種類若干，雖不可知，但其重要性，誠未可忽視，例如舟山羣島及無錫周涇港等處，稻田中發生螞蟻，致農民不能安心工作。又如安徽某處，田間發生鼠害。江蘇江北及無錫方面之線蟲病，為害亦頗烈。故昆蟲以外之其他有害動物，亦有調查研究之必要。中央農業改進局應隨時調查其發生情形，施行防治上之研究與推廣。

(11) 白蟻問題之調查 白蟻之害，在揚子江以南，頗屬顯著，尤以浙閩兩廣等地，對於建築上及生活植物，常有顯著之被害。我國白蟻，近雖有少數外人從事於種類上之調查，但於防治方面，殊鮮注意。故為解決此項問題起見，必須就下列各項目，由中央農業改進局切實計劃，以便進行。(一)白蟻種類之調查。(二)被害狀況之調查。(三)抗蟻性木材之調查。(四)木材防腐之研究。(五)防蟻藥劑之實驗及研究。此等問題，可就福建等處，擇適當機關，以作調查之中心，其經濟與人才兩方面，中央尤須加以補助，以促其完成。

(12) 稻熱病之研究與防治 稻熱病分布於全國產米區域，猖獗於全稻生育期間，一旦發生，輕則局部之稈葉萎凋，重則全田之穀穗枯白，為害之烈，不亞於螟蟲蝗災。據前年浙江省病蟲害防治所之調查，浙東一帶，損失每達五成以上，本病之防治方法，多不勝述。吾人採行其易舉而效確者，則有下列三端。

一、選栽稻種。

二、減少施肥。

三、施用銅劑。

惟上述三種處方，實施亦殊不易。以言藥劑，浸種僅能預防第一次之傳染，噴霧勢難行於廣大之栽培面積，而最近日本學者所主張之硫酸銅的內科療法，亦尚無實地試驗之成績。至於肥料，則僅係誘致病害諸條件之一，初非有絕對關係也。況地味過瘠，產量上必受影響，更論品種，則稻種之具有抗病性質者，每不能兼具其他產量上品質上之優美性質，若僅就固有品種加以選擇淘汰，必難達到改進農產之目的。要而言之，則關於防治稻熱之實施，必擇本病最烈之處。（金華或東陽）設立一田野實驗室，加以詳細之研究後，再事推行。

(13) 麥銹病之根本防治 麥類銹病為麥作上最可畏之病害，我國歷年各地均有發生。其損失量僅就小麥一項而論，每年至少在四百五十萬担以上，至於流行甚之際，如民十二至十四年時，蘇皖浙諸省，多有因以全田枯槁，顆粒無收，而引起農民之重大恐慌者。是故本病之防治，實為當務之急。顧麥作之栽培面積過大，病毒之分布範圍過廣，利用藥劑既無能，改良土性復無宏效，故東西各國對於本病之惟一辦法，厥為育成抗銹麥種。惟麥銹之種類不一，各穗中復分若干小種，各小種中更包含數多品型，此每品型之麥銹，其分布之地域，既有限制，侵害之麥銹，復有一定。換言之，一地方之抗銹麥種僅能抵抗當地所有諸品型之麥銹，苟移植他處，則以麥銹品型不同之故，每部失去其抵抗性質，是以抗銹麥種之育成，必於風土相異之地域內各自為之。目下擬先就豫蘇贛豫等省區，從事於此。

(14) 穀類黑穗病之防治 麥及其他穀類，有所謂黑穗病者，發生於桿葉穗殼各部，使之黑變灰化其類不一。其中在我國境內，為害重大者，有大麥之堅黑穗，小麥之散黑穗，桿黑穗，燕麥之堅黑穗，裸黑穗，高粱之小黑穗，絲黑穗，玉蜀黍之黑病等，而近年小麥之腥黑穗，亦漸有蔓延，凡此據歷來各專

門家之調查，少者僅一%左右，烈者可達四-%，而如往年浙東諸縣之太麥黑穗，竟達百分之六十一。故黑穗之防治，實爲禾穀類作物栽培上之要務。至其防治方法，自不外乎據來所採用之品種育成與種子處理兩項。惟就麥類而論，黑穗病對於麥品種之制限性較少，例如小麥裸黑穗，固不論如何品種皆感染之也。且黑穗病菌各品型之適應性較強，苟長期間與抗病麥種接觸之後，自能適應爲害，例如美國南部小麥之抗黑穗性其著例也。是故麥類黑穗之防治，吾人以爲毋庸稍側重於種子處理。處理方法，對於種苗傳染者，宜用藥劑，對於花器傳染者，宜用溫熱。且冷水溫湯浸種一法，對於溫度及時間，尚有改定之必要，故今宜即就本病流行激甚之地，如中原北平南京諸處等處，分設若干防治示範區以利推行。

(15) 赤星病之防治 赤星病爲薔薇科果樹林木最普遍之病害，支配果實生產者至大。尤如冀北之蘋果，浙東之梨樹，常因本病過烈，而致全滅。其根本救治之道，厥惟將此種果樹，栽植地帶附近所有之檜柏斬伐盡淨，改植他樹。蓋此兩種赤星病之病原，皆以檜柏爲輪迴宿主，苟除去檜柏，則本病一年後即可絕跡也。惟於茲當考慮者，檜柏爲庭園墓地極通常之裝飾樹種，萬難於短時間內一一斬伐，故同時當注意藥劑的防治，以圖補救。關於此除檜噴藥之實施，亦宜於適當地點設立示範區，以資農民觀摹。

(16) 油菜露菌病之研究 油菜本爲江南最有望之油脂作物，顧此種作物，罹有一種露菌病者，輕微時葉片黃萎，劇甚時花臺枯縮，其害甚鉅。昔年吾人在浙杭調查結果，知其被害率達七五·二五%，損失率達百分之三十四，而此種嚴重病態不特歷年彷彿，抑且各地皆然。是故講求農產，不可不注意於本病之肆害，惟油菜爲大面積栽培之作物，加以病原習性尙多未明之點，日下尙無善法處理。故急宜探究其發生時期，流行條件，及越冬情形，以爲致案防治之張本。

(17) 作物菌核病之研究 菌核病云者，*Sclerotinia* 及 *Rusclerotinia* 亞屬所致之病害也。種類極多，在我國成問題者，有吾省花生之 *S. Miyabian*，蘇浙紫雲英之 *S. Trifoliolum*，及全國普遍發生之 *S. Fuckeliana*。

，（主害蠶豆葡萄白菜）與*S. Libertiana*（主害桑條柑橘豌豆蠶豆萬首油菜蘿蔔）等。每屆發病之際，常致全田作物於三數日內悉行萎腐以死，為害之烈，於此可知。其簡易之防治，自宜厲行下列諸事。

- 一、燒滅根株。
- 二、蒐集屑物。

三、精選種子。

惟於茲有足注意。第一，蒐集屑物，所需勞費過鉅。第二，病毒於土中，能營死物寄生。從而上述三項方法，是否易於實行而有效，又此外有無更較善美之處理方法，是應由中央農業改進局研究之。

(18) 園藝病害之防治與調查 蔬果花卉病害極多，其影響於生產者，亦大例如玫瑰銹病，菊黑斑病，枇杷灰斑病，柑橘枝枯病，葡萄炭疽病，桃捲葉病，蘋果梨類之黑星病。豆類菘類之露菌病，薔薇科菓樹之褐腐病，以及蔬菜於販賣期內所起之病害等，乃分佈尤廣，而損失特大者也。此種病害，皆可應用硫黃或銅質之藥劑以行防治，惟此種藥劑之施用，亦非易易。第一宜先知其發病時期，第二須明瞭氣候狀況，第三必考察種藝情形，第四必究知植物與病毒之性質，夫然後可收藥到病除之功。故中央當擇重要之菓樹地帶，如溫州青島廣州等地，設立田野實驗室，作種種詳密之調查，以供制定治病月令之參考。

(19) 林木病害之防治與調查 林樹材木，亦均有菌類寄生，而招致疾病與腐朽，例如板類之瘤瘤黴霉，竹類之水枯鏽銹，樹類之粉黴，柳類之心腐等等，乃最習見之樹病也。鐵道枕木，電信支柱，每於數年至數十年後，須加一度更換，是即木材腐朽之結果也。全國所受損失，至足驚人。中央農業改進局對於此項樹病木朽之防治，亦宜廣事調查，詳加研究，作種種防治方法之試驗。

(20) 防治藥劑及器械之研究與製造 藥劑為防治病蟲害之利器，然多數材料，皆取給於煉鑄時之副產物。我國煉鑄事業尙未發達，此種藥劑，均付缺如，仰給於舶來品，實不經濟之甚。故中國土產藥劑之調查與製造

，與夫西藥之仿製，實為要圖。現在我國植物質，防治藥劑之曾經試驗，已著成效者，有巴豆，雷公藤等。中央農業改進局應設一藥劑研究室，聘請化學專家，與昆蟲病理學家，合力研究中國之藥劑，加以精製與配合，待有成效，即可大量製造，以供給農民之需要。又防治病蟲雖有良好藥劑，設無精美器械以供施用，亦屬無濟於事。且舶來器械價昂，農民自難購置應用。中央農業改進局聘請具有機械學識人員，精確研究，自製各種噴射器，以應農民之需要。

(21)其他病蟲害蟲之調查 以上所述病蟲害問題，乃已經發現其重要性者。吾人自當規劃辦法，以謀防治。但一國之病蟲，為害本非一定不變，有目前雖不為害，將來或將成為大患，或目下已經為害，但尚未為吾人所察覺者。凡此等等，皆有待於不斷之調查，以作參考。故中央農業改進局應特設調查室，專事調查全國病蟲之分佈，發生及生活習性等。

(22)昆蟲及菌類之分類研究 分類學之研究，為各種病蟲害工作之基礎，目下各處發生病蟲害蟲，往往有不知其名稱，致無法查考其生活習性及防治方法者，又有錯認種類誤定名稱，致於防治上發生種種誤會者。夫中央農業改進局既負有防治全國病蟲害之責任，自亦應注意分類工作，而闢設植病標本室與昆蟲標本室，廣事蒐集，詳加審定，俾便各處查對標品之參考，並冀於日後成為病蟲害蟲種類檢定之中心。

(23)全國病蟲害損失之統計 我國各種病蟲害所致損失，尚無整個的確之統計，即曰有之，亦祇限於一隅。此於農林生產之測算，病蟲知識之宣傳，防治施設之規劃上，均感不便。故應亟由中央農業改進局應會同各處農業農學機關，從事精確之調查統計，以便隨時參考，且作防治工作之指南。

(24)植物病蟲害之檢驗 植物病蟲害之分佈，往往最初僅限於一隅，厥後賴人類之交通（包括貨物之輸運）及自然之力，逐漸遠播，故國家對於由國外輸入貨品，應由商品檢驗機關會同中央農業改進局從事檢查。國內若遇有局部之害蟲尚未普遍，亦應於必要處所，會同交通及行政機關，從事檢驗輸運來往於該區內之人

畜及農產物品，以杜病蟲害之侵擾。

舉辦上項事業，非有相當經費不可。但復興開始財政拮据，人才缺乏，勢難同時進行。茲擬暫以五十六萬元為標準，根據上項計劃，擇要興辦，其預算如下。

一、開辦費	十二萬元
二、每年經常費	二十萬元
治蝗	六萬元
治螟	四萬元
其他病蟲害	十萬元
三、各省補助費	二十四萬元
害蟲防治補助費	十八萬元
害蟲防治補助費	六萬元
合計	五十六萬元

附註 各省各地所需推廣經費不在內

以上所列各端，政府若能厲行，各省復與中央切實合作，則對復興農業所受之惠至鉅。例如桑蠶之防治，五年後或可望其不復為害，園藝病蟲及藥劑器械之研究與製造相輔進行，若干年後，經營園藝之農家，對於病蟲之來襲，即有相當之藥品器械以應付而防禦之。吾人於庖廚之內，食桌之上，可不僅多見蟲蛀微爛之蔬果，且國外蔬果亦可不復充斥於中國之市場。穀類黑穗病防治已有辦法，大可增加麥類產量。至蝗蟲問題，根本解決之道，在開墾與導淮。前已言之，吾人希望政府能於最短期內，繼續導淮工作，然後重征蘆稅（因蘆蝗蟲之基本食料），提倡繁殖，則蘇魯皖豫等省間之蝗蟲巢穴，將被毀滅，大江以南，自可永無蝗患。五省治蝗局成立於徐州，一面進行提倡開墾

，一面應用最新方法，齊擬各省撲滅，則蝗患自不難除治，而民六民十七之蝗災，或可不再見於來日矣。

銀蟲問題，因種種關係，或難立見奇效。然以中國人工之低廉，一面教育農民而組織之，使實行已有之防治方法，一面繼續試驗，期得更有效驗之方法，使農民樂於接受。全國蝗患，現在損失約十二萬萬元，若能防治其什一，全國一萬萬元之損失，可挽回於無形，誠中國最嚴重之病蟲問題也。

總之，病蟲事業為一般農林業之共同基礎事業。此項計劃實施，所收效果，影響於農林業之全般者實大，國家對此應視為最切要問題，積極設法以謀解決之策。

稻麥改良問題 戰後國家之急務，在解決民食問題。民食一日缺乏，即民生問題一日未解決，即中國整個經濟無復興之期。然則銀之民食究為何物，即米麥是也。

我國民食原料表

作物名	每作物供給食料 百分數	作物名	每作物供給食料 百分數	作物名	每作物供給食料 百分數
籼 糜 米	二四·一五%	甘 薯	三·八七%	燕 麥	〇·三六%
糯 米	二·九〇	大 麦	二·九七	蕷 豆	〇·三六
小 麥	一〇·七二	小 豆	〇·八一	蕷 麥	〇·一一
高 梁	一七·三七	馬 鈴 薯	〇·六二	山 藥	〇·〇四
小 米	一六·一六	豌 豆	〇·四八	其 他	〇·〇一
玉 米	八·六二	黍 稷 類	〇·四五		
以上共計	一〇〇·〇〇%				

觀上表可知我國民食材料，米居第一，麥居第二，合佔全國民食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其重要概可想見。

我國幅員廣大，南部無不宜稻，北方盡屬宜麥。蓋南方夏季多雨，溫度亦高。而地勢上易遭水患，故最適於水稻栽培，且稻在禾穀類中，每畝之收量最多，更具有吸收鋅態淡氣等特性，而其生物學之營養價。高至百分之八十八有奇，為一切經濟上植物之冠，故稻為我國最佳之食糧作物，毫無疑義。小麥為我國第二重要作物，氣候適應，土質相宜，且其種類繁多，在溫暖之處，適於冬季作物，在極北之地，可為夏季作物，蓋無往不利，今雖全國米麥之產額，無確實之統計，然據張心一氏之調查統計，大致可於第二表見之。

我國每年米麥生產概數表

區別	稻穀生產量(担)			小麥生產量	各區所包括之省分
	秈 種	糯 稻	合計		
東北區	7,997,000	3,258,000	11,255,000	3,228,000	黑吉遼熱察
西北區	10,518,000	3,411,000	13,929,000	5,948,000	綏甯新陝甘晉
北方平原	7,507,000	1,279,000	8,786,000	15,379,786	冀魯豫
長江下游	392,761,000	42,987,000	435,748,000	12,087,773	蘇皖鄂湘贛
西南區	195,889,000	27,851,000	223,740,000	3,719,824	川滇黔
東南區	258,382,000	25,507,000	283,889,000	1,973,018	浙閩粵
全國總計	873,054,000	104,293,000	977,347,000	42,336,401	青海西康廣西尚未列入

依上表，則全國每年稻穀生產額，約在九萬萬担以上。小麥四千萬担以上。

米麥為我國食糧之大宗，已如前述，但戰事以後，糧食已在發生恐慌。工商業未發達之國家，必須採取民食自給之政策，亦為平民學者與政治家之共同信託，但中國自古以農立國，今則地有餘利，民有餘力，而往往食糧供給已感不足，此又豈在戰後而言哉。試觀歷來米麥及麵粉之輸入，即可知我國購買外國糧食之代價，平均每年約費

一萬萬海關兩以上，近來兌價高漲，更不止此數。以我國地大物博之國家，民食尚不克自給，倘再不從事增加食糧生產，將何以立國。爰將此一萬萬兩以上之漏卮之一部，計劃用作稻麥等作物改良研究，吾人深信十年之內，可以解決全國食糧問題之大半。

但有一事須說明者，即改良全國稻麥品種時，最好須附帶改良米麥代食作物，方合經濟。彼高粱小麥玉米等，向為我國農民之代食品，馬鈴薯為將來西北之救星，均宜切實改良，以圖解決全國食糧問題，慎勿拘於稻麥一途可也。茲將對改良全國稻麥計劃原則，加以說明列左。

全國稻麥改良須有整個之計劃。我國幅員廣大，各地氣候土質不同，改良之稻麥品種，適宜於廣東者決不適宜於北平，即適宜於南京者，未必適宜於鄭州。改良種子須有整個計劃，將全國通盤籌算，按步實施，收效始大。

全國稻麥改良須有統一之組織。由中央而及各省，及至各縣之種子改良工作，應在一共同組織指導之下，庶整個計劃乃能實現。我國過去作物育種之組織渙散，各處一隅，收效甚小。日本今日稻作改良，已納全國於一共同組織者，正以此也。

全國稻麥改良須有專門之人材。有計劃與組織，而無專門人才，則計劃類似虛文，組織如同空架。以言稻麥改良，決難收良善之效果。所謂專門人才者，須學識高尚，經驗豐富，從事稻麥育種之專家也。而政客尤宜避免，苟以政客主持稻麥改良，非愚即妄，切宜注意。

全國稻麥改良須有配整之工作。凡關於稻麥改良之調查，研究，育種，及推廣等工作，須打成一片，若調查者僅事調查，研究者只管研究，育種者惟知育種，推廣者專門推廣，則全隊失其聯絡，各自為政，勢必至調查之材料無用，研究者不悉農情，育種者不知其品種是否適合，推廣者推而不廣，此過去之弊也。

全國稻麥改良須有長期之耐性。改良品種，乃科學事業，須用遺傳學之原理，與田間試驗之技術，經多年實驗方能育成良種，當局者必須澈底明瞭，不能要求速效，過去曾有一省設立稻作試驗場，僅二年，乃宣傳已得三個改

良種，蓋因當局缺乏長期耐性所致也。直接衛人員，須長期擔任，不能任意更動，以免影響試驗工作。吾國過去亦中過此弊，今後應特別注意。

全國稻麥改良須有固定之經費。改良種子，既需長期研究實驗，又為永久連續性質，必須有固定之經費，庶整個計劃，方能貫澈始終。否則經費時欠時減，影響事業，必致半途而廢。

全國稻麥改良須有相當之設備。科學研究，端賴設備。彼圖書儀器，固為研究所必需。即完善之種子儲藏室，尤為育種場所不可少。現在國內作物改良場，正缺此項建築設備。徒事因陋就簡，以致機械混合，以及鼠害蟲食，在在難免。

全國稻麥改良須有合作之精神。我國專門人才不多，大都集中在各大學農學院，而各農學院亦復各自為政，不事聯絡，其對於稻麥改良，雖有相當研究與成績，然為經費所限，多為局部工作，即有少數改良品種，亦推而不廣。今後應聯絡一氣，分工合作，不但將來之間題共同研究，即過去已有成績之改良種，亦須合作舉行大規模地方試驗，以期擇優繁殖，而供各處之利用，不宜視為已有，縮小推廣之路。

對改良稻麥品種之初步工作，決定原則列左。

改良全國稻麥品種，須視各地需要，而定進行之方針，但目前有三種初步工作，應先施行。

收集全國各省縣栽培最優良品種，分發各區域用同一標準方法，受統一之指導，舉行普遍的比較試驗，以視某品種在何區生產最佳。

收集國內各場所各學校已經育成之優良品系，分發各區，舉行區域試驗，或地方試驗。其目的在比較各純系在某區之環境下育成者，是否合於其他地方之環境，以決定其將來之推廣價值與範圍。

徵集國內外一切品種，詳細研究，不但可知各種之優劣性狀，為育種之資料，亦且得以研究其形態，生理，及遺傳關係，以為自然分類之基礎，誠一舉兩得也。此項研究包括三種目的。(一)使吾人對於稻麥品種之學識簡單化及系統化，(二)使品種檢查及測驗便利，並得藉以表彰其農藝特長，以資利用，(三)可以表示各品種之遺傳或自然

關係。

設以上三項初步工作，能依計研究三年，誠可為稻作改良樹立根基，至少有實現下列四項之可能。(一)淘汰過剩之惡劣品種，提高各地優良品種之地位，使得充分種植。(二)既知各種在各處之生產力性及適合性，則各省品種引進應有相當利益之把握。(三)使各學校或試驗場所研究之成績，在規制下僅限於一隅者，可以在各地充分利用。

(四)各品種之形態，生理，遺傳及生產等性狀既明，則將來用作選種或雜交之原料，其成功不難預知也。

對全國稻麥改良計劃實施之組織，決定原則列左。

全國稻麥改良須有統一組織，前已略述之矣。故擬在中央農業改進局系統之下，設一強有力之主動機關，定名曰作物改良推廣委員會。在此委員會指導之下，設二「中央稻麥育種場」，作此兩項基本之學術研究，解決有關全國之基本問題。然因各農業自然區域之環境不同，更設「省區合作育種場」，聯絡各大學農學院，研究一省或數省區之美固問題。倘因省區過大，不易普及，則至必要時，在各省區內，設立「地方試驗繁殖場」。尤須使全農民或種子公司，以及與改良推廣有關之人士，聯合成一有統系之組織，名曰「全國稻麥改進協會」。為良種繁殖與推廣之推動機關，茲分別述之如下。

(一) 農作物改良推廣委員會

茲就管見所及，擬定全國農作物改良推廣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主持中央稻麥育種場之研究設計。

聯絡全國各大學農學院，及其他稻麥改良機關，議定分工合作之辦法。

主持或協議各省稻麥作物改良設計。

審察各機關稻麥改良之技術方面。

調查及指導各省種育種試驗之實施工作。

整理及研究各省區之育種試驗成績。

指導及協助改良種之地方試驗事宜。

指導及監督改良種之註冊登記事宜。

規訂改良種繁殖及推廣之方略。

指導及協助全國稻麥改良協會促進推廣事宜。

主持訓練稻麥改良推廣之技術人員。•

審核各省區及各合作機關稻麥改良之人才及補助費之支配。

(二) 中央稻麥育種場

本場設在南京，直屬於中央農業改進局，由全國作物改良推廣委員會主持之。為全國稻麥育種設備最完全之主機關。本場工作之範圍如下。

研究關於稻麥育種之科學與田間試驗技術。

研究關於全國稻麥改良之共同問題，或各省區不能自行解決之問題。

主持收集國內外稻麥品種，及全國各機關已經育成之優良純系。

研究全國稻麥品種分類。

舉行全國稻麥品種比較試驗。

舉行大規模稻麥育種工作。

與全國各稻麥改良機關合作研究其他重要基本問題。

(三) 省區合作育種場

我國稻麥區域廣大，各區氣候土質不同，故擬就全國作物環境不同之自然區域設立分場若干，或就各該區內已

有之國立或省立稻麥改良機關中，擇其能代表該區情形者，特約為該區合作社育種場，其職務如下。

受全國稻麥改良委員會之指導。研究有關該區內數省之稻麥改良問題。

與中央稻麥育種場合作，舉行全國稻或麥品種比較試驗，及改良純系區域試驗。

舉行該區稻或麥純系育種工作。

設立改良種之原種圃，(Elite seed plot)。

職掌中央稻麥育種場所委託其他事項。

省區合作育種場，得受中央之補助費，中央稻麥育種場，得派專員往各該區場研究共同解決特殊問題。省區合作育種地點之選擇，須視地方需要，氣候變遷，稻麥生產情形，與其交通便利而定。凡稻麥並種之區域，以二者合併一場為原則，茲分別言之如下。

小麥區劃概況 我國小麥區，分冬麥帶與春麥帶二種。其界限大勢從東北向西南傾斜，由山海關起，沿長城（河北省西北界）西南行，至五台山，入山西境，再西行到陝西西北邊境，後折向西南入甘肅境，循大盤山，經過固原，靜寧隴西等縣，循西傾山入青海省，在此線南北約六十里之地帶，冬麥春麥往往互相交錯，在此地以北蓋春麥，以南蓋為冬麥，春麥四月二十日以前下種，冬麥九月十日以後下種。

又自小麥之生產情形言之。自全國而論。以河南山東江蘇之產量最多，河北安徽四川次之，陝西山西吉林甘肅黑龍江浙江等再次之，新疆更次之。此外各省不多，觀下表即可知矣。故自小麥分佈與生產情形觀之，則省區合作育種場，似可畫為（一）豫魯區，（二）直晉區，（三）陝甘區，（四）蘇皖區，（五）吉黑區，（六）綏察區，（七）新疆區。除吉黑區暫緩討論外，可設六區。改良小麥及其他雜糧作物。此外南方各省稻麥並種之地，則稻麥育種，可以合併矣。

各區小麥生產表

省份	畝數	担數
河 南	五九·五二八·〇〇〇	六二·一六四·〇〇〇
東 蘭	四九·六八九·〇〇〇	六一·〇〇一·九七〇
蘇 川	四二·一二七·〇〇〇	五五·五一四·一六〇
北 北	三一·三三一·〇〇〇	三〇·六三一·四七〇
湖 北	一八·七四八·〇〇〇	二八·七〇〇·一七〇
安 徽	二一·三九五·〇〇〇	二六·五五八·五七〇
陝 西	一八·四三七·〇〇〇	二六·四六二·五六〇
甘 肅	一四·八二九·〇〇〇	一八·七五四·四七〇
吉 林	一六·五一〇·〇〇〇	一七·二七四·二八〇
黑 龍 江	九·三三二·〇〇〇	一三·八四二·三九〇
新 疆	八·六五九·〇〇〇	一二·四七五·六二〇
	九·六〇二·〇〇〇	一二·四五〇·一五〇
	八·九九六·〇〇〇	一一·七四一·八一〇
	四·七一〇·〇〇〇	七·六二〇·六六〇

水稻區畫概況 唐國稻作栽培時期，概括言之，可分為六太區如下。

(一)二季早稻區域，居閩粵毗連之沿海一帶，為我國稻作栽培時期之最早者，年種二季，早季稻雨水前即可下種。

(2) 一季尋常區域 自閩東起，西行經贛南粵北，至桂林東南一帶，年稻作一季，下種時期較二季稻區域略遲，普通在驚蟄前後。

(3) 二季一季並行區域 自浙江中部，沿閩北贛中，歷湖南經桂中，直抵滇南一帶，早季稻下種期，在春分後，一季者下種期較遲。

(4) 一季早稻區域 居黔南滇中一帶，年雖種植一季，而下種期甚早，普通在驚蟄春分前後。

(5) 一季尋常區域 自江北豫南皖鄂湘贛川滇黔一帶。年種稻一季，大部為早熟之籼稻，下種期普通為清明前後。

(6) 一季遲種區域 居蘇省東南及浙江省東北一帶，亦粳晚區域，下種期甚遲，普通在立夏。
又自水稻生產情形言之，以廣東四川湖南江西之產量最多，江浙鄂皖次之，閩粵贛豫又次之。故自晚作之天然分佈，及生產狀況，與夫改良需要而論，除蘇省已於南京設立中央稻麥育種場外，似可分為六區，各設合作場。以意測之，其地點即廣州重慶長沙南昌蕪湖及杭州是也。

水稻生產表

省 名	畝 數	担 數
廣 東	五二・三七一・〇〇〇	一四八・八四五・〇〇〇
四 川	四五・八四七・〇〇〇	一四五・三七六・〇〇〇
湖 南	二六・四九〇・〇〇〇	一〇七・七七八・〇〇〇
江 西	三二・一九〇・〇〇〇	九三・五六〇・〇〇〇
江 苏	三一・六四一・〇〇〇	八六・八八五・〇〇〇
浙 江	二七・九八二・〇〇〇	八四・四一二・〇〇〇

湖 北	二四·四五二·〇〇〇	八二·三五〇·〇〇〇
安 徽	一三·一二一·〇〇〇	六五·七五·〇〇〇
福 建	一六·七六九·〇〇〇	五〇·六三一·〇〇〇
貴 州	一一·九二四·〇〇〇	四〇·六四六·〇〇〇
雲 南	一三·六五五·〇〇〇	三七·七一八·〇〇〇
河 南	四·〇二九·〇〇〇	七·三五二·〇〇〇
十二省合計	三一〇·五七一·〇〇〇	九五〇·七二九·〇〇〇

稻區合作育種場之設立地點規定如下。

- 廣州 廣東。廣西。福建。滇南。
- 重慶 四川。雲南。桂州。鄂西。
- 長沙 湖南。湖北。黔西。贛東。
- 南昌 江西。浙江。閩西。
- 蕪湖 安徽。湖北。江蘇。
- 杭州 浙江。蘇南。閩北。

全國稻麥改良協會 我國稻麥區域極大，卽有改良之稻麥品種，若無一整個組織系統，以繁殖推廣，恐在短期內決不易普遍全國。稻麥改良協會，為農民之組織，受全國作物改良推廣委員會之監督，及中央稻麥育種場與省區合作育種場之協助扶持以成立，主持下列各事。

繁殖良種。

種子檢驗及註冊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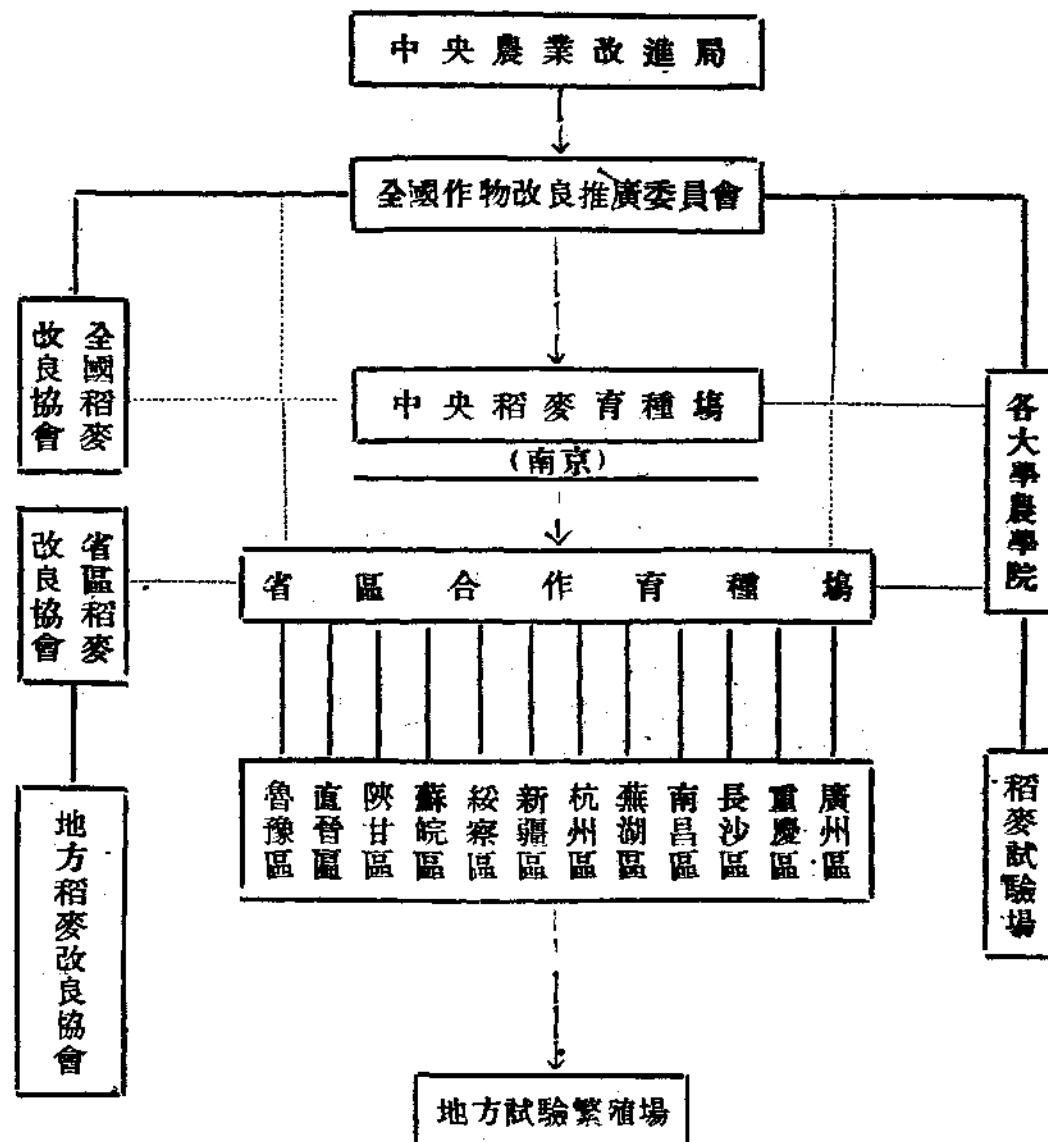
印發良種生產之農民或種子公司等之名單，以利良農之買賣。

處理關於良種買賣之糾紛事宜。

職掌全國作物改良推廣委員會一切委託事宜。

中央稻麥育種場，及省區合作改良場或地方試驗繁殖場，受他國作物改良推廣委員會指導。得舉行冬季農民講習會，示以改良種子之重要，並授以相當之知識與技術。凡在冬季農民講習會受過訓練之農民，均得為稻麥改良協會之會員。在改良種子推廣之始，每會員得領原種若干，種在自己農場，以便與本地種比較，藉以示範，而資提倡，俟推廣發達時，可由協會幫助會員借款，組織良種繁殖合作社，或竟由會員私人繁殖之，受協會之檢驗註冊，以便與其他農民作種，即稱曰註冊種子，嗣後則原種僅供繁殖之種子用，勿直接作推廣用矣。稻麥改良協會須自下層組織起來，先由地方試驗繁殖場附近之農民組織起，稱曰某地方稻麥改良協會，地方試驗繁殖場，或即為其協會之幹事，迨地方組織後，漸及省區稻麥改良協會，而該區合作育種場之場長，或推廣主任，即其協會之幹事，然後循序而上，俟各省區組織完備後，乃及全國，即成立全國稻麥改良協會。而中央稻麥育種場之領袖，即為全國協會之幹事，似此成一強有力之農民組織後，稻麥改良推廣事業，乃可永久立足，蒸蒸日上，即令育種場受政治之影響，而此推動力之全國稻麥改良協會，亦易進行矣。

茲述全國稻麥改良計劃組織圖如下，以明此計劃實施之組織系統。



改良種子之效用，在增加每畝產量，改良品質，抵抗病蟲害，抵抗寒冷，使基稈堅強，不易倒仆，使着粒堅牢，不易脫粒，此外復能促進早熟，適合時宜，即就產量一項而言，其希望已屬浩大，蓋我國稻麥之產量甚低，而以稻為尤甚。觀下表即知之矣。

我國稻穀每畝生產額調查表

省名	籼粳稻(斤)	糯稻(斤)
廣東	二八六	二三七
四川	三一九	二九三
湖南	四一〇	三五五
江西	二九二	二七九
浙江	二七八	二六一
湖北	三〇七	二七六
安徽	三四三	二七一
福建	二八四	二五四
建州	三〇一	三〇九
貴州	三四六	三二四
全國平均	三〇八	二七四

查東西各產稻國家，每畝平均產額甚高，例如意大利每畝產白米一石七斗，日本一石九斗，西班牙二石六斗，而我國除少數區域外每畝白米產量不過石餘而已，其低落概可想見。

又考世界各國改良種子其增加產量百分率甚高，即如日本改良水稻，其所育成之新種，如晚十一號增加一〇・

五%。早一八號增加一五·〇%，陸續一四二號增加一〇·二%，陸續一四五號增加三一·五%。籌商謀之，將改革種子以增加產量至二〇·〇%，實非難事，即以至少限度言之，每畝僅增一〇·〇%，則依現在全國稻穀產量計之，每年可增加九千七百七十三萬担，只此一項，已足補全國平均米麥及麵粉總輸入價值之五倍以上矣。米穀如此，小麥亦然，倘能依計進行，十年之內，保可增加生產在一〇%以上，其希望豈淺鮮哉。

三 整調農村金融

中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四分之三，農業所得，至佔全國所得五分之四。農村經濟，實為全國經濟命脈之所繫，證之歷代興亡，恆以農民革命為導火線，而國共見解不同。亦以土地問題為爭執要點，益覺信而有徵。

世界各國農村經濟之衰落，為農業革命以來之普通過程。時在今日，英國之農民在全人口中僅佔百分之七，美國佔百分之二六，德國佔百分之三一，法國佔百分之三八，即產業革命方興之印度，亦祇佔百分之七二。惟各國除印度而外，農村經濟一經沒落，則城市經濟即起而代興，農村過剩人口，得藉城市工商業之自由發展而得生路，無流離失所之虞。然我國情形，則與之迥異。蓋自帝國主義侵入以來，農村經濟既遭摧殘而衰落，工商經濟復同受壓迫而難興，馴致農村過剩人口，無宣洩之尾閭，農民生計，乃益瀕於絕境。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自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至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六十年間，全國人口增加百分之三十一，而全國耕地面積僅增加百分之一，致每人口之耕田面積，日趨狹小，全國平均，至每人不足十分之四英畝，若與國外專家所估計之每人需耕田二·五英畝始能維持最低生活者，彼此一作比較，相去實不啻霄壤也。

我國農村經濟之衰落，由來已久。自九一八以後，因天災人禍頻仍，衰憊益甚，是年共黨建都江西瑞金，同時江淮大水，二千五百萬農民頻於絕境，而世界經濟衰落之怒潮，方因英日美相繼放棄金本位而噴騰波及我國。加之

江淮水災之後，黃河爲患，輒無已時，農村經濟之衰落，至莫可挽回。於是復興農村經濟之聲，高唱入雲，朝野人士，機關團體奔走呼號，幾皆莫不以復興農業爲政治之對象，談復興者舉辦復興，談試驗者高唱試驗學理，五光十色，應有盡有。迨中日事變繼起，政府西遷，諸凡一切所有之建設，悉皆付諸東流，而今日農村中之所謂農民者，大半已爲游匪，不事耕植，兼以所有生產，悉皆受幾方面之統制，有穀貴富農之名，而有穀貴害農之實，（穀雖昂貴，同時其他農村需用物品亦隨穀價高漲，農民生活，負擔加高）。再有數年，不如救濟，則今日之所謂農村者，悉皆變爲匪村，並非過分之言者。

史實 中國之農村復興工作，肇端於華洋義賑救災會。該會自民國十年成立後，感於救災不如防災，乃興水利以防河患，築公路以利交通，倡合作以改良農產，藉中外人士共同努力，頗著成效，亦爲中國農業復興開其先端。迨國府奠都南京，爲期實現國民黨之農工政策。首在江浙二省組織農民銀行，推廣合作組織。值民國二十年，災禍慘酷，農村經濟益趨衰落，中央政府乃不得不增撥經費，擴充組織，從事於大規模復興工作。計先後成立全國水災救濟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村復興委員會，（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農業實驗所及中國農工銀行農本局等機關，會同實業內政財政交通鐵道各部，及特殊機關，爲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直接的或間接的從事於農村經濟之復興工作。同時各省建設廳設立各地實驗縣；定縣，鄆平，江甯，蘭谿，臨川等十餘縣。）教育研究機關如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及合作學院，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江西農業院，中華職業教育社，及各大學如清華，中大，燕京，齊魯，南開等之有關農業經濟各部，商業機關如中國，上海，金城等銀行，均先後各就能力所及，羣起而從事於農村經濟復興之工作。據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農情報告」之統計，全國農事機關多至六九一處。溯其時間，自民國二十年迄於現在，其中間時間共爲十年，祇有五年之期，從事工作，其餘一半，則已在戰事期中。目前在西南諸省，尚有農本局及各銀行辦理農貸，至在渝湘區域，則早無金融機關，即如典當等亦均已歇業。

論工作，灌溉方面：由華洋義賑會，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與綏陝甘三省政府合修之薩托民生渠，涇惠渠，洛惠渠，洮惠渠及夏惠渠等。疏濬與築堤方面；有全國水災救濟委員會，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及各水利機關等之共同努力。造林方面，由實業部林墾署主持，以限於經費與人力，未有若何進展。鐵路方面，完成三大幹線，即粵漢因株韶段之興築而全線得以聯接，隴海向西擴展，由豫陝邊境之潼關，再延長至西安咸陽，而直達陝甘邊境之寶鶴，其在東南，由杭江路之完成而有浙贛路之興修，嗣杭州南昌段先後落成。而公路方面；則有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及各省府之提倡，民二十一年以後，復有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從旁予以技術指導與經濟之補助。全國三十行省，在鐵路尚未興修之川，黔，桂，渝，甘，青，新，康，蒙，藏等十省，以里程計，則全國共有公路八萬四千八百公里。各省公路之建設，與農村經濟之復興，頗有相當裨益。

對合作運動，首有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在河北省之開始，政府自民十七年起，在江浙二省努力推廣，二十年江淮水災後，全國水災救濟委員會委托華洋義賑會以棉麥借款為經費，在湘鄂皖贛等被災省份，組織互助社，散放農賸。此種互助社即為合作社之前身，在收復匪區如豫鄂皖贛等省，黃災省份如豫魯冀等省，及華北戰區如冀察等省，均有成立，此外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復在陝省會同省農業合作局辦理棉運合作，教育研究機關及商業銀行之參加合作運動者，亦不在少。故歷年合作社數及社員人數，均有增加。以社數言，由民十三之二五社增至民十七之五八四社，至民二一而增至三，九七八社，民二五更增至二六，二二四社。社員數亦由民二一之一五一，二二二人增至民二五之一，〇〇四，四〇二人。

論農業技術之改進，教育機關如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中央大學農學院廣州中山大學農學院及嶺南大學農學院等，致力較早。自民二二年中央農業實驗所成立以來，工作漸趨具體化，而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農業處棉業統制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及西北畜牧改良場，江西農學院暨西北農業專門學校等，亦為農業技術改造之機關。主要作物如米麥高粱稷米大豆及棉花等，經過相當時期之育種試驗，每畝收穫量，咸有增加，美棉移植成績，且有超過原產地

之收穫量者。至蠶桑之復興工作，始於天然絲，因民十八世界經濟恐慌而致市場大見減縮之後，產絲省份中，以江浙魯川粵等省所受損失為最鉅。改良機關中央方面，有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及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動物生產科之蠶桑系。各省方面，粵浙兩省有蠶絲統制委員會之設，江浙粵川魯五省俱有蠶桑試驗場以從事改良種之培育及推廣工作。改良農作及復興蠶桑而外，牧畜之提倡與改良，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畜牧改良場及其他各機關之倡導。

農本局之設立 該局係吳鼎昌氏在實業部長任時所舉辦。其組織中之主要部份，為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業務範圍，計分農產與農資兩部。農產部份的業務如下：

- (一) 經營農產品倉庫事務，並得商各鐵路局建築倉庫，廉價租與經營之。
- (二) 受政府委託，代理買賣農產品事務。
- (三) 一般農產品之運銷，或代理連銷事務。
- (四) 抵押品中農產部份之處分事務。
- (五) 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農產改進及調整事務。

農資部份之業務如下：

- (一) 各縣及各農村創辦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典當，經審查認為有補助必要者，得在固定資金內撥款投資提倡，並隨時加以考察監督，但其條件數額，應由理事會分別限制之。
- (二) 聯合及介紹各參加銀行等，為一般農產品抵押借款，或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典當，以放款所收抵押借款品之再抵押。
- (三) 經理事會議決，得酌放改良農產借款，或規定數目，協商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向農民酌放信用借款。

(四) 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資金運用，及倡辦農村牲畜保險專項。

按以上規定，農產與農資兩部的業務，雖祇九項，看來似屬簡單，但實行時，則因幅員廣闊，與農民人數之衆多，並不似表面之易。故農本局力量能否勝任，時在當日，已成問題。蓋農產部與農資部之業務，性質迥異。農產部為經營農產運銷調劑盈虛及平衡農產價格的總樞紐，而農資部則為全國農業資本取給之源泉，兩者間固須相輔而行，惟因其責任太重，只宜於分工合作，而不宜於合併經營（倘必欲合併經營，亦未嘗不可，但組織必須普遍而完整，資本必須雄厚，而對於兩部份的會計與業務方針，也必須有相當的劃分與規定，不然則這一部份或因經營不當而失敗，而那一部份必被牽累難以倖存）。農本局之固定資金祇有三千萬元，並須分五年始能撥足，且於合放資金與流通資金，其來源皆不可靠，則其資力之薄弱可知。以言組織，規定祇能於各省市之重要地點，呈准實業部後酌設分局或專員，則對於兩部份之關係，並無相當之規定可言。

茲再分開觀察。農產品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或代理農產品買賣運銷事務。如果農本局設立之目的，是以牟利為動機，自當較其他商人為有利，因農本局有權干預運費及稅率之規定。但是農本局之設立，並不是為牟利，而是以謀全國農村之發達為宗旨，自不屑效法商人，操縱與剝削，則經營此項業務之目的，無非為平衡農產價格，調劑盈虛，使商人無從施其乘機壟斷與剝削農民之伎倆而已。此在復興農村經濟之工作上，確為一種重要之措施，但近年來，都市金融受極度膨脹之結果，在戰前已是游資充斥，竟無相當出路，於是一般銀行對於農村放款，突然興趣濃厚。社會人視之，認為好現象，（其實此不過是金融界一時權宜之計），農村得此，可暫時告抒，但利率太高，通常在一分以上，農民之農業收益，尚難抵借貸利息，故其結果，農民之富力並未能因而加增，反而造成農民依賴銀行生產，最後農民為付息償本履行契約上義務，不能不以更低的價格出售其農產品，中介商人更得乘機操縱，肆意剝削，因而農民出賣農產品時之價格，往往較之商人出賣農產品時之價格，相差甚多。而農本局者，既未能做到平衡市價，又復以固定資本有限，自身尚須經營農村放款業務，至於合放資金與流通資金，其來源皆係銀行供給，銀行

則以存款高利率吸收而來之資金，豈肯冒此風險，故農本局直接經營農產品貿賣以及運銷業務，其結果僅屬具文，則祇有轉而利用資力與便利，居奇壟斷，與商人爭利而已。

其次，再就農資部之業務而言。農資部主要業務，是扶植各縣及各農村創辦農業銀行，農產合作社，農民典當，並以之作中介機關，間接放款於農民。中國名義上之所謂農業銀行或農工銀行，實際上所經營業務，仍然為商業銀行性質，並未具備農業銀行之條件。第一，貸款數額太少，每一農民可借得的款項，普通在二十元左右，僅能抵補當日生活程度，其一年生活費之不敷之數，或維持其簡單之再生產能力，並不能談到發展。第二，利率太高，各銀行放款於農村利率，通常在一分以上，而又係假手合作社以轉放於農民，故其利率，又較銀行所定者為高，農業利潤本來薄弱，以此重利借來的資金，經營農業，則其利潤更微，甚至無利可圖。第三，期限太短，各銀行對於農村貸款，普通皆為一年以內之短期貸款，因此合作社對於社員的放款期限更短。放款期限既短，則農民借得之資金，祇能用於短期投資，如購買種子肥料等。而不能供給長期投資，如購買農具，牲畜，土地等用，如此何以能謀農業之發展。第四，手續太繁，利益不能普及。銀行放款之方法，是以合作社為中間機關，故銀行對於合作社，合作社對於社員，皆須經過諸多的手續，與反復審查，然後借款始能成立，至於未有參加合作社或無合作組織之農村與農民，皆無借得資金之可能，而此種農民，反而是需要資金最迫切之貧農，始終無力參加合作社，或成立合作社之組織。既特此也，往往尚有合作社中惡劣份子，取得銀行資金，並不用於借貸農民，反留為自身周轉之用。是故吾人主張，要流通農業資金，中央必須設立中央農業金融局，在其範圍內，首須於各縣及各農村普遍設立名符其實之農業金融分機關，但此決不是資力薄弱之農本局所能完成其任務。

其次，吾人再將合作社加以檢討。戰前由於政府及從事鄉村建設運動者之提倡，又因銀行對於農村放款，是以合作社為中間機關，合作社之發展，乃有了突飛猛進之成績，而基於從中牟利之原因而產生更多。因此在量方面雖進展至速，而在質方面則缺點甚多。第一，一般農民皆缺乏近代知識，根本即不知合作社為何物？只知向銀行借款

，需要這個組織而已，故主其事者，大都爲以壓榨農民是務之鄉紳。第二，組織合作社是需要社員先出資本，雖云合作社股本數額非常微小，但大部份佃農半自耕農，大都是靠循環借債方式來維持生活，當然無剩餘資金或剩餘農產品來參加合作社組織，因之合作社遂成爲少數富農或地主階級之御用機關。即從這兩點上，已可斷定當日之合作社組織，不能供給農村之需要，至多祇能幫助少數富農與地主階級，而對於在高利貸壓迫下佔中國農民中絕對多數之佃農與半自耕農，並無若何補益，反可間接助長高利貸者在農村中之勢力。

根據以上事實，農本局欲假手此等機關以間接放款於農民，在其本身利益上，或爲最穩妥之辦法，但欲達到流通農業資金之目的，實使國民失望正多。關於此節可引用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之全國二十二省八百七十一縣農民借款來源之統計以爲證明。

各省農民借款來源百分比

省名	銀行	合作社	典當	錢莊	商店	地主	私富農	商人
察哈爾	—	—	—	一二·五	一八·七	二五·〇	一二·五	三一·三
綏遠	二·九	五·六	—	二·九	八·八	五·八	二〇·七	一七·七
甯夏	•	—	—	—	—	二一·八	一四·三	二八·六
青海	—	—	—	六·三	—	一四·九	二三·五	一七·〇
甘肅	—	—	—	—	—	一六·〇	二一·三	二三·七
陝西	四·一	二·〇	九·〇	—	—	一六·〇	二二·三	三六·一
山西	四·九	一·三	一八·九	—	五·〇	二〇·五	一五·四	一四·四
河北	三·三	一一·九	五一	一〇·七	一三·一	一一·四	一四·四	一三·四
					一三·八	一三·二	一九·八	二二·二

山東	六·一	三·四	三·五	一六·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九·六	二〇·二
江蘇	八·八	五·六	一八·五	六·二	七·二	二三·五	一四·二	一六·〇
安徽	—	—	八·六	六·九	〇·五	一三·一	三〇·四	一六·九
河南	一·七	一·三	六·三	六·五	六·五	一五·七	二八·八	一六·六
湖北	二·九	四·九	一〇·九	三·九	三·八	二五·四	二二·六	一六·六
四川	二·六	〇·九	一八·三	六·八	八·八	二六·六	一四·五	二一·五
雲南	二·六	〇·八	五·二	—	六·一	三三·四	二二·一	三〇·八
貴州	—	—	七·四	—	—	三二·九	二三·九	二五·四
湖南	—	—	一·六	五·六	二·二	一三·六	三四·五	二三·七
江西	一·六	三·二	五·六	四·〇	一·二	三三·六	二三·四	一九·六
浙江	三·七	四·五	一六·二	一〇·一	一·二	二一·九	一五·八	一八·四
福建	〇·九	—	三·六	七·二	一六·三	二二·九	一五·八	二九·二
廣東	三·二	〇·三	一八·四	五·五	一三·二	三六·九	一二·四	二〇·一
廣西	二·七	—	一二·三	〇·八	八·九	三一·八	一三·四	一九·一
平均	二·四	二·六	八·八	五·五	一三·一	二四·二	一八·四	二五·〇

在一般人想像中，總以爲典當在農村金融中地位殊重要，然由此項調查觀之，則在總平均中僅占百分之八·八，銀行放款尚遠不及錢莊，在總平均中占百分之二·四，至於合作社祇占百分之二·六。全國農民借款的大部份來源，皆係借自私人方面，其中尤以商人爲最多，占總平均百分之二五·〇，其次爲地主，占百分之二十四·二，再次爲富農，占百分之一八·四。當然，如許私人借款，其利率均屬甚高，概括言之即農民借款之來源，有百分之六七

•六，是以高利貸之方式得來。然農民何以不向利率較低之銀行或合作社借款，反而不顧重利盤剝而向商業資本乞憐。其中原因，農本局當然十分明瞭，然後可知扶植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興當，並以之作爲放款於農民中間機關，其效果如何，決不能達到流通農業資金之目的。

於此，吾人再從農本局資金之性質與來源方面，以決定農本局不能勝任救濟農村之責。

農本局資金，依照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所規定，計分左列三種。

- (一) 固定資金，由政府自二十五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度止，於每年度之始撥給國幣六百萬元。
- (二) 合放資金，由各參加銀行等自二十五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度止，於每年度之始，合繳國幣六百萬元。
- (三) 流通資金，由各參加銀行組織之農貸團，於每年度之始，與農本局協定數額。

按上列三種資金，除固定資金三千萬元，係由政府分五年撥足，其來源較爲可靠，其餘如合放資金三千萬元，以及無定額之流通資金，均係由各參加銀行供給。銀行參加與否，當然以該項投資有利與否爲斷，因中國在目前尚無名實相符之農業銀行，有之，所經營之業務，正與商業銀行相等，一般商業銀行之經營，大致均以尋求利潤爲其目的，其不適宜於農村投資至爲明顯。蓋因農村所需要之資金，在於利率低而期限長，商業金融性質則與此相反。年來各銀行雖競向農村放款，但此不過是一時權宜之計，究其實際，無非是資金之過度膨脹，而無適當出路，遂轉其投資方向於農村，故銀行從事農村放款者雖多，而於農村金融之調劑，並無效果。此則由於各銀行仍然挾其尋求利潤之企圖，所對於富庶的農村則競相轉據，而於較貧之農村則又相率規避，此外尚有利率過高，期限過短，手續過繁等等缺點，在前業已遍及。此種缺點，亦正爲商業銀行本身所包含無法避免之缺點：第一，商業銀行互以高利爭吸存款，定期一年之存款利率，每爲七八厘，甚至超過一分，故其放款利率，不能不在一分以上，欲求其減低，事實上頗難辦到。第二，商業資本貴乎週轉迅速，反復利用，投資農村，必須較長時間，始能收回，偶而週轉不靈，足以影響其本身業務，故對於放款期限，不能不力求縮短。第三，商業銀行不是公益機關，爲保障其投資之安

全，其條件與手續遂近於繁苛。所以商業資本，是不適宜於農業投資，戰前各銀行雖競向農村放款，或為一時權宜之計，或鑒於他行之提倡，亦不得不撥出少量資金，略資點綴，一旦工商業放款比較有利時，必有全部退出的危險，則農村所受的打擊，必更嚴重。故就其性質言，利用商業銀行資金以流通農業金融，結果必適得其反；而就其來源言，又非可靠，合放資金雖亦確定為三千萬元，由各參加銀行分五年合繳，但各銀行是否同意，則為另一問題。

蓋當時各銀行，莫不竭力吸收存款，自中國交通二銀行設立儲蓄專部。中央信託局成立後，各商業銀行為防止存款逃避計，均將利息提高。例如上海銀行等，定期一年者，已自七厘改為八厘。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合放資金週息至多不得過八厘，站在農民利益方面言，則此項利息規定，已失之太高，但各銀行之存款利息亦高，故依此規定，銀行不但無利可圖，反而虧本。於此，農本局即有規定，而各銀行均皆不肯犧牲，作有損無益之慈善事業。至於流通資金，其數額既未確定，有利則來，無利則去，惟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流通資金各依其投資之條件期限，及利率辦理之。銀行之參加或較踴躍，但此正與已往一樣，對於農村有若何利益可言。概括言之，既往之農本局，在一時期內，並未有充分之發揮。因其資金，祇有三千萬元，尚須分五年擴足，每年僅六百萬元。吾人殊不信每年六百萬元之效果，除農貨以外，尚須兼顧調整農業產品之業務，以負擔復興農業之使命。

今後對於復興農業經濟之對策 既往之弊，是在組織未臻健全，辦理未得其道，及制度根本不適實用諸端。職事以還，諸凡組織制度，悉皆崩潰，舊者已逝，新者未來，吾人追今撫者，甚覺今後之局，應將組織未健全者，重行組織，促使其健全，制度未適合當時實用及不利於將來使用者，應修正其制度規章，以適應於未來之急需要。因之吾人對於今後復興中國之農業，對金融部份，概括為下列三點：

- (一) 改組農民銀行，保留其一部份制度，而將此項機構歸納於中央農業金融局之下辦理，作為中樞之分機構。
- (二) 改組各地合作社，修正其制度，及糾正其既往錯誤，以使小農佃農，均能普受其惠。
- (三) 改組農本局，擴大其範圍，為中央農業金融局。保存原來農產農資兩部，但應分開營業，以免牽累。

關於上列之第三項，為復興中國農業對策之基本。特專文論列，以資貫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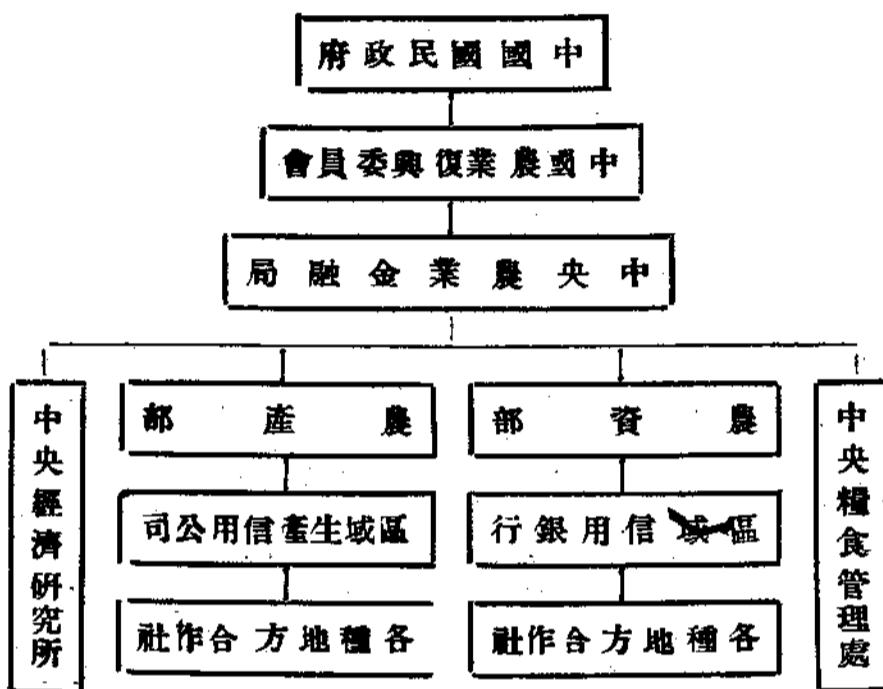
戰後金融情形，必有重大變化；私人企業，大半不能生存，一切經濟上經營，非有賴於國家之措施與助力，難以收產業復興之效。吾人預測其情況，斯時局面，在私人企業方面可以吸收資金者，為數甚微，故除大量發行債券以物資供擔保為周轉之外，恐再無其他方法，可以吸收資金，用為農營及農貸之用。關於此節，除採用銀行儲蓄法所規定強迫儲蓄總額百分之二十繳解政府復興農業，或提出銀行庫存現銀若干數量之辦法以外，中央農業金融機關所採用之基本政策，當仍應以合作制度為組織之基礎，而對於實行，在美國復興時期所施行之農業信用政策，可參考採用。

美國在復興時，對於農業，羅斯福氏異常注意。當時組織農業信用行政局以總其大成。(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所具辦法，為隸屬於農業信用行政局之一切永久貸款機關，除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外，皆以合作制度為基礎。凡農民向聯邦土地銀行或生產信用合作社借款，其對於貸款機關之股票股額，至少應等於借款數額百分之五。同樣，凡合作社向合作社銀行貸款者，每借款二千元，或不滿二千元，應認購合作社銀行股票一百元。因此借款人分擔貸款機關之統治權及所有權，並均沾其所獲之收益，以期於最後借款農民獲得全部所有權。續謂我國農業金融局即宜倣倣此種合作制度辦理。

農業金融局應有之組織系統 金融局應依照健全之企業實施，以適應農民需要而利率最低之貸款，經由其農資部及農產部，貸與農民之組織。農資部設若干區域信用銀行，共營長期中期短期三種放款，(惟在創辦之始，以經營短期為主，漸次及於中期長期)農民經由地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購買合作社，利用合作社等類)，向區域信用銀行借款，而提供相當之担保，如不動產與動產抵押及個人信用等。農資部設若干區域生產信用公司，專營生產及行銷貸款，並得供給合作倉庫之資金，及謀運銷職務(Marketing Function)上之一切利便，並得代理一般農產品買賣事務。生產信用公司之主要職務，應為組織與監督生產信用合作社，及供給生產信用合作社之資金。農民經由

地方合作社（生產信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等類），向區域生產信用公司借款，而提供相當之担保，如動產抵押或作物留置權，機單，及裝運憑證等。農資部與農產部應分別經營，不宜兼營，俾免章票之弊。茲將組織系統列左：

中央農業金融組織系統



金融局資金之來源 金融局之資金規定由政府撥給三千萬元，分五年撥足，無須銀行之合放資金及所謂流通資金。如遇需要，得經理事會呈准政府發行免稅農業社債，任由銀行私人投資者購買，政府任担保本息之責。例如美

國聯邦農業抵押公司 (Federal Farm Mortgage Corporation) 發行之債券，亦由政府擔保本息，故購買極為簡單。我國將來發行農業社債，除以局中之資產為担保外，復得政府之擔保，投資者對信用自可加強，而局方之資金，亦不致有竭蹶之慮。惟農業社債之發行額應有限制。例如美國聯邦中期信用銀行發行之債券總額，不得超過其餘股本及盈利之十倍。局方發行債券，由銀行及私人投資，給以法定利率，故金融局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不再酬給投資者，而應分配與地方合作社社員，以為合作紅利，尤宜提充公積金，俾增厚自身經濟力量，得以從而降低農民借款之利率。

金融局既非官商合辦之性質，故投資銀行無須推舉理事參與金融局之理事會。此理事會可由十一人組織之。復興委員會主席為當然理事，農資部與農產部之地方合作社各推舉四人，其餘二人由金融局長就投資銀行及私人投資者中遴選，以代表投資者之利益。

最後，吾人對於金融局創辦時，應有下列數項，加以注意。否則，不免趨於失敗之途徑。

(一) 人才之遴選，所有辦事人員，均須有相當之農業金融，合作，商業等專門知識，更須對於上項知識有相當之經驗，若不選用專門人才，則失敗無疑。

(二) 區域之選擇，金融局設有區域信用銀行與區域生產信用公司。美國區域信用銀行及區域生產信用公司設於相同之城市，我國似可不必。局方可視各地之情形而分設信用銀行區或生產信用公司區，同一區域亦不必兼設信用銀行及生產信用公司。且在創辦之始，所設之區域以少為要，俟辦理有相當成績時，漸謀擴充未晚。

(三) 預算之重要無論何事，必先預算，若無預算，結果必遭失敗。金融局應預算其營業收益（由農民收入之利息等）是否能支付營業費用（債券或借款利息，職員薪資等），如果營業費用浩大、非營業收益所能勝任，則事業必遭失敗。

上述三點，乃當今設立農業金融局所應注意之舉舉大者。蓋惟如此實行之，始能收成功之效也。

四 實施糧食管理

糧食管理或統制，在戰後必須實行，而主張以中央農業金融行政為實施此政策之中心支柱。政府應特設管理處以經營之。故本篇之編，目的在對此問題為促進國家決定適當之處置，并為設計以使此機構之健全。要義有三：

- (一) 藉統制食糧以調整物價保障，幣值，為通貨管理上之實物保證。
- (二) 藉統制食糧以流通運銷，發展農產，加增農產，謀農村金融上之救濟。
- (三) 藉統制食糧以消弭社會亂源，而建設新秩序。

基於以上三義，則當知所謂食糧統制政策者，不僅為一備荒政策，一平價政策，而實為一時代國民經濟政策之基礎也。作者之意，以為中國今後所賴以挹注國民經濟者，厥惟物資。苟能集中全國之必須物資食糧為全盤之統制，則不難以此為通貨價格之保證，為復興農業之源泉，由是始可言創設立業，開發交通，拓殖荒墾，其他一切經濟建設亦可循序而進。故此種統制必須為澈底之統制，部分統制，決不能竟其全功，則最後階段之食糧專賣政策，殆為本篇所最注重者。

設立糧食管理機關 對於組織糧食管理機關之原則，中央糧食管理機關應為全國糧食管理最高組織。事在過去，我國糧食管理事宜，向無通盤籌劃之統一機關，中央方面，全國經濟委員會與財政部昔年曾擬籌撥五百萬基金，設立糧食運銷處之計劃，各省亦擬設糧食管理局管理委員會等，但並無系統之組織，所職掌之任務，亦各自分歧，最後政府方面所擬設立之中央糧食管理署，迄未見實現。

鄙意此項機關之設立，應依國民糧食需給之狀況，施以切實有効之統制政策，同時須與金融局取得密切之聯繫，共同扶助農業倉庫之普遍設立，並與農業調查局合作供給該局各項調查材料，以便農資流入農村，俾生產能力得以擴大。

組織之內容 全國糧食管理機關之組織，在中央方面，於農業復興會之下，全國糧食管理處，負統制管理之責任，管理專賣事宜，組織原則列左：

全國糧食管理委員處為全國糧食最高管理機關。

本處設在首都隸屬於中國農業復興委員會。

本處設處長一人，科長若干人，主持處內事務。

依照全國糧食生產及消費情況酌設各糧食管理區若干處：

華東區（蘇、浙、兩省及上海南京兩特別市）

華中區（湘、鄂、贛、皖、等省）

西南區（川、黔、滇、三省）

華南區（閩、粵、桂、等省）

西北區（陝、甘、甯、綏、等省）

華北區（冀、魯、豫、察、及平津青等省市）

本處內設總務，調查統計，研究出版，運儲，糧食貿易，價格統制，宣傳訓練等科，並附設設計委員會。

甲、總務科：分以下各系；

文書系：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人事系：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庶務系：關於庶務事項；

會計系：關於會計事項。

乙、調查統計科：本科分統計調查二系掌理左列事項；

調查系：關於全國糧食，及有關問題之調查事項；

統計系：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丙、研究出版科：本科分四系掌理左列事項；

化驗系：關於各級糧食化驗及鑑定事項；

研究系：關於各種糧食營養研究事項；

圖書系：關於參考書籍之管理事項；

出版系：關於專刊及定期刊物編輯事項。

丁、食糧儲運：

指導系：糧食物品運輸之指導改良及獎勵事項；

組織系：關於各級運銷合作社及運輸機關組織事項；

倉儲系：關於各級倉庫之組織，監督，及管理事項。

戊、糧食貿易管理科：

國內貿易系：關於設立糧食市場及各省糧食流通管理事項；

國外貿易系：關於糧食輸出輸入經營及管理事項。

己、價格統制科：

糧價評定系：關於最低最高糧價制定事項；

指導監察系：關於各地糧食評價委員會指導監察事項。

庚、宣傳訓練科：

指導系：關於指導人民糧食節約及生產事項；

考核系：關於考核各級工作人員事項；

訓練系：關於人員訓練事項。

辛、設計委員會：掌理各項糧食政策設計事宜。內設設計委員若干人，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各有關部會委派者；

專家；

辦理實業卓著成効者；（糧食商）

金融界或實業團體重要職員負有聲望者。

各地管理區組織，得按照實地情況，參酌中央方面之組織編制之。

各縣市管理所組織，參酌管理區之組織縮減，其詳細組織另訂之。

各管理區之區長可由中央糧食管理處委派，其構成份子如左：

甲、區內各省民、財、建廳長；

乙、區內實業界，金融界及各專家；

丙、中央委派人員；

丁、區會委員長由中央糧食管理委員會逕委派之。

市縣管理區之委員由區管理委員會委派，其構成份子如左；

甲、市長縣長（并指定為委員長）

乙、局長或科長；

丙、地方之士紳及專家；

丁、區委之人員。

本條例得因事實之需要呈由國民政府農業復舉委員會核准變更之。

糧食統制政策 主張在其開始第一應先舉行全國有關糧食問題之調查，其任務由中央農業調查局分負其責任，

(一) 粮食調查。

歐西各國關於糧食問題之研究及實施計劃之擬定，無不根據統計資料為參考，我國過去數年對於糧食各項問題之調查，雖在著手辦理，但多屬草率了事，不甚精確，難作稽考，故從速舉行正確之調查，以為統制糧食基礎之工作，但此項調查範圍至廣，且應分期舉行，鄙見在目前最感需要且最迫切者，有左列數種。

全國糧食消費之調查：我國人民食米者，據各方之估計，有謂佔人口一半以上，有謂佔人口三分之一以上，食麥及雜糧者，有謂佔一半亦有估計佔全人口三分之二之巨數，至今仍無確實之統計。

又每人口平均所需之食糧究有若干，學者之推算不一，如張心一氏西人卜凱愛多夫氏均有調查，結果分歧。湖南其缺點，乃因所調查之範圍究屬太少，而調查地點或偏於一隅，或人數太少不足作正確之代表。我國鄉村人民消費雜糧為數頗足驚人，但迄今尚無鮮明之研究。

除一般消費數額之調查外，種別用途之調查，現雖有統計數目字之公佈，然材料來源仍屬欠準確，尤以釀酒及喂養牲口之耗費情況不易明確，以為制止浪費食糧之根據。

農民生產費之調查：江西省經濟委員會曾有該省二十餘縣農產物生產成本之調查，據調查所得，生產成本已參差不齊，吾國幅員廣闊，情形迥異，故非擇定各省糧食出產豐富區域，從事調查以作根據不可。查普通糧食生產成本之普遍構成份子，有左列數種。

田地使用或租用費。

農具用費。

耕種牲口用費。

種子價值。

肥料用費。

工資及火食費。

農舍租金。

稅捐。

種子肥料工資及稅捐等投資利恩。

糧食交易實況之調查，其主要實況約有左列數種。

各地糧食三年來價格分別統計。

最近標準米麥雜糧批發價格之統計。

最近標準米麥雜糧零賣價格之統計。

販賣數額統計。

運輸出入之統計。

全國糧食存藏之調查，其主要約有左列兩種。

全國存藏米麥及雜糧數額統計之調查。

農業倉庫及其他倉庫存藏糧食之調查。

米穀小麥及雜糧收穫預想數額之調查。此項調查，係在實際收穫數額發表以前之預先估計數額，以此預想數額為基礎而調節供需數量，確定糧食價格，如此則至實收數額發表之時期，米價不致有過度之漲落。

我國過去關於各項調查，均委之於縣政府辦理，然縣府多半因人員不多，工作繁瑣之故，對於上級敷衍了事，所填之報告，極不可靠。欲糾正此項缺陷，勢必訓練大批調查人員分發至各地方從事精密調查，方能得相當之效果。

然此亦非時間所許。故爲補救之計，每一行政區可由中央派遣有訓練之人員一人指導及監督該區所屬各縣作有關糧食問題之調查。調查程序，可分普遍及精密兩種，視調查項目之性質爲轉移。

(二) 糧食非必需消耗之制止。

食糧不足之危機，前已述及。在九一八以前，東北四省尚有過剩之雜糧供給國內之需要，而今該地淪陷，國內食糧在交通地點，大半仰仗外來，故我國非迅速施行節約政策，無以收復與農村之効。

查糧食之消耗，不外二端：即食糧浪費，食糧消費超過生理需要二端是也。

對食糧消耗，釀酒爲其要端，據日人山崎百治氏之估計，我國食糧用於釀酒者有六千萬石之譖，單以大小麥製酒年耗一千餘萬石，高粱年耗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三。再據農情報告所載，糯米栽培面積佔全國稻田面積百分之十一，但糯米多平均用之於釀酒，其佔糧食總數之成分亦可想見。

據農情報告所載，我國米作爲家畜飼料者百分之四，小麥作爲家畜飼料者佔百分之五，大麥作爲家畜飼料者，佔百分之三三，玉米作爲家畜飼料者佔百分之十九，高粱作爲家畜飼料者佔百分之二四，小米作爲家畜飼料者佔百分之七。如以此麥計算，則我國每年損失食糧爲數頗巨。

據江西經濟委員會之調查，由糙米碾製熟米，有八四碾八二碾及八碾之分，此意即經機碾製後，可得米八斗四升，八七二升及八斗之謂。又據著者在鎮江十數米廠調查之結果，由稻碾成細米約淨存五斗六升，其中百分之四十四全被碾去。

小麥用機器碾製，較舊式磨坊消耗多一倍以上。全國年耗數十萬石以上，消耗民食當爲可觀。

我國都市中居戶每日浪費糧食之數量，據著者之調查，佔全糧食總量五分之一，鄉村住戶就近可以此喂豬，惜在都市中多作廢物棄去，每年拋棄之總量至爲可觀。又吾國社會習慣婚喪壽等慶祝之事，好事鋪張，均大宴賓客，

我國人民，尤以鄉村壯丁，每日消耗糧食約倍於日本農民，但工作效率，未見加倍於日本農民。據生物國家之研究，人類對於食糧之營養需要，固有一定限度，過此限度亦不過徒然浪費而已。依據歐戰時食糧統浪之史實觀之，節約食糧於人民健康且有增進，英國一九一四年第三季之死亡率為千分之一三·五，但至一九一七年時，反減至千分之一〇·九，此猶為除去抵抗力強者而計算，蓋健康之人，是時均已開赴前方也。以嬰孩而論，亦自千分之一二·六，減至九〇·一，農此可知消費節約，決非有害之政策。

、對於上述種種浪費，糧食管理機關可根據調查數字，令各省嚴加約束及取締並協助各地以代替品解決之。其取締步驟，分絕對禁止嚴格限制設法代替三方式推行。絕對禁止者，棄食筵席均在禁止之列，人民素食，並須引用法律制裁。

嚴格限制者，前述之釀酒事業，耗費食糧甚多，自應予以禁止，惟酒精用於工業似又不同，故須分別加以嚴格之限制。此外以食糧喂養牲畜，再以牲畜供食之過程至不經濟，故亦應加以取締，麵粉磨出成份，在各國戰時均極力提高。以便增加食糧數量。我國自不應任之精碾無端耗損，故所有麵粉廠及磨坊皆須加以統制，其規則之訂立當與麵粉商人合議決定之。

設法代替者，我國雜糧之滋養料致為豐富。惟人民以習慣關係，猶未能普遍用為主要食糧，故如專食米麥，則現有米麥生產決不足用，故必需倣歐戰各國戰時麵包之例，使人民了解雜糧充食之重要，尤應使一般市民，預先習慣，即可使此項生產增加也。

但於實施節約問題僅依法律制止，仍難收效，勢必藉宣傳之效力，規勸人民自動節食。宣傳之主題；在（1）節省食糧與身體健康，并無防礙之解說，（2）絕對避免浪費之重要，（3）中國食糧之缺乏及其危機，（4）食糧與戰爭之關係，（5）代用品之營養價值，（6）國家食糧政策與法令之意義，其宣傳方式，應利用下列各點：（1）電影，（2）民教館之各種活動，（3）公開之講演，（4）藉報紙刊物作宣傳資料，（5）食糧經濟展覽會，（6）節食成績競賽

(7) 其他。

(三) 改進儲運制度

為復興農村，促進食糧流通起見，普遍設立農倉及運銷機關，組成一盈虛調劑機關，與節制消費，增加生產，均屬同等重要。蓋在我國農業組織情況，倉儲與運銷如在一統一制度以下，共同經營，比較利便，而地方上各種合作社更可兼辦倉庫，以輔助農村金融之進展。為完成此項企圖，則實施儲運統制政策，尤不可緩。茲分述如左。

屬於增設倉庫舉辦積穀方面：

全國各大糧食集聚地點，廣設國營倉庫。國營倉庫之旨，在統制糧食產銷；如長江流域之蕪湖九江，湘潭以及黃河流域珠江流域等各大都市，均可建築大規模倉棧，每年預定於農產收割後，由政府出價收儲，逐漸輸運各地，平價銷售，其利並有三。

糧食不足區域，可免受糧荒之困難，奸商不致操縱市價，可收盈虛調劑之效。

批發商之剝削之弊可去。

農民及消費者之負擔亦可減輕。

關於食糧之收集，除向內地運銷合作社及農倉收買外，另須在市縣鄉區村鎮等處，設立分倉或糧食運銷辦事處，直接辦理農民間之買賣，不收一切額外費用。

嚴令各地限期舉辦積穀，主要利益不僅救濟災歉，且能為常期儲備糧食，免受缺乏之恐慌。強迫各縣儲糧之辦法於左。

規定各地方義倉於二年內，一律須儲備足供當地人民三個月之糧食。

徵集之方法，約按照勸募擬派之方法。一

管理之權由縣市府會同地方法團，推選鄉里素孚人士若干人組織委員會處理倉務。

擴設合作社兼營倉庫業，可使農業倉庫普遍設立，其辦法於左。

各縣信用運銷合作社兼營穀物儲藏事宜。

合作社應自置倉庫或借用公共房屋為倉庫。

合作社社員應於新穀登場時，將所獲之一部，分別等級，妥為包裝，儲於合作社。

合作社社員以儲藏單可申請抵押借款。

合作社舉辦穀物共同銷售時，得貼附商標分別等級包裝銷售。

屬於選擇屯儲地點及改良倉儲方面：

屯儲地點之選擇，除國營倉庫擇糧食集聚大商埠外，各地方上新穀倉庫一律須依下列之原則。

須擇交通便利中心區附近，如在鐵路沿綫，或水道通達之處，因運價低廉，且可大量運積，適合需要。

擇糧食集散中心區，俾需要供給均得就地交易。

倉庫屯儲糧食較多之處建築方面，如不注意避免地下潮濕之熱力以及疏忽堆米之高度等必需條件，必易遭蟲蝕及生熱發酵等病，而此皆足以損米質。至於建築方面，尤應注意防止火災。糧食屯儲較少之處，因無此財力增添設備，可從簡辦理茲將應改良之要點分述於左。

建築材料宜多利用水泥，盡量減少木料以防火災。

每棟倉庫處，最好以棧橋聯絡，平時便於上下交通，設遇火警時，可即毀斷棧橋，不致有延燒之患。

倉庫應有通風地道，藉免濕氣。

庫壁裝置紗窗紗門，俾導空氣。

庫內須備置消防器具及藥粉。

屬於舉辦糧食檢定及改善包裝方面：

吾國爲小農制之國家，各農家耕作之單位畝畝數甚少，而每家所產之量，能出耀以供給市場者，率不過數石以至數十石，皆均由小商人至各鄉村收集而來，加工碾製，其販運零星散漫如此，故其品種，至不一律，而尤無一定標準。故閩粵各省米商，多願向暹羅安南一帶採購外米，以其有品種劃一，可按樣電購及價值固定計日交貨等便利之故也。故糧食分級檢定，實屬必要。在日本地方均有檢定對設機關，吾國此時因無大批人材，且經濟情況不許，故簡便方法，莫若由農業倉庫兼理此項事務，由中央糧食管理處酌招素服務於糧食事業範圍者，予以相當期限之訓練，分發至各農倉工作，其檢定要點如左：

利用農業倉庫或共同販賣之場所，以行集合檢查，而增進受檢者之利益。

由各地方上之同業公會附設檢查設施，未經檢查之糧食不得販賣。

檢查等級按照糧食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標以級號。

現今各地糧食包裝，弊病太多，致漏耗殊巨，即以長江流域各省而言，均購買上海原裝糖或鹽之袋，或用所謂藍筋白筋袋（係各種麻袋經過裝米數次修補後再出售者）此等麻袋價雖廉，然極易破損，用以裝米，漏米之大，得不遺失，且欠潔淨，足使米質變壞。嗣後規定輸出之包裝，一律由各大倉庫及運銷組織辦理，并由糧食管理機關頒佈式樣資料。

（四）改進運輸：

查國內交通不便，甲地之剩餘糧食，不能供給乙地之需要，如蕪湖漢口長沙九江南昌南京無錫皆爲稻米供給市集，而廣州寧波天津青島廈門皆爲稻米需要市場，兩地之間既少直達之鐵路可供陸運，又缺載重輪船以利水程致安南暹羅外米藉運輸便利之故，乘機而入，市場遂爲所奪。此猶就運輸比較便利之東南而言。再就西北各省言之，其運輸之困難，更十倍於此。倘使運輸便利，則食糧過剩之弊，可隨之減除，而國外糧食人口數量亦可大減。故目前全國產糧及短途最巨各區域運輸網之設立，實爲刻不容緩。在鐵路未能普設期間，轉運上勢必與水道公路謀密切

之聯繫，在交通中心樞紐設立轉運機關，負聯運之責，尤應規定各交通機關協定優先輸送之制度，以應付切急之需。中國華南一帶靠近印度支那出米區域，據載，湘米運粵，雖有粵漢鐵路之便利，仍難與洋米相敵，故非減低運價不可。又內地產糧區域運至都市，輾轉之間，經過水旱途徑，運價若不減輕則成本導高，不易推銷。故將來應由國家交行政減輕運費，及減省運輸手續。

中國自古以來，搬運人員偷竊糧食，已成習慣，經營糧商者，每次運輸均將是項損失計算貨價以內。據各糧商習慣估計平常偷取之數量，常達百分之二三。換言之，每百石偷取二三石，其數頗屬可驚。在內地若干行店，本可自行赴鄉採辦糧貨，惟限於船家走私，率皆裹足不前，故此項陋習，應有整頓，在政府方面須製定法律嚴禁偷竊。

(五) 糧食統制：

中國糧米進口近年來常達二千五百餘萬公担，洋麥進口達一千三百餘萬公担。如能在運銷及生產方面稍加改進，所缺數目，或能解決。無如國人無意及此，每年國內漏卮之巨，甚為可觀。補救之策，改進糧食貿易，實屬必要。茲分國內糧食貿易國際糧食貿易二類述之如左。

國內糧食貿易　查國內糧食不能自由流通者，其主要原因為附捐太重，查驗機關阻撓，附捐之名目甚多，如教育捐、同鄉會捐、公益捐等名目，不勝枚舉。經營糧食商者，苦其繁擾。為撤除上述等障礙，須由政府加以禁止。

各地糧食營業惡習，積弊甚久，從生產者至消費間，須經多數商人，如經紀商、辦運商、臺售商、零售商等重重剝削，不獨價格昂貴，且損壞品質。為謀糧食商品之交易及便利監督起見，應於各省市普設官督民營或官商合辦之糧食市場。其組織主要點例如左。

糧食市場交易以國內出產之米麥及雜糧為主體。

糧食市場營業時間以當地商業習慣為決定。

糧食市場卸賣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糧食市場經紀人名額，由理事會議決，隨時增減之。經紀人得由本地原經營代客買賣者充之。

各糧食商店不得在其他各處購買糧食。

各倉庫以及運銷組織，須逕與糧市場接洽交易，不得與各糧食商店往來。

各地之糧食交易所一律停止營業。

各地麵粉廠除購外國小麥，應向國際貿易組織接洽外，採國內小麥時，亦須逕向糧食市場接洽。

中央農業金融局以及金融界須盡力補助該市場營業之發展。

各地之碾米廠磨坊業全部，由糧食市場統制，并受託碾磨穀物。

查戰前國內大規模之麵粉廠，計共六十六家，此外各地小場約二十五家。各大廠製粉能力，出粉統計，約六四·九六三·〇〇〇袋，小廠製粉能力，合計不過二百五十萬袋。至於內地舊式磨坊，產額能力細微，每年究能出產若干，無法稽考，但全國各麵粉廠約有五分之三，設於長江流域食米區域中，而此數廠出粉能力，佔全國三分之二。華北食麵區域廠家總數，僅佔全國三分之一強，出粉能力佔全國三分之一。在東北尚未陷淪，南洋市場未被侵奪以前，江南各廠麵粉銷路尚無問題，而今上述二市場均已全喪失，銷路阻塞。故滬錫一帶粉業，戰前累有停工減工之事。為統制各廠貿易起見，應於供求地點方面加以根本之調整。

國際糧食貿易 我國國際貿易因受不平等條約束縛，海關徵稅及貿易統制政策，均受阻撓，然為澈底圖謀控制外糧輸入起見，應逐漸直到實現國營糧食貿易，但在初步時期，仍宜在徵稅方面有所改進。在此期中，作組織國營糧食貿易之準備。其入手初步辦法，改進徵稅制度。

中國徵稅之辦法，過於簡單，不足為統制米穀之工具。改善方法為徵稅應採取從量稅，稅率須有彈性，最高

率及最低率應由政府以命令定之。又每次新稅率之議定，每次於米穀年度始及米穀年度中，由糧食管理局徵集有關方面之意見製定，交財部令各海關執行。

除用關稅方法以外，尚有輸入限額制輸入獨佔制度輸入特許制等辦法。直接抑壓國外糧食之輸入，類似英國蘇聯制度無關，然實則以補關稅政策之不足，如國營糧食貿易能得以進行，上述各辦法，則無需引用。

俟國內各級糧食管理機關組織完善，各項調查統計工作均告完畢，即可效蘇俄之辦法，着手組織國際糧食貿易機關，所有事務，亦可由類似國際貿易局性質之機關代為經營，一俟此項機關成立，在國外各產米大埠，設駐外代表部，逕與各地大糧食商接洽購買事宜，其餘兩國間私人交易一律禁絕，此外在每年度之開始，預測本年度之收穫及所缺總數，并從經濟之需求關係及政治關係考慮之下，決定向何國何地採辦，且作一年中糧食輸出入之統盤籌劃。

對糧食檢定，可由全國糧食管理處制定各種糧食等級之標準，令各倉庫各運銷合作社準照規定標準施行嚴格檢定，各地糧食均經過檢定手續，公定糧價一層，自易辦到。但評定糧價，勢必參酌物價指數及其他經濟情形而加一定數額於最低價格之上。我國各大都會如上海天津南京廣州平時有此項之調查，但其他各都會中，尚缺乏此項統計數目。嗣後須責成各地方政府附帶調查按期統計。至於糧價一節，尤應多責成糧食行及各區農會按期呈報。又全國商店，除少數新式公司外，均仍沿用舊式簿記，而各糧商對於本店之利益，莫不嚴守祕密，利潤之調查，甚屬困難，然補救之方法，可由各地方政府中派員會同各該地之米業公會按期調查各糧商之存貨市價貨之來源買價以及其他有關營業之項目，并令各糧商自報利潤率，再由米業公會會同地方政府大員根據調查所得核算，按期公佈。又每糧食管理區域附設之評價委員會，應根據最近三年糧食生產費之平均數為基準，再參酌各項有關之調查材料製定最低價格。各種糧食價格之製定，至少每月須評定一次。我國幅員廣大，欲求一全國通行之標準糧價自不可能，似宜由各糧食管理區為規定糧價之單位。又當糧價有超過或低降於標準糧價之趨勢時，則可由該糧食管理區之國營倉庫收

賣或賣出一定量之糧食，其時期數量價格，均由管理處斷的情形決定後，交國營倉庫辦理。為維持標準糧價，對於超過或低降於標準米價之買賣，依法應予禁止，而對於超過標準糧價之價額，予以沒收，或予違法者以處罰。

以上所述各節，均屬對消費及分配而言，但郭魁士氏則認為食糧統制，如不從生產一方面著手，政策仍不澈底

• 茲照錄氏之主張以供參考。

郭魁士氏之政策 中國的糧食問題，在平時即已發生嚴重性。到了戰後生產勞力兩感困乏，糧食恐慌，毫無意義的。因為中國的食糧，在過去無論是生產方面消費方面分配方面國際貿易方面，都是自由式，混亂式的，或者是殺機式的，毫沒有整個的系統，和一定的軌道，所以弄成一個極不合理的現象，而引起極大的恐慌。施行合理化的管理——也就是施行統制——當然是對症下藥的唯一方法，不過糧食的問題異常複雜，各方面都要顧及周全。一般的經濟者所提出的意見，多集中於糧食的消費和分配方面的統制。我認為生產方面的管理，也是不可忽略的，從消費方面及分配方面施行統治，是消極的治標的方法，從生產方面施行統制，才是治本的積極的辦法。糧食的恐慌，根本是糧食數量的不足，以不足的數量，雖施以極合理消費分配的統制政策，仍舊是得不到圓滿解決的。所以根本的問題，還是要怎樣設法增加生產。固然，糧食產量的增加，在乎農事技術的改進，可是我們要知道，技術的改進，還需要一個合理的管理方法。換句話說，就是要怎樣的運用技術，以求達到我們理想的目的。

耕地統制 糧食的不足，主要的原因是耕地太少。所以現在很多人注重荒地的開闢，以謀增加糧食生產的面積，許多的荒地，因為交通氣候土質地形灌溉排水治安等問題，目前的人力財力所不能積極盡量開闢者，自屬不少。在非常衰落的時期，我們固不必過於好高騖遠去作那些效力遲緩事倍功半的工作，然而在可能範圍內，總應盡量的開墾新耕地。中國的荒地，除了荒涼的西北而外，就是在人口稠密省份，亦無處不有。在這些人口稠密省份中的荒地，並不像那些邊陲的地方一樣，需要移民墾殖，祇要就本地的居民，隨時可以開闢之。官有荒地，自然可由官方經營開闢，或租佃於當地之農民使之耕種；民有荒地，則當以統制力量，嚴厲規定荒地取締辦法，督促其開闢。

至於移民墾殖，則須視人力財力的情形，作有効之進行。

其次是耕地休閒的限制。有許多地方，農民或因為連作的關係，地方消耗頗大，土質漸變貧瘠，農民認為沒有利用的經濟價值，於是任其休閒，經過相當年限，俟土壤起風化作用地力恢復時再行耕種。這種事實，確為常見。

在糧食恐慌時，希望地盡其利，不使休閒，地力消耗，可以人工施肥以恢復之，農民這種休閒制度也應加以限制。此外還有種短期的休閒，例如大多數的農田，每年僅栽培農作物一次，正是古語所說的「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一到了這次農產品收穫後，耕地即令其休閒數月，直至次年始再行耕種。農田在這幾個月的休閒期間，很可利用以栽培短季的食用作物，而糧食可多得一次的收穫。最近浙江福建幾省提倡「冬耕」，就是這個道理。有人認為土壤的肥力有限，如施行冬作，則次年春作的產量必因之減低，殊不知地力的消耗，可用人工施肥以補給之。這點實無顧慮之必要。所以短期的休閒，也應加以限制。

再其次是鹽田改農田的問題。在華北有許多鹽田，平日因為土壤中含鹽質太多，妨礙作物之生長，加以水利不修，灌溉不便，農民多不栽培作物，而以養取土鹽為生，冀南豫北兩省分佈最廣，魯省次之，蘇北更次之。鹽田所佔的面積，雖未有確實的估計，然而確已不在少數。中國的食鹽，祇要交通便利，運銷合法，決無缺乏的恐慌，更不需要此項鹽田之生產以資供給，所以這些鹽田改為農田，也是擴張耕地之一法。據許多鹽田土壤調查報告書，都認為祇要引入淡水，施行灌溉排水洗去過剩之鹽類，即可改良土質，以供栽培作物之用。為今之計，政府在積極方面應協助農民從事於水利之整理，河道之開鑿，以奏改良之效，而保障作物之栽培；在消極方面應嚴禁居民之取鹽蓄習，鼓勵其栽培糧食作物。那麼廣大的鹽田，可以一變而為糧食的生產地了。

總之耕地的面積應盡量擴充，及充分利用，土質優良，及耕作容易的地方，尤應很集約地栽培主要的食糧作物如水稻小麥等，土質較劣利用程度較低的地方，亦宜利用栽培其他雜糧，以達到糧食增加產量之目的。

作物統制 到了戰後，農作物生產需要的緩急，當與平時不同，因為糧食問題最來得迫切，所以栽培農作物的

目標，應集中於糧食方面。食用作物以外的作物，如特用作物工藝作物等，除了一部分為人生所必要的而外，其他的次要的或不重要的作物，應限制栽培，減少其栽培面積，使糧食生產面積擴大。同時使勞力的運用，都灌注在糧食生產上。這並不是根本廢除其他的作物，而是臨時的性質，等到糧食時期一過去，一切當然可以恢復常態。

毒品作物如罂粟，在中國的西北及西南各省，栽培極為普遍，其為害整個民族的健康，自不必說，大家都已深知了。栽培的面積已屬不小，實際上就是佔去了一大部糧食作物生產耕地。這種毒物的生產，無論何時，都應嚴厲禁絕栽培，一方面可以根本肅清毒品的來源，較之那些消極的禁毒辦法要強得多，一方面可以增加食糧作物的產地面積。現在已經到了糧食恐慌的時期，尤應當很迅速澈底掃清數十年來之惡習。那麼食糧的生產，當可隨之增加。

其次是嗜好品作物的栽培，如菸草甘蔗等，也應加以限制。菸草對於人生，本無絲毫的益處，不過是一種習慣相傳的嗜好品而成一部人不可缺少之物。甘蔗的產物為蔗糖，蔗糖為調味品及製造糖品之原料。雖然這類的作物不能說是完全不需要，可是總是屬於次要的東西。近來國內的農學專家很注重於這些作物的育種及栽培，這無非是因為本國的產品不良與產量太少，而外洋的輸入日見增加，欲杜絕對外的漏卮，不得不從事研究廣為栽培。作者認為這類的工作，應暫時放棄，在糧食恐慌的時期，應盡量減少嗜好品作物的栽培面積，而從事食糧作物的耕種。我們甫可暫時任外洋的菸草蔗糖等嗜好品之輸入，而不可使嗜好作物佔去食糧作物的耕地。所以農家栽培嗜好品作物，雖不敢說要全部禁絕，然而總應施以暫時的相當限制。

其次是中國的茶桑。過去中國的茶絲業，在國際貿易上，曾佔了首要的地位，後來外國的茶絲改進，異常發達，卒將中國的茶絲貿易打倒，中國因此失掉茶絲的市場，一落不振。現在中國的茶絲業，無論如何改進，改善品質，增加產量，然而要想恢復原有的市場，殆已極不容易。中國的茶絲，在海外既不能盡量傾銷，國內的消耗究屬有限，所以更容易造成過剩的恐慌而價格日見低落，如果再向茶絲業發展的路上走，那麼將來更有生產過剩嚴重性的可能。為救濟此項恐慌計，同時為謀增加糧食生產計，到不如將茶絲事業縮小範圍，割去一部的桑田茶地，栽培食

用作物。

再其次說到園藝作物，如樹花卉等。這類的作物，多半是都市的消耗品，其對於人民的日常生活，雖不能說是完全沒有關係，然而總是次要的，或者可以說是不重要的作物。到了糧食發生緊急恐慌的時代，應規定辦法，暫時將這類次要的園藝作物的產地縮小範圍，使食用作物得以擴充耕地。這也是糧食生產統制不可忽視的工作。

種子統制 糧食的不足，不僅是食用作物之產地太少，同時也是單位面積產地之生產量太低。如果能設法提高產量，那麼糧食的數量自然增加。產量太低的原因固然很複雜，其由於種子不良，不能適合各當地之環境，致使作物之產量少品質劣，已有極顯著之表現。近來全國各農事試驗場及各大學農學院均從事於作物育種工作，應用遺傳學原理與夫科學方法，育成各種作物的新品種，以求適合各當地之環境。新品種的育成，根據極精密的生物統計學，證明其產量確高於舊有之土種。不過截至現在止，雖有不少的優良新品種可供播種，然而推廣不力，農民不甚採用，未能推行普遍，而改良作物之效果極為微小。主要的原因是農民墨守陳舊，對於新品種不發生信仰，以致不易推廣。現在惟有用政治力量，實行種子統制，就已育成之新品種的適應範圍，嚴厲推行，禁絕農民播用原有之土種。那麼糧食的產量無形之中，必可獲得鉅量的生產。

肥料統制 耕地單位面積之生產力太低，由於土質欠佳肥料缺乏，也是一個大原因。要維持地力與增進地力，惟有施用肥料之一法。農業作集約的經營，當然需要肥料更多。中國到了現階級，已明明表現着肥料的不能自給，氮磷鉀三種主要肥料都感覺不夠，然而每年反有大宗的天然肥料輸出海外，出口的肥料以油粕及獸骨兩項為最多，前者為含氮豐富之有機肥料，後者為優良之磷酸肥料。這種現象之發生，一方面由於農民不知充分利用，一方面由於在內地沒有合理的運銷方法，所以一班的投機商人以廉價收買而售於海外。要糾正這種現象，祇有施行有效之肥料管理法，制止其出口，同時將這些集中於都市中的過剩肥料（油粕榨油廠之副產品，獸骨為屠宰場的產物，大都集中於都市中），用連銷合作的方式，推銷於內地的各鄉村中。這是處理國內固有肥料必要的手段。另一方面，當

然要設法增加肥料的供給量。肥料的供給，決不能專賴外洋化學肥料的輸入。所以要增加肥料，應趕快設立工廠製造。至於燒鉀肥料之製造，目前尚無所聞。最好也能夠迅速地製造起來，使肥料之給源得到圓滿的解決。在肥料未能充分製造以前，當然還需要外國化學肥料的輸入，這也是不可避免。所製成的或購入的肥料，也要統制的方法去推銷，首先要估計各地的需要數量，然後按照數量分配於各地，督促農民一致購買施用。農民或限於經濟無購買之力，當可由各地合作社或農民銀行用放款的辦法以解決之。肥料商在國內販賣肥料者，政府對其肥料的品質及其配合的成分，也應嚴厲規定，以免農民之受欺騙及引起其他之不良結果。至於施肥的技術事項，應責成各地農事機關根據各地之土壤作物的情形及肥料的本質，決定配合的成分及使用的數量，指導農民一致施用。此外如各地固有之天然肥料的保存及應用，與夫綠肥作物的栽培，也應當極力倡導。

防治統制 農作物受着病蟲害的損失，也是引起糧食缺乏的一個大原因，治病除蟲的工作，當然是增加糧食生產必要的手段。中國的農民，素乏這項的知識和技能，一遇病蟲害發生，簡直是束手無策，所以這項工作的實行，全靠政府力量的推動。一方面要有廣大的宣傳，使農民明瞭，一方面要有技術的指導，使農民知道怎樣下手，另一方面要有督促的力量使農民一致實行，根本杜絕病蟲的災害。例如種子消毒，焚燒稻根，撲滅幼蟲，冬季深耕，栽培防蟲作物等簡單工作，盡可督促農民隨時實行。如遇較複雜之問題，則宜責成當地之農事機關，迅速研究而解決之。至於病蟲害藥劑之調製，亦應求各農事機關大量預備，一遇某項災害發生，則分發當地農民，並指導及協助其使用。

興修水利和灌溉統制 水旱的災害，造成糧食極大的恐慌，防災的急務辦法，惟有迅速興修水利，使農田的灌溉排水得以良好之解決。全國的主要江流湖沼及各省的重要河渠，自應由中央及各省人民政府統籌辦法，作大規模的疏導。其他各縣各鄉村之溝溪支澗，莫不與農田水利有密切之關係，則應由地方行政機關實地調查，擬定計劃。或用徵工辦法，或責成農民自行農理開河整井工作，務使一勞永逸，達到整個的解決，以資減少灌溉排水的困難，而

免除水旱災害的嚴重性。此項工作，應由政府去辦，而對農田灌溉用水，則由政府看農田的需要數量，而給他相當的供給。

勞力統制 到了戰後，農村中的勞動者，因為勞力的關係，大為減少，所以糧食生產的勞力方面，也要施行一個合理的管理。未經逃亡而留在農村中的民衆，政府應將其人口年齡職業等項，作精密之記載，以供勞力統制之計劃。農村中的婦女老幼，就可能範圍以內，應盡量督促其從事於糧食生產工作，同時施以相當的獎勵，以示提倡。鄉村中的無業民衆，如僧道地主及所謂士紳階級也者，平日多係不事生產之輩，到了農村中發生勞力恐慌的時期，應當嚴加約束，促其一律參加農事工作。並規定不事勞動之取締辦法。此外農村中還有操手工業者，及經營其他農村副業者，他們的生產工作有與人民之日常生活不甚重要者，也應當施以限制，或令其縮小工作範圍，或令其減少工作時間，或令其暫時停頓，運用其全副勞力，灌注於糧食生產方面。總之，凡留在鄉村中的民衆，須澈底統制其勞力，務使其集中於糧之生產工作，最低限度須維持糧食的生產不亞於平時狀態。

五 勸員農村勞力

對中國農業工業化問題，即發生中國經濟基礎將來究竟是建立於農業抑或建立於工業上之疑問。在多數人之看法，農業與工業，是兩個相反之範疇，二者不可兩立的對立物。一若有工業即不能有農業，國家經濟基礎既立於工業上，即不能建立在農業上。以前曾因此發生諸多爭執。

此一問題，實比較容易解決。假使一國家，不願受歷史傳統之支配，只在地理上之條件容許，農業與工業之比例，可以用科學或人力來規定。至其比例如何規定，當視一國經濟組成與變化，國民之需要，與夫外界之環境為轉移。因此，各國農業與工業比例之規定，各有不同，目的之達成，亦有一定程序。

例如革命前之俄國，農業人口占全人口之八六·七%。從此一點而看，俄國可謂是一個純粹農業國。但革命後

五年計劃之成功，與第二次五年計劃完成之結果，蘇俄不但是一農業國，同時一變而為世界有數之工業國。同樣之例示，日本於六十年前，不但不是一個工業國，並亦非是大農業國，然半世紀變遷，日本工業發展已到資本主義之最高峯，農業生產物於自給自足之外，在戰前更有餘裕向外輸出。

反之。以農立國之中國，工業進步既非常遲緩，而國民唯一賴以生存之米麥，仍須仰恃於外來，其他農產原料，亦並不能應自身之需要。所以現在之中國，既非工業國，並缺乏農業立國之意義。

因此，吾人可言，農業可工業化，同時工業之發展，亦不妨害農業之成長。換言之，農業可為國民經濟之基礎，工業亦可同為國民經濟之基礎。工業化之農業國，更為進一步之國家經濟基礎。

中國農業與工業之關係

中國農民占全國民四分之二，中國之國民經濟建築在農業上，可謂毫無疑義。

中國國土的面積，估計在四百萬方里以上。此為地大之根據，但最適於生存之面積，亦不過百分之三〇，而適於農業之耕種地，不過百分之十七。人口之密度，每方里不下五百人，人口之稠密，自形成中國農民之窮困。非特此也，農業技術之落後，肥料之不足，小作制度之不經濟，農業生產率之低下，此外地租與苛捐雜稅之重壓，交通機關之不備等等，更形成農民窮困之第二種原因。

中國之國民經濟基礎，建立於農業，然農業因以上關係疲憊不堪。至於工業，則更幼稚，幾種輕工業，前因世界大戰而勃興，再因戰後資本主義之安定而陷於停滯，最後更因歐戰而輸出益難。昔年銀價之低落，輸入品價格騰貴之結果，助成工業之發達與新規產業部門之創設。然幾年來受銀價騰貴之結果，此種現象又為之一變。除了少數之輕工業工場在掙扎中而外，其他重工業工場，在一個時期，不是陷於倒閉，即是在整理中。

中國之代表工業，仍為輕工業；特別是紡織、製粉、製絲、煙草、火柴等，而輕工業中，除紡織業逐年稍見擴張而外，製粉業已經達到一定限度，製絲業百分之九十已不能維持，煙草及火柴一半亦營業不振。由大體言之，中國之工業，歷年還在下降過程中。至若八一二以後之情況，在租界之各種工業，固異常勃興，一本萬利，但此為一

時之興奮，並不能據以爲中國工業發展之事實。

中國之工業，在著者之看法，今後生存，暫時只能以與農業有密切關係者爲限。何言之，第一、中國工業發展之初，並非中國工業本身具有發達之內外條件，是因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乘歐美商品不能輸入之機會中，漸次成長，亦可謂中國工業之成長，完全是一種戰爭之產物，但是大戰期內，中國工業在四年之短期間內基礎，仍未鞏固，故大戰完後，資本主義一時安定，與資本主義產業合理化之進行，廉價商品之壓力，非壓迫中國工業之進展，且限制中國工業發展之前途，第二、中國工業之成長，主要依存於國內市場，故其發達有一定限度；即爲國內市場以農民之購買力爲其界限。換言之，農業生產增加，農產物價格高騰，農民購買力增加時，工業方能發展；反之，則呈反對現象。故中國工業之消長與農業生產及價格之推移，有極大關聯。第三、中國工業品之對外輸出，亦有一定限制。勞動力之低廉，固爲工業品輸出之良好條件，但海外市場，已被高度工業國完全獨佔，故中國工業之對外輸出，頗不可能，能輸出於國外者，只限中國之特產，或傳統的特殊技能的工業製造品。

要之，中國工業之發展，既有以上之特性，故具有發展條件之工業，附有（一）可以支持國內工業之消費者，（二）無須大資本者，（三）多用人力少用機械者，（四）用天然資源特別以農產品爲原料者。但適合於以上諸條件的工業，暫時僅祇限於幾種有基礎及與農業關連之輕工業，如紡織製絲製粉等。

所以中國工業之發展，決不能代替農業，脫離農業，使中國國民經濟完全建立於工業上。反之，中國工業，暫時尚祇能限於輕工業，而且此輕工業仍須以農業之發展爲其第一前提，則中國工業發展之限度，亦爲要以農業之盛衰爲其指標。此就中國農工業大體而言也。至若今屆中日戰後，農工兩業，已皆不存，均須重行建設。故今後之政策，對工業除選擇幾種輕工業與農業有關連者，先行復興外，對農業，亦必擇幾種農產與工業有相連關係者，先行着手改良，方易收工農相互提攜之效。但諸多商品，（有關於工業上需用品包括在內）可在農村製造者甚多。故吾人並主張農村工業化政策；一面輔助工業之復興，一面加增農業之生產。

農村工業化政策 所謂農村工業化，不外以下幾條途徑。

(一) 地方固有農產品之加工製造；

(二) 新興副業之推行；

(三) 使都市工廠生產一部分分散於農村。

主要目的，為擴充農業經營範圍，或於農村固有農業之外，增加大量副業，使農村人口或剩餘勞力並不需要增加土地而有所消納以增加農村之收入。是故此可視為在農業復興對經營上伸出之一種多角式經營，對於農村勞動力之調濟，對於農村金融之潤澤，均有直接迅速之影響。

工業資本主義發達以後，農工業分離異常顯著。然彼此互相依存之一種原則，終是不能逃越。是故在極端分離之後，即生許多畸形弊端；例如由於農村之崩潰，促起都市之衰落，由於農業之不振，影響至工業之停滯是也。時至今日，無論單就農業農村方面言，無論就整個社會經濟言，工業既不能無所顧忌，傲然獨步，農業亦決不能再固執於粗生產範圍，自視為僅是一種原料之生產已足。而必須利用農閒人口以及過剩勞力，為種種精製加工之作業，或特種部分之工業，所得結果，不獨於調濟方面有莫大之補益，即於社會文化之調融與發展，亦有深遠之意義。

我國各農產區域，大概除幾種主要產品之外，均有若干副產品；其中更有若干以工藝農產物名者。如絲、棉、蔬等織物，製紙、油臘、染色、藥材等等以及日用製品，其原料莫不來自農村，如能設法在農村加工精製，其成本必較都市成品為輕。(有諸多已經馳名之農村工藝品，如山東府綢，瀏陽夏布，福建漆器，奉化竹器等，均為最適宜之農村家庭工業。若加以改良指導及工作運銷之組織，發展希望甚多。又農村徒以缺乏組織指導，多有所用原料，棄置糟蹋，不知利用，如稻草、麥稈、桑條等等，如能用為製造紙類，或其他用具之原料，則較之作燃料肥料之所得代價，總可數倍往時。尤其在山村漁村，更為豐富地貯存此種原料，此種出產經過加工精製，其售價及銷路更有甚大之差異。以上皆言農村工藝品輸出交換貨幣以潤澤農村者也。在農村經濟破產之時，圖農村日用品之自給，

亦為挽救農村破產之一法。日常用品之中，如草帽簷子醬油豆油等等之原料，皆出諸農家，經過製造後復高價售賣於農家，在此一轉回之中，農家所受損失，不知幾何，此種工業，只要聯合幾個村莊，以自己之原料自製自給，剩餘勞力既有所致用，農家支出亦可以減少苦干。

本地出產之原料，未必都能在本地製造，或者因為歷史習慣等種種關係，本地製造未必有利，或者固有之副業仍不足以消納過剩勞力，所以不得不設法指導推行其他新的副業。農村工業之範圍殊廣，我國尚未有普遍之調查。茲就江蘇省江北一區而言，據該省已有之調查，其現在可以通行之工藝副業已有三十類。錄之如次：

1. 製穀類 精製稻穀麥及他種雜穀。
2. 製粉製麵類 製造麥粉，米粉，澱粉，他種雜粉及各種麵類。
3. 蘆造類 蘆造醬油，醋，黃酒，燒酒。
4. 製糖類 由甜菜製造砂糖。
5. 榨油製臘類 榨製花生油，豆油，麻油，菜油，蓖麻油，薄荷油及臘類。
6. 酪農類 製造煉乳，牛酪，乾酪及奶粉。
7. 製肉類 製造火腿，鹽肉，腸衣，肉汁，脂油。
8. 製造飲料類 製茶。
9. 製煙類 製造土煙，香煙。
10. 製造繩絲類 烘繩，繩絲，及製造絲綿。
11. 製造纖維類 製造大麻皮，苧麻皮，亞麻皮黃麻皮，楮皮，綿，絲瓜，及席草之加工。
12. 製造染料類 製造蓼藍，木藍。
13. 製造豆腐，香乾，及各種果菜魚肉及罐頭。

- 14 紡織。
- 15 編工。
- 16 柳條工。
- 17 藤工。
- 18 竹工。
- 19 棕櫚工。
- 20 麥稈工。
- 21 稻草工。
- 22 蘆葦工。
- 23 製紙工。
- 24 黏土工。
- 25 純扣工。
- 26 雕刻工。
- 27 木工。
- 28 刺繡。
- 29 裁縫。
- 30 水產品之製造。

此種副業，未必一定束縛於現在流行之地區，如能為適宜之調查指導，亦可從新推行於各農村，尤其如雜貨一類之副業品，如輕小日用木器竹器傘柄手杖玩具扇子繩索草鞋以及除蟲菊粉薄荷之類，製作推銷均較都市工業品為

有利。第一，因農村工資低廉，生產費低，故售賣價格亦低。第二，由於農民機質堅固之特性，較之普通工場商品堅固耐用。第三，此種原料與製作法，大概多帶有地方色彩，異地別國殊少有同樣競爭品。第四，凡屬此種製品，大概均屬價值低廉而為一般所需要者。不過農村製品，往往規格質地不能一律，不能一時應大量之市場需要，故將來應由中央農業改進機關，斟酌市場及工業所需要之情形加以指導。

為今後實現前項政策之效能，應向下列二途以求其發展。第一，應調查指定農村固有工藝，予以改良，並力求其規格之統一；政府應建設大規模之電力機關，獎勵小型機械之工作。一方面使農村工業脫離原始生產形式，俾得與世界工業品相競爭；一方面使農村漸漸得應用機械之力，而更加促進其生產之改良與發展。此種生產，由於共同合作，將許多村莊之生產品集合起來，共同處理。其二，既成工廠，應使其部分之生產品，極力農村化，使成為鄉村工業；如福特廠之汽車零件，如瑞士各鐘表廠之鐘表機件，已皆由都市工廠生產改為農村生產而成效卓著者。政府應於中央農業改進局下，分設專管農村副業之機關，將於各種機械工業為詳密之調查研究，如何使機械得普遍地分散於農村，使農村工業為計劃之發展，而於交通運輸及徵稅方面，政府特別予以便利，促進其發展。

農村工業化，不論採取何種途徑，其發展必須為合作方式，是為非常重要之一點。蓋吾人之目的，決不是想推翻機械工業使復返於家庭手工業形式，而與現在都市工業相抗衡，或者是為企業資本打算一種新出路。現在的意義是復興農村，目的是調和都市與農村文化，是要將機械應用普及於窮鄉僻壤，是要將散漫之農村，由於種種經濟關係，均做到組織化。是希望農民勞力與其美德在優越之環境下得到充分之發揮，以度其比較優裕之生活。最後由於上列種種條件，是達於農村復興，為本政策之要端，在政府復興之立場所應予急切施行者也。

六 提倡鄉建運動

古代以農立國，社會組織簡易，工商屬農之副業，市廛屬鄉村之附庸，經濟生產寄於是，宗教典禮寄於是，教

化序寄於是，內政軍令亦寄於是，故曰國爲鄉之積，鄉治則國治矣。

其後由農業經濟社會，進而爲工商經濟社會，國家組織複雜，固未可以古代之農村國家相提而並論矣。顧工之製造，商之貿遷，必以財貨爲主，而財貨之來源，仍仰給於農村，必有漁獵畜牧耕稼爲之開闢地利，供給物資於先，而後工商乃獲製造貿遷推廣其用於後，故工商之事業，雖聚於市，而工商之資源，乃繫於鄉。

中國現今已有工商之都會矣，顧市區中括有鄉村，行政機關以及教育衛生交通娛樂一切設備，大都集於市區之一隅，鄉民無由享用。市內道路縱橫，任馳車馬，而鄉間崎嶇坎坷，舉步維艱；市內裝設水管，吸取自如，而鄉間井泉不足，飲溉兩缺；市內醫院林立，而鄉間更無一家；市內船埠完整，停泊利便，而鄉間缺乏港灣，避風無所；市內電報電話，線路縱橫，而鄉間則並郵信，多且未通；凡此各屬經濟生存之設備，爲人生所必需，而其缺乏如此，則鄉民之故步自封，罕知進化，又何責焉。夫運輸設備不完，而鄉民又不知合作，往往運柴一車，往返二日，跋涉數頭，跋涉百里，此鄉村產業難於發展者一也。井泉不足以資灌溉，又不知所以選種施肥，其以園圃果木爲業者，遇有蟲災，無術救濟，此鄉村產業難於發展者二也。山洪時發，河堤不固，田廬冲毀，時有所聞，此鄉村產業難於發展者三也。港灣碼頭不足以供停泊，而舊有之漁船具不適於遠洋之用，漁區不能擴充，而外人復侵入，此鄉村產業難於發展者四也。鄉民智識低落，資金匱乏，不知利用機械，溫故知新，古來著稱之紡織事業，久爲新式紗布所攘奪，而家庭之副業，去其大宗，此鄉村產業難於發展者五也。交通機關不備，農村偏在一隅，消息隔閡，有多處更屬隔海隔山，別有世界，市內文化不能傳達於鄉間，鄉村人物亦不獲儘量效力於市內，此鄉村產業難於發展者六也。醫藥不備，衛生無方，平時不能保應有之康健，凶年更不能救非常之疫癆，是則生命且欠安全，又不僅生計職業之間題矣。鄉村建設之缺乏，此不獨鄉村之憂也，而城市亦將感受其害。市內工場林立，所需男女工徒爲數至夥，今因鄉村子弟，墜落懶惰，以致工廠招工，軍警募士，均難其選，其影響一也。鄉民窮困失業，麇集於市內，乞討謀生，紊亂社會風紀，此其影響二也。鄉村生計艱難，不能自衛，流氓地痞，匿跡其間，始由遠方侵入近郊。

，權由近郊波及市內，此影響三也。衛生設備不全，疫病因時而發，細菌行動自由，市鄉並無所擇，此其影響四也。市內所需蔬菜果品，多由鄉村供給，因鄉村園藝，無由進步，以致供給常缺，轉須求之遠方，物既陳腐，價更昂貴，此其影響五也。由此觀之，鄉村不救，則城市豈能獨全，誠所謂存廢相關，不能漠視者矣。

戰事結束以後，因都市交通及一切設施，均受戰事極度破壞，農村亦同一情形。國家建設，一方面既須顧及都市，同時又須顧到農村。將來問題，先都市後農村，或先農村後都市，或都市農村同時並進。此一問題之取決，必引起全國一般人士意見之競爭。於此時期，所謂農業復興，必感到究竟從何處著手之苦。以著者之見；中國往昔之鄉建運動，已著相當成效，其所具價值，以都市之智識階級深入農村，為增進農民之道德生產，並施行各種指導。論其地位，當列入復興之主要部門，毫無疑義。

史略 鄉建實驗工作之最早者，為河北定縣之霍城村，而其提倡與創辦此種工作之中堅人物，為米鑑三米迪剛。據言在光緒三十年，已注意鄉村教育與農業。在教育方面，先後創設國民初級小學校，與女子學塾，此外又有農隙識字會，後改為簡易識字班。民國三年又改為半日學，樂賢會，宣講所等。在農業方面，大體仿效呂氏鄉約，制定看守禾稼，保護森林，禁止賭博等規約。後中華平民教育會特選擇霍城為試驗區。

民國三年間，定縣縣長孫發緒氏對於霍城工作殊表同情，且加以提倡，除教育農業以外，對於衛生，保衛，路政，風俗均加注意。此外又創設因利協社，與村公所。

後孫氏離定，擢升山西省長。到任後，注意山西村政，同時又得閻錫山贊助，故山西村政，逐漸遂引起國人注意。

山西辦理村政的經過，據山西村政集編上劃分為兩個時期：一為官治提倡村制的時代，一為村民自辦村治的時代。前者是從民國七年至十一年，後者是從十一年至十六年。

山西在民國七年所施行的村制，大概於村之下尚有閭鄰，五家為鄰，二十五家為閭，閭有閭長，閭有閭長，村

有村長，其所辦村政，除編查戶口等外，尚有主要六項：即禁賭，禁蓄辦，禁纏足，植樹，開渠，養牛。前三項屬於消極方面，後三項屬於積極方面。此是屬於省政府六政考核處，後又改為村政處。

第二個時期，可為山西村治最負盛譽的時代。此與閻錫山之極力提倡，有極大關係，閻以為提倡村治目的是要使村制組織，完全儼成有機活體。凡村中所能自了之事，即獲有自了之權，庶幾好人團結，處常足以自治，遇變足以自防。其所以達此種目的者，乃注重於五種設施，為村範，村民會議，村禁約，恩訟會，與保衛團。

民國十六年八月，山西村制又加以改訂。設施計劃以閻錫山之村村無訟，家家有餘為目標，關於「村村無訟」有獎勵村仁化，維持村公道，整頓恩訟會，與普及法律知識。關於「家家有餘」，有獎勵農家副業與工業，提倡水利，林業，合作社，及節儉儲蓄等。

民國十七年以後，國內鄉村建設運動，逐漸發展，然在山西訓政，却因各種原因而致停頓。現在談鄉村建設者，似已將山西過去村政計劃或設施，當歷史陳述。戰前閻錫山鑒於過去失敗與村鄉墜落，又倡土地村有制度，且指定晉北幾鄉村為實驗區。此種計劃，曾引起國人特別注意，然大體上言，責難者多，而贊同者少。

在山西，除政府努力提倡鄉村工作外，嚴慎修及其友於民國十一年間，計劃辦理河津縣卜井村晉祠十三村自治。嚴氏及其友朋注重於古鄉飲禮古鄉射禮，並設立勤志職業中學。此外對於信用合作，簡易醫院，亦加以注意。

在華北，自民國十七年後，鄉村建設運動較為發展，而其最著名者，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之定縣實驗區，燕京大學之清河實驗，河南鎮平內鄉之鄉村建設，河南輝縣百泉之河南村治學院，與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之鄆平、荷澤等實驗區；青島市政府在九水、陰島、薛家島、李村、滄口各處之鄉村建設。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最初在北平提倡識字運動。至民國十五年，又選擇定縣翟城村促進鄉村教育。至民國十八年起，始以整個定縣為實驗單位，並對於教育工作，擴大範圍，而從事農村各種工作，如農業衛生合作各方面，彼等以為中國有四種基本缺點，一是愚，一是窮，一是弱，一是私，因而提倡四大教育以補救此種缺點。此即是文藝

教育，生計教育，衛生教育，與公民教育。

燕京清河試驗，創辦於民國十七年冬。主其事者為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經費由羅氏基金會捐助，試驗工作之原則，其目的：（一）以調查為基礎，實事求是；（二）以通盤計劃，應付整個問題；（三）以經濟為一切上層建設之基礎；（四）一切均與本地及外界各專門機關合作；（五）盡量聘用人才加以訓練，以免人存政舉，人亡政輟；（六）一切設施，均與當地情形相合，力求簡單與經濟，以奠自立之基礎。工作方面分為四項：社會服務，農村經濟，農村衛生，農村調查。

鐵平與內鄉兩地，均是由自衛入手，發展鄉村事業。鐵平內鄉各處，在民國十六年間，盜匪猖獗，此時適彭禹廷回平，創辦民團，肅清土匪。十八年彭氏任河南村治學院院長，鐵平又遭匪患。彭氏於十九年秋又回鐵平辦理民團，並組織自治機關，至二十二年彭氏被害，其友及學生，繼續在鐵平內鄉各處從事地方自衛與鄉村工作。其最終目的，據云「夜不閉戶，路不拾遺，村村無訟，家家有餘」。

河南村治學院，是民國十九年春設在河南輝縣百泉鄉，其組織主要有兩部：一為農村組織訓練部，一為農村師範。此外又有農村警察訓練部，農業實驗部，與村長訓練部。河南村治學院係受河南省政府委託而設立，但主動人物為王鴻一及其同志。王氏受章行嚴之農村國辦影響，在民國十三年與米迪剛在北平創辦中華報時，發生關係，至民國十八年正月，王米又組織村治月刊社於北平，發行村治月刊。此時馮玉祥與韓復榘在河南，對於村治，亦頗注意，因召王鴻一主持河南村治學院。王氏未能應聘，乃推彭禹廷和梁仲華為正副院長，梁漱溟王怡柯陳亞三為導師，及各部主任。但成立未及一年，因河南政治變化，村治學院因之停辦。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可謂是河南村治學院之後身。韓復榘離河南後到山東主政，因召辦理河南村治學院之領袖至山東設立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並指定鄒平縣為實驗區。院址設於鄒平，而任梁仲華孫則讓為正副主任，梁漱溟為研究主任。後梁仲華辭院長職而從事於豫魯鄉村建設聯絡工作，梁漱溟遂為院長。實驗區由鄒平擴充至十四縣

，別設分院於荷澤。組織方面，分爲鄉村建設研究部，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與實施鄉村建設試驗區。

青島市政府於民二十一年間，成立鄉村建設辦事處五處，分駐於李村九水滄口陰島薛家島，並於水靈山島附設分處。鄉村建設辦事處，由市政府及所屬工務、社會、教育、公安各局、及農林事務所各派一人組織而成，並由市政府指定一員爲主任，常駐各處。其工作事項，由市政府各局計劃施行，大概言之，分爲工務，社會，教育，公安，農林五項。

華北鄉村建設工作，或與鄉村建設有直接關係之工作，除上面所言外，如梁式堂在內蒙古一帶之致力於墾殖事業與提倡村治，以及齊魯大學的齊大鄉村服務社在龍山工作，中法大學在溫泉之鄉村建設工作，北平師範大學任辛莊村之工作，與其他各處，如河套之鄉村建設，都值得吾人注意爲將來復興農業模範。

以上略述華北方面之鄉村建設運動，在華中方面，此種工作之較發達者，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各省。在民國十五年五月，中華職業教育社聯合中華教育促進社，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總會，東南大學農科共同試辦劃區，改進農村工作。同年十月，成立第一試驗區於江蘇崑山之徐公橋。至民國十七年，徐公橋由中華職業教育社獨力繼續舉辦。中華職業教育社原努力提倡都市工商業，但後覺在中國如是國家而談職業教育，應當以農業爲主要，因而變更方針，注重農村農業工作。其目標是：「自養養人，自治治羣，自衛衛國」。質言之，即是富政教三者合一，以改進農民幣個生活。嗣徐公橋於二十三年七月交歸地方人士接辦。中華職業教育社復又在上海近郊擇地實驗，一方面作爲在都市中鼓吹農村去之實例，一方面作爲「農學團長修科團友實習，在複式組織下，辦理農村改進場所。」

在江蘇，除中華職業教育社所舉辦之徐公橋實驗區外，民國十六年中華教育促進社在南京所主辦之曉莊學校，雖偏重於教育方面，然對於鄉村建設運動有不少影響。又如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在高長岸與社橋村兩個實驗區，江甯之湯山鄉村實驗區，上海之俞塘鄉村實驗區，南匯之界溝實驗鄉，或由地方人士自動辦理，或由政府委託，或由教育機關提倡或由公私團體合辦，總共至少有二十二餘處。

在浙江方面，民國十七年二月浙江蕭山鄉由沈玄蘆領導組織，成立衙前村試辦鄉村自治籌備會，注重自治工作。民國二十年中華職業教育社與浙江鄞縣人士合辦之白沙鄉農村改進區。民國二十三年，浙江桐鄉縣政府所主辦之南日暉鄉新農村實驗區，以及其他地方如永嘉之農村合作實驗區，杭縣凌家橋民教實驗區，均為對於農村建設運動努力提倡者。

安徽和縣之烏江農業實驗區，本為金陵農學院實施農業工作地。民國十九年後，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與金陵大學農學院合組為實驗區。此外又如中央僑務委員會所提倡之僑樂村，亦可謂是鄉村建設運動之一種。

又如江西省農業院，雖是為一總管農業研究試驗教育推廣及行政機關，然目的亦為復興農村。至於湖南湖北各省，當局或各種團體對於農村農民亦甚注意。其他如四川巴縣，在民國二十二年所設立之鄉村教育學院，亦可謂是專為推進鄉村建設之運動。

在華南方面，對於此種運動，雖不若華北華中之努力提倡，然若嶺南大學農學院在瓊州香山各處所設之試驗場，嶺南大學青年會之鄉村服務部在嶺南近郊之各種工作，廣東省農林局在民國二十二年在海南島各鄉村對於農民教育農業改良，以至黃良庸於民國二十二年在番禹新造所主辦之新造鄉民學校，均是朝向在鄉村建設運動之途上。梁漱溟在鄉村建設旬刊上發表「主編本刊之自白」一文，且以為其鄉村建設主張之動機，是在民國十六年秋住居廣州新造細墟鄉之時。至於廣西政府對於鄉村工作，亦頗注意。廣西柳州試辦區，是邀請定縣派人所指導。

總之，所述各處鄉村建設運動，僅列舉比較顯明者而言。此外如江蘇江南，浙江蘭谿，江西臨川各處之縣政實驗區，重心雖在縣政之改善，然對於鄉村工作亦有很密切關係。然只從上面所舉之例來看，已使吾人不能否認此種運動，在近年以來影響之廣。

全 國 鄉 建 運 動

機 論 名 稱	所 在 地	成 立 年 月	主 辦 者	備 考
徐公橋鄉村改進會	江蘇崑山	十七年	中華職業教育社	十五年原與他處合辦
黃墟農村改進會	江蘇鎮江	十八年	全 上	省農鑄廳合辦
善人橋農村改進會	江蘇吳縣	二十年	全 上	
顧高莊農村改進會	江蘇泰縣	二十年	全 上	
諸家橋農村試驗學校	浙江餘姚	二三十年	全 上	
善慶農村學校	浙江紹興	十八年	全 上	
白沙改進區	浙江鄞縣	二十年	全 上	
高長岸實驗民衆教育館	江蘇無錫	十九年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社橋村實驗民衆教育館	江蘇無錫	十九年	全 上	
北夏普及民教實驗區	江蘇無錫	二十一年	全 上	
東北普及民教實驗區	江蘇無錫	二十一年	全 上	
唯亭山農村服務處	江蘇唯亭	十七年	蘇州青年會	
開弦弓絲業合作社	江蘇吳江	十六年	本地自辦	
湯山實驗區	江蘇南京	十八年	江蘇省立湯山民衆教育館	衛生署實驗區
中冷新村	江蘇鎮江	十九年	江蘇義務教育聯合辦事處	
西善橋鄉村實驗區	江蘇江甯	二十一年	南京民教館	

十家墩新農村 江蘇睢甯 十九年 江蘇省農錫廳建設廳

高橋衛生實驗區 江蘇上海 二十二年

上海市政府

山海工學團 上海寶山

二十一年

莫干農村改進會 浙江莫干山 二十二年

本地自辦

浙江第一農村合作實驗區 浙江杭縣 二十二年

省建設廳

東安農村改進區 江蘇武進 二十一年

本地自辦

湖塘橋農村改進區 江蘇武進 二十一年

本地自辦

東鄉自治區 浙江蕭山 十七年

黨部及本地

湘東鄉生活改進試驗區 浙江蕭山 二十二年

湘湖鄉師

烏江實驗區 安徽和縣 十九年

農會自辦

丁橋農村服務社 湖南長沙 二十一年

蕪湖青年會

湖南棉業試驗場 廣西柳州 二十一年

省縣合辦

廣西墾殖水利實驗區 廣東惠陽 二十一年

廣西省政府

平山村自治實驗區 廣東台山 二十二年

惠陽鄉師

台山實驗區 香港九龍 十九年

女青年會

羊山實驗區 山東濟南 二十年

香港青年會

龍山農村服務社 山東濟南 二十一年

齊魯大學

祝甸民教鄉村實驗區 山東濟南 二十二年

省立民教館

土屋民教實驗區 山東濟南 二十二年

省立民教館

李村九水等鄉區建設辦事處山東青島 二十一年 青島市政府

福生園實驗區 山東煙台 十九年 女青年會

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 山東鄒平 二十年 省政府

鎮平自治區 河南鎮平 十九年 本地自辦

河南村治學院 河南輝縣 十八年 省政府

東楊家莊農村改進會 山西太谷 二十一年 銘賢學校

清河鎮鄉村社會實驗區 北平清河 十九年 燕京大學

定縣實驗區 河北定縣 十九年 平教會

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 河北定縣 二十二年 省政府

華北工業改進社 北平 二十一年 中華基督教協進會

農村復興委員會・ 南京 二十二年 行政院

目標與性質 上文已將農運發軔過程略加敘述於下，再從幾方面將其略加分析，分別其種類特性目標與趨勢。

(一) 政治機關 以政治為出發點，自上而下，視為整個政治系統之設施。政府不但自身設立正式之機關，此外更委託各種社會團體代辦。例如以前河北省委託平教會辦理縣政建設研究院，實業部委託金陵大學辦理農村調查等是。復次，黨部對農村工作，各級有各級之指定工作，以期深入於農間。蕭山東鄉即為黨之指導下之自治實例。軍事機關亦兼辦農村工作，例如豫鄂皖贛等省剿匪司令部對於農村金融，合作，保甲等都有大規模之設施。

(二) 教育團體 以教育為出發點，推進農村改進工作。此類實例極多，曉莊學校，村治學院，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以及各級學校等。金陵大學之農業實驗與推廣，南開大學之農村經濟研究，燕京大學之農村社會研究，亦屬類似性質。

(三)宗教團體 以宗教為出發點，作農村服務事業。如中華基督教協進會之華北工業改進社，江西黎川教會之農村建設事業，蘇州青年會之唯亭山實驗區，以及各處教會或青年會之農村服務部等。

(四)銀行團體 以貸款倡辦合作，救濟農村金融。如各銀行貸放款項於民間等。

(五)社會團體，有以專事農運為目標，或是兼辦。如聯合改進農村生活董事會，中國鄉村建設學會，可為前者之例。中華職業教育社之農村服務部，華洋義賑救災會之農利股，可為後者之例。

(六)地方自治 本地人民辦理本地自治事務以謀地方生活的改進。此亦兩種：一種是遵照政府所頒布之自治法規，半自動半被動率由定章或成例，如鄉鎮長副是；一種是人民純粹自動之改進鄉村，有者出於本地領袖之倡導，有者受外面運動之刺激，從事工作則由於自己樂願，如霍城村，鎮平縣，即屬其例。

現在吾人討論各種農村運動之特性。

(一)以政治為主體 既以復興農業為建設國家經濟為對象，即要以農民為施政的主要對象，因所為是實現全民政治，於此無特殊之目標或性質，施行時各方面必須兼顧。

(二)以教育為特殊的主體，一切問題，均須從教育入手，以平教會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是。自然此種教育並不限於識字教育，乃為廣義之各面兼顧之教育。

(三)以人民自衛為主要之對象，培養人民以為自治之基礎。鎮平即是一例，彭禹廷主張此說最力，所以功效亦顯昭著。山東荷澤縣對於自衛之訓練，甚至連警察亦被取消，用自衛團代替。

(四)以政教合一為基本之理論，以學校為中心，實現政治功用。鄧平即是一例，彼等以鄉學代替區公所，以村學代替村公所，視學校為教育中心，同時亦為政治之中心。

(五)從經濟生活入手，以改進技術增加生產為努力之目標。湖南棉業試驗場，吳江蠶絲合作，即屬於此項，現在各地之合作運動，土地政策，金融改善，農場實驗等，其目的均以改良經濟為依歸。

為明瞭起見，茲將鄉建運動各派意見列左：

派別	理論家	理論的中心	理論的論據
國民黨農民運動	孫中山	用和平團結方式使農民得着實際利益	由平均地權到耕者有其田
	沈玄廬	運用民衆組織喚起民衆力量以與封建勢力抗鬥	實行二五減租
村治派	梁漱溟	以倫理本位爲哲學背景，走政教合一與推行合作經濟之路用爲建設中國鄉村各方面。	在政治上反對歐洲民主政治與蘇俄共產黨之路；在經濟上反對資本主義與共產黨要走之路。
曉莊派	趙叔愚	主張教育權由少數人奪到多數人，農民之知識與組織經濟三者並重。	教育制度革命，實行農民三大訓練
平民教育會派	陶行知	普及生活教育，運用新式方法，達到改革社會救濟農民。	工學團，小先生制，人口統制等
農村復興委員會	晏陽初	認定了社會病象以教育爲主體再進而建設鄉村，再造民族。	實施四種教育，三種學校方式，劃縣爲實驗單位，以爲鄉村工作。
中華職業教育改進社	汪兆銘	主張農業建設爲主，軍事政治交通爲輔以「教」「富」「政」三者並重，而以教育爲中心。	各地農業放款，技術改良等。
無錫教育學院	江問漁	先行職業教育，後辦鄉村改造。	
中國社會主義者等	高陽 馮和法	主張用教育力量推進鄉村，組織民衆爲政治經濟文化多方面的建設。	以具有充分教育意義的機關，爲實施中心機關，並主張政教合一。
廣西國民基礎教育者	雷沛鴻	注意集中農家生活程度及農產物的收獲與價格，而派出商業資本社會的觀察。	提高農民購買力，尋壓迫農民的主要因子。
普通大學教授	莊崔古等	引導全省青年各有所事，使學生與勞動合作，使兒童成人均協助政府。反對建設，要防崩潰。	民衆教育與小教合作，全省軍事化。以建設助長崩潰，根本要與民休息。

子 鉢

反對人口統制，以農民耕田不足，是第一階級剝削，不是人口的關係。

于家駒

反對平教會以中國農村破產是「窮」「窮」為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的產物，要激進。

楊間廷

主張新村建設以技術經濟社會三者合一，以發展人民生計的經濟，活動其骨幹，來改進民衆生活，扶植社會生存，保障羣衆生活，而達到「民族復興的教育」。

念二社派邵爽秋

以發展人民生計的經濟，活動其骨幹，來改進民衆生活，扶植社會生存，保障羣衆生活，而達到「民族復興的教育」。

復興政策下鄉建之事功

中國經濟家許仕廉氏對於鄉建運動，有多次意見之發表，氏認鄉村既係一複式之社會，鄉村工作亦為一複式之計劃，社會生活既為整個，鄉建計劃亦應為整個。氏將鄉建計劃，分為物質建設與社會建設兩方面。前者在增進物質基礎，後者在改善社會組織。物質建設包括農業林墾漁牧水利道路建築工業，衛生等項，社會建設包括戶籍合作貿易教育自衛賑濟自治禮俗等項，茲以圖表明如次：



中國農村各方面各作工

國中上六項，下層八項實上層八項之基礎；上層八項之發展，直接間接受下層八項所支配。茲舉一例為證：「戶籍」之作用，在調查農村人口之生產率、死亡率、婚姻率及自然增加率等等，而人口之生產率、死亡率、婚姻率、及自然增加率，又隨各人口之衛生狀況及經濟狀況而定。在北美合衆國英吉利紐西蘭等地，公共衛生發達，醫術昌明，工業進步，社會經濟充裕，其人口生產率低，死亡率低，嬰孩死亡率低。在中國印度非洲等地，公共衛生落後，工業不發達，貧窮普遍，其人口生產率高，死亡率高。

列舉各種數字，證明三十畝的農民，證明三耕地縮小的關係。

要不「窮」，須推翻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

注重墾殖，以達到民治之社會。

以青壯參加或力能參加民生經濟活動的男女老幼民衆，為教育之對象提倡「經濟分配制」寓一切教育於民生建設中心

，嬰孩死亡率高。如中國欲減低其人口生產率死亡率及嬰孩死亡率，非發展公共衛生及國民經濟不可。

在任何鄉建計劃內，關於物質建設與社會建設各項，應平均發展。倘某二項不能平均發展，即有「文化差」現象，社會問題發生。如在某地方，農業改良，生產大增，而道路不修，運銷不靈，該地方必有生產過剩，穀賤傷農情狀之結果。農業改良，不獨無利於農，反有害於農矣。又中國公路建設，戰前進步極速，惟某等處生產不振，商業凋敝，社會組織不健全，該處公路，專供軍閥運兵運鴉片之用，客運多而貨運少，農夫大車，反不准在公路通行，結果公路不獨不能便利農產之運輸，反阻礙農產之運輸，中國鄉建，因未有整個計劃，諸如此類之事，不知凡幾。

圖中所舉十六項，互有關係，其理甚明。例如教育一項，不單指文字教育，更包括農產教育，工業教育，衛生教育，公民教育，社會教育，合作訓練，自衛訓練等等。又如衛生一項，不單指疾病治療，更包括工業衛生，衛生教育，社會醫藥，公路衛生，及衛生行政等等。總之，鄉村建設，應澈底了解每一農村社會之生活活動，此項活動，即鄉建事功之各方面。上述十六項，即農村社會生活活動之大略，亦鄉建事功之大略也。茲將每項內容，約略分析如後：

(一) 農業：

農地改良與墾闢新地。

水田利用。

農作物改進與種子選擇。

肥料施用與供給。

蟲災病害防除。

農具改良。

荒地處理。

農業推廣。

農業經濟。

農政。

(二) 林業：

荒地開墾。

資源調查。

造林。

護林。

森林利用。

森林工程。

森林調查。

園藝改進。

木材及薪炭供求。

林政鑿政。

(三)漁牧：

漁業改良。

漁港建築，及魚市場之設立。

耐久鹽魚廠之設立。

畜產改進。

獸疫防治。

飼料改良。

畜牧運銷。

牧場推廣。

漁牧調查。

漁牧管理。

(四)水利：

導河導江。

掘井開渠。

築修堤橋。

抽水機利用。

水利研究。

水利行政。

(五)道路：

路線規劃。

公路建築。

兵工築路。

土地及民工徵用。

車務設施及農產物運輸。

汽車燃料及築路材料研究。

公路衛生安全設施。

公路警衛統籌。

公路交通管理。

(六)建築：

農場佈置。

居舍建築。

新村建設。

市鎮營業。

自然美之保存及自自環境之美化。

交通設備。

(七) 工業：

農民副業指導。

家庭工業改進。

紡織及絲業改進。

農具製造。

製造品之徵集、檢驗、改良、推廣、與保護。

技術人員之訓練。

罐頭食物之改進。

鄉村工業調查。

鄉村工業之管理。

(八) 衛生：

鄉村醫院與疾病治療。

防疫檢驗。

婦嬰保健。

生育節制。

社會醫藥。

工業衛生。

衛生教育。

衛生行政。

(九) 戶籍：

戶口調查。

人事登記。

人口遷徙之管理。

(十) 合作：

信用合作提倡。

購買合作提倡。

生產合作提倡。

連銷合作提倡。

利用合作提倡。

儲藏合作提倡。

消費合作提倡。

保險合作提倡。

建築合作提倡。

(十一) 貿易：

農品保藏。

農品檢驗。

農品銷售。

物價調節。

農村金融之改進與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立。

倉庫之整頓。

農村貿易管理。

(十二) 教育：

鄉村學校與文字教育改進。

職業教育提倡。

衛生教育提倡。

文化教育提倡。

公民教育提倡。

生產教育提倡。

鄉村圖書館與巡迴文庫之設立。

活動電影與無線電電機之利用。

農村報紙之提倡。

體育之提倡。

精神訓練。

(十三) 自衛：

保用制度實施。

農民自衛訓練。

農村保安隊之編定。

盜匪之防禦。

(十四) 賑濟：

水旱風蟲災之防禦。

貧窮救濟及預防。

社會保險之實施。

過剩勞力之利用。

低能及殘廢人口之指導。

鄉村訴訟之指導及息訴。

家庭社會工作之改進。

社會惡習之禁止。

犯罪人之感化及監獄管理。

救濟機關之管理。•

(十五) 自治：

鄉村自動組織之改進及自治範圍之擴大。

農地分配之規定。

租佃制度之規定。

糧食之管理與調濟。

賦稅徵收改良。

選舉制度推進。

道政縣政整頓。

地方經濟區之劃制。

鄉建計劃之實施。

上述各項之實施，至少須從三方面進行：第一、在復興農業總機之下，應有一全國聯合技術組織，擔任技術

之研究實驗指揮，並規定農村建設方策。第二、全國應有嚴密推廣組織，將各種改進農村生活之科學方法，推廣到農村去。第三、全國農村人口，應多多利用社會組織，與技術人員及推廣人員合作，改進其集團生活，建設新農村。

中國技術人才缺乏，吾人應設法使全國關於前述十六項技術人才，聯絡貫通。此項技術人才，不必盡由政府雇用，更不必集中在一地，但彼等應有一適宜組織，使各方面技術工作，能在中國整個農村建設計劃中，互處一和諧之地位，而收分工合作之效。此項聯合技術組織之功用，在研究實驗表證訓練與計劃，依中國現狀推測，至為重要。故應由中央農業改進局在各縣區，多設分的機構，從事工作與指導及實驗。

在全國聯合技術組織指導之下，應有大隊伍之農村推廣人員，在側面以輔助中央農業村進局工作之所不及。為準備必需之推廣人才起見，應採就地取材原則，在可能範圍內，實行一全國聯合之農村人才訓練計劃。依約略估計，中國鄉建工作所需推廣人員如下：醫生一萬五千，護士三萬，助產員七萬五千，鄉村教師三十萬，工程技士一萬五千，社會事業員七萬五千，農業推廣員三萬，農村合作指導員一萬五千，農村新聞記者三千，統計員一萬五千，

(十六) 禮俗：

農村道德宗教之整頓。

民族精神之提倡

婚喪習俗之改良。

社會娛樂之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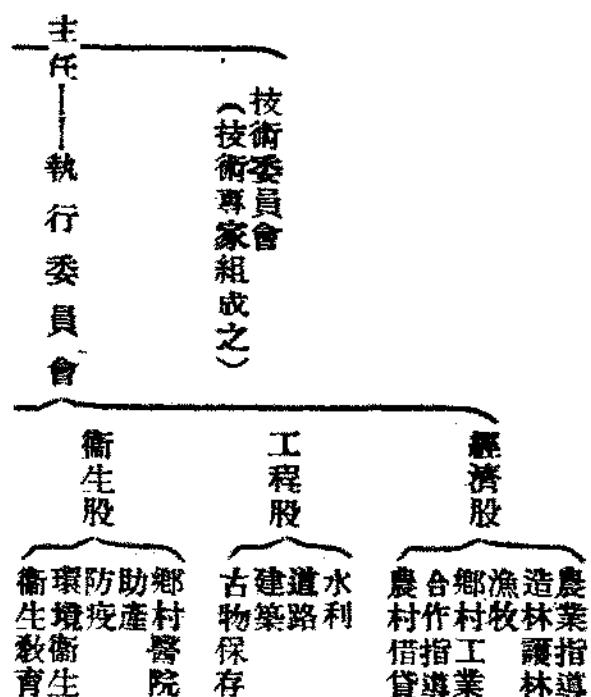
民俗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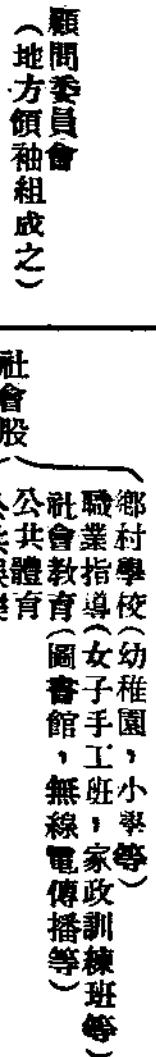
學民學校教員一百萬。上述各項人員，實鄉建之最低額，倘此低額之推廣員尙無準備，則任何鄉建計劃，無從實行。

爲便利推廣起見，在每地方經濟區域內，須設立一鄉村建設推廣機關。如「區」之界域與該地方經濟區域內，可以區公所爲鄉建推廣機關。推廣機關之事務，大概不出乎第一圖所列十六項之外，其組織可依地方情狀而定。其工作人員；至少須醫生一，護士二，助產員五，農業推廣員二，合作指導員一，工程技士一，社會事業員五，統計員一，學校教師二十，平教講師七十人左右。此數十人，在工作各方面，隨時與農村人口，有密切之聯絡與合作。上可以直接受技術人才之指導，下可以直接受農民發生工作關係。

許氏曾擬一地方鄉建推廣機關最簡單之組織及工作表。此項機關工作範圍，爲一「地方經濟區域」，人口約二萬五千至三萬五千，經費每年約一萬五千至三萬元。茲錄如後，以供參考。

地方推廣機關最簡單之組織及工作表





在此項推廣機關之下，依大略估計，中國有「地方經濟區」約一萬五千，大農村的約十萬，小農莊百萬以上。在此村莊之內，有人口約三萬四千萬，農戶約六千萬，農村勞動約六千五百萬。在此龐大農村人口中，有婦女約一萬七千萬，不滿十五歲之孩童約一萬一千萬。

在每一推廣區內有農場牧場，有林區漁區，有各樣工場，有合作社，有農村借貸所，有灌溉，有道路，有新式建築，有古物保存，有鄉村醫院，有鄉村學校，有圖書館及巡迴文庫，有各種訓練班，有少年會，兒童會，母親會，農民會等組織，有各種公共娛樂，有優美之救濟制度。更有精密之農村調查，以作鄉建計劃之事實基礎，有廣泛之自衛自治，以推動有計劃之建設。

在農民方面，得推廣員之介紹，能運用新技術，改進農村生活。在中央方面，得推廣員之聯絡及農民之努力，能將國家建設種種計劃，實施到農村。結果，每單個鄉村組織，無論其為合作社，工場農場醫院學校廟宇或村公所，均變為社會進步與社會建設之動力。每一技術家，每一推廣員，每一農民，無論其為醫院醫師，或農場工人，或家政訓練班學生，或母親會會員，將成為一建設之單位。每一單位，在日常生活中，努力使中國農村組織化，現代

化。彼之一舉一動，將新農村製造出來，使中國經濟走向生產復興之大道。

關於其他各項下討論，因為篇幅限制，暫時從略，於此，有最後意見，必須簡單的提出，即是統一農棉運動問題。事在過去，各自為政，彼此間缺乏聯絡，缺乏相互認識，缺乏共同目標與步驟，總而言之，祇有零碎片段的工作，未有整個統一之事功，蓋分工合作，自是無可或疑之原則，但是祇分工而不合作，甚至連分工都談不到，儘管自己關門誤撞，遺漏者遺漏，重複者重複，此何乃太不經濟。政府目前不談復興則已，如談復興，且期其收有效果，自應努力於統一的趨向，認清正當途徑，確定共同目標，將思想力量集中，以實現合理之分工合作。

國人都承認，無論開始何種工作，最後企圖終是要改進中國農村社會，整個改進，而不是局部建設。因此，能以單獨進行之工作，儘可分頭前進，不能獨自勝任之工作，則須集合衆力為之。蓋改良農業，絕非人力財力有限之小規模試驗所能自舉，勢必由國家舉辦，人才經濟均足，方能希望生効，待有結果之後，各處照方采用，如有餘力，至多做複驗已足。農業試驗如是，其他工作亦然。因此，統一運動，復興計劃，共同目標，是為當前應有之急務，不可再蹈既往之覆轍。

七 實行地制改革

中國土地問題之嚴重，以及全國荒地面積之廣大，現已盡人皆知。世界各先進國家，因其國內地方開發已盡，均進而急亟謀殖民填海事業之擴張，以期增益土地收益，消納過剩人口。反觀我國竟尚有極大之荒廢土地遍布於各省區，實在是現在世界上的一怪事。

內政部統計內地數省之荒地（邊區等地不在內）

安 徽
七三、三〇七畝

江 西
三七、三四五

湖

北

四七九、〇八八

湖

南

六、七二五、〇〇九

河

南

三、九七九、七二八

四

川

一、二六一、〇六二

貴

州

六一八、八三六

雲

南

三〇〇、七七四

國內若干地區，農業人口密度已經超過世界紀錄，而其他若干地區竟無人耕作，任令荒蕪。此種情形，於地力利用於人口調節二方面，均為極大之缺點，而必須首先使之改良。改良之道，莫如清理荒地實行內地殖民。

所謂清理荒地，是指一切河荒、湖荒、山荒、海荒、邊荒、災荒以及淤荒等荒地，應用科學的技術，使之成為有用的生產的土地，或使原來效用較少的瘠地漸漸改良發生更大的效用。着手清理之時，當然須先調查，分別等次，以定開發之先後。政府當創設各種法制，對於此等官荒民荒，如何開闢，如何經營，皆有詳密之規定。或者獎勵人民助成其開闢，或者收歸國有直接由公家經營。

依照國民黨政綱，觀察目前農村社會情形及土地分配狀況和其自然的趨勢，地制之需待改革，已為毫無疑問之事。然此事千頭萬緒，關係重大。究應如何進行，此為一個極困難複雜問題。蓋土地私有制度，當然一時尙未能改革，然則吾人宜應用何種政策，方能解救目前農村之苦難，而樹立對於土地政策之基礎。

共產黨主張沒收地主土地實行分田政策，今已事實證明其不可行。今有人擬案欲即刻施行累進所得稅，同時限制地主土地所有之最高私有額。此在理論上固為正當，惟在實行時恐困難與弊病甚多也。且土地集中，乃現代社會經濟現象之一種自然趨勢，如根本無方法使地權凝固在農民手中，即地主受極嚴格限制，亦是徒然。故此種設施，僅從範圍一般地主着想，實不若扶助多數農民使有取得地權機會之有效。如從地權久已確定之土地着手，實不如從

地權尚未十分確定之荒地試行為便易。

據各種推算，吾人已知全國可耕地中，已墾者不及三分之一，據張心一氏中國農業估計之推算，已墾地總面積為一、二四八、七八一、〇〇〇畝，而可耕地之尚未開墾或荒廢者實超過三分之二。現在姑且假定此種荒地之中，有若干是因為地質或環境過於惡劣，暫時不宜開墾，可得開墾之地總數為十萬畝，若每戶農家耕地平均以一百畝計，則此種荒地足可分配新農家一千萬戶之用，此種新農家之創設，當以內地殖民法逐漸招致並支配土地。

內地殖民不僅是一種農業政策，亦是一種社會政策。政府以一種有計劃之扶植獎勵政策，使人稠地狹之區的農戶，移植於地曠人稀地帶。在移植中，政府對於土地分配，對於農村組織，對於農耕方法，施行其合理的政策，漸次造成模範區域，改化一切舊有農村。此種政策之中心意義，自然在謀中小農民之增加繁榮，為凋弊的農村打開新途徑，防止土地集中與零細耕作，解決土地饑餓與耕民離村問題，並使農村得趨向於安定。所以此在國家財政上生產上均有至大之作用。

大規模的內地殖民政策之施行，政府必先籌備巨額資金，分配於移墾之農民，並為之計劃設備一切有關移墾之事。今就一粗疏之估計，移墾費用假定平均每畝五元，即每戶農家之移墾費為五百元。此項費用，包括計劃、整理、水利灌溉、農具、建築、種苗及輸送管理行政等等支出，平均約計每戶第一次交付三百元為遷移開辦之費，一百元為土地整理水利設備等公共費用或土地收買費用以及經常管理行政開支，餘一百元以一定之比例分作五年交付於移墾農戶為繼續津貼之費。第六年以後，政府向移墾農戶漸次增加征收一定之稅額；此項稅額平均假定首二年每畝徵銀一元，以後每二年增加半元，遞增至每畝五元即為固定之徵收額。徵收之稅額，可以說是新墾盈餘之一部份，當首先償還初期移墾費用之本息；償清債務後所徵之稅額即作為政府財政收入，得另行指定用途，視當時情形而定。

十萬畝新地之開闢，一千萬戶農家之移植，當然非短時期內一舉可成。今假定首十年每年移植十萬戶開墾一

千萬畝，以後每五年增加移植五萬戶開墾五百萬畝。依上述估計，試算逐年經費之收支如次：（爲省篇幅計，試算表至第二十年爲止）。（附表見另頁）

上表中第十一年時之支出累積虧欠數爲最大，計四萬萬七千餘萬。過此以後，收入年增，債務逐年遞減；至第十七年時債務可以完全清了，以後盈餘逐年增加，至二十年時，計共墾地二萬萬七千五百萬畝，移民二百七十五萬戶，且稅額收入盈餘可達九萬萬餘元，由此推算，以後繼續移墾，政府收入亦必更加增大。

現在我們須要考慮到內地殖民資金之來源問題。即以上表標準而言，在十六年以前完全爲賠本時期，此項長期巨大之資金，果由何支出乎，自當以發行土地債券爲最妥善之辦法。查土地債券之發行，政府審察當前種種情況以及需要，固得隨時斟酌損益；上表所列，亦即爲顧及現實情勢而計劃者。吾人固希望於極短時期內將全國荒地一舉而盡行開墾，然一考慮到實際問題，殊覺勢有所不能。故換言之，上表所擬標準，比較爲合於事實之辦法也。蓋第一年發行債券四千二百萬元，第二年繼續發行四千七百三十六萬元，以後逐年按照需要繼續發行，約達五萬萬元之最高額數，當爲現在政府以及國民能力所可爲者；而在二十年之內，移墾二百七十萬戶二萬萬七千五百萬畝，假定每戶平均爲五人，則移民總數當爲一千三百七十五萬人，其調濟農村及影響於國家社會者當不在小。在實施上或者可以五年爲一期，根據每期辦理之成效與所遇之困難，爲下期進行之依據，關於移墾數目之增減及範圍之大小，亦著視此以爲準則。

此項土地債券，由國家財政部以新墾土地租稅之收入爲担保發行之，完全流通通用。因移墾費之支出與將來地租稅之收入，皆爲國家財政收支之一部分也。然爲謀發行之獨立與信用之固定，使此種債券少受別種影響，或可由政府特設機關，如德國之地租銀行 Rentenbank 美國之聯邦農行銀行 Federal land bank 一類的組織擔當此種債券。新墾土地從第五年以後，每年向農戶所徵之地租稅，先爲土地債券還本付息之用。待全數償清此項債券之本息，以後收入即純粹爲政府之一種新財源矣。

關於土地債券之發行手續，墾移事業之行政管理及費用之支配交付，非此地簡短之篇幅所能盡，當有待於其他之專篇計劃。

惟新墾殖地，依照國民黨政綱，絕對不宜讓諸私人組織為圖利之舉，實為最關重要之點。蓋地制之改革，目的為土地國有，而現在所應取之步驟，為土地農有；今若再醞釀私有地主之肥大，實使將來施行土地改革時更增加困難。故今後對於新墾地耕作權之規定，佃租契約之更新，以及合作經營共同管理之試驗，均當於此立其基礎。必須由政府根據新土地法直接放墾於農民，而使之在一種組織之下，實施教育訓練並進行新農村一切應有之設備。此種工作之目的，不僅在增加若干新農村而已，而且影響於舊有農村亦使其漸趨於改良進步。過去辦理放墾之法，無異獎勵地主更得剝削農民之機會，故舊有墾務機關，必須改組而更變其意義。

中國政府固已早經注意於墾植事業，關於此種法令亦已頒布不少。以前各種墾植規章姑不具論，即就新近二十二年行政院公布之督墾原則言，其中有「民營合作墾荒面積在五萬畝以上者。得呈請該管縣局指導耕種或開墾工事，在可能範圍內並得請求物質上之補助」之條文，此種規定實於墾荒意義上諸多不合。蓋有五萬畝以上之墾植規模者，其自己所能準備之物資，或已超過現在縣局之所能補助。而對於小規模墾荒之獎助，一無規定，亦為遺憾。故以前關於各種墾植法令，似宜加修改；今後墾殖政策，必須完全改變其方向也。

又我國人大概有一種成見，以為墾植必指種植稻麥等穀類而言。其實墾荒意義並不如此狹隘，舉凡各種作物之栽植，或培養森林，或從事畜牧，視土質地勢氣候之宜，或為市場需要及其他目的，利用地力以經營農林畜牧者，皆屬墾植範圍。故荒地之宜如何利用，凡屬土質，氣候，雨量，環境，以及由於國家觀點或為國防上之需要，或為某種工業上之需要，或為輸出目的，或為補足民食，政府皆宜預先充分調查計劃，並繼續予以有系統之指導和設備，庶進行穩當，而移民亦樂就新地，不致有趨超不前者矣。

與內地殖民政策必須同時相輔進行者，自耕農之維持和創設政策，亦十分重要不能疏忽。政府或地租銀行一類

年	次	新	移	墾	戶	新舊移墾累計畝	移墾經費年支出數	地租年收入數	逐年收支相抵累積盈虧數
第一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五〇八、八〇〇	一八九、三六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年	同	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七〇〇	一一〇一、九〇九、五〇四	一一〇一、九〇九、五〇四
第三年	同	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八、〇六一、二六四	一二六八、〇六一、二六四
第四年	同	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九、五〇七、二四五	一三〇九、五〇七、二四五
第五年	同	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四〇九、二四九	一四〇八、四〇九、二四九
第六年	同	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四、二六七、八二四	一三六四、二六七、八二四
第七年	同	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一、〇八一、九八八	一四四一、〇八一、九八八
第八年	同	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四〇九、二四九	一四〇八、四〇九、二四九
第九年	同	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九、五〇七、二四五	一三〇九、五〇七、二四五
第十年	同	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九、五〇七、二四五	一三〇九、五〇七、二四五
第十二年	同	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九、五〇七、二四五	一三〇九、五〇七、二四五
第十三年	同	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四〇八、四〇九、二四九	一四〇八、四〇九、二四九
第十四年	同	上	二〇、〇　　、〇	三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四〇八、四〇九、二四九	一四〇八、四〇九、二四九
第十五年	同	上	二〇、〇　　、〇	三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五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一四〇八、四〇九、二四九	一四〇八、四〇九、二四九
第十六年	同	上	二〇、〇　　、〇	三〇、　　　、	四〇、　　　、	五〇、　　　、	六〇、　　　、	一四〇八、四〇九、二四九	一四〇八、四〇九、二四九
第十七年	同	上	二〇、　　　、	三〇、　　　、	四〇、　　　、	五〇、　　　、	六〇、　　　、	一四〇八、四〇九、二四九	一四〇八、四〇九、二四九
第十八年	同	上	二〇、　　　、	三〇、　　　、	四〇、　　　、	五〇、　　　、	六〇、　　　、	一四〇八、四〇九、二四九	一四〇八、四〇九、二四九
第十九年	同	上	二〇、　　　、	三〇、　　　、	四〇、　　　、	五〇、　　　、	六〇、　　　、	一四〇八、四〇九、二四九	一四〇八、四〇九、二四九
第二十年	同	上	二〇、　　　、	三〇、　　　、	四〇、　　　、	五〇、　　　、	六〇、　　　、	一四〇八、四〇九、二四九	一四〇八、四〇九、二四九

註二 移墾貼津費假定五年內平均每年每戶給付二十元，此原為計算之便利計，事實上此項支付費當然不能各年一律。表中所計利息均以年利八厘計算，以下之數概不計在內。

組織必須另創巨款為應付此項事業之資金；並同時獎勵其他金融機關對於農民為長期信用放款。此蓋為扶植原有未輕移動之內地小農貧農，使之漸漸亦有獲得土地權之機會，庶全國農村得以平衡發展，而土地農有的基礎於以樹立。故自耕農之助成與內地殖民實為一事件之二面，不得不相輔同時進行也。

就一般情形論，北方與南方有顯著之差別；例如自耕農與佃農之比例，北方各省與南方適成相反之勢。所以在北方各省，如何維持原有的自耕農，予以種種資助使其不致逐漸淪為佃農雇農，並且能夠改良耕種增進生活，為最重要之問題。在南方各省，消極方面當在如何保護佃農改善田租制度（註三），積極方面當在如何予以實際的資助，使其漸漸進而為自耕農，乃為最要之問題。至於目前一般農民感到耕地之缺少（註四），雖為普遍之事實，故如何增開新地如何實行內地殖民，特成為普遍嚴重之中心問題。茲將內地殖民開墾及自耕農助成原則於左：

甲、內地殖民開墾原則

一、中央設內地殖民開墾局直轄於中國農業復興委員會。統籌一切荒地整理及移民事宜。各省區設分局，使開墾事業之進行完全在一個系統意旨之下。

二、過去視放墾為國家財政的一宗收入，不但使土地無由改良，而且無異誘導地主剝削農民，故此種辦法必須廢止之。今後實施殖民開墾政策，必須視為一種建設事業？

三、一切荒地在假定全為國有的意義之下，政府運用剩餘民力逐漸經營使成有用土地；同時以國家之權力適宜分配於農民，使尚未成為私有的土地先做到農有。私有荒地或小區公荒，在政府財力一時未能普遍顧及時，為求開墾政策之急速進行，暫時亦得應許私人設計開墾，惟須有極嚴格之條例制限之。

四、安土重遷的農民，欲使其樂於移植異地並固着於新墾地，種種物資的扶助和適當的訓練均屬必需。此種新墾地區政府除關於農業上種種技術之指導外，當特別委派練達有志之區長或委託學術團體擔任管理計劃及訓練之一切事宜。移殖民在政府或其他指導機關之下，對於一切經營必須為集團方式或合作方式。

五、關於墾殖所籌初步之資金，既賴土地債券。故此項債券之發行與信用之維持必須周詳考慮注意，尤其在最初幾年，政府為表示其最大決心并堅固人民對於債券之信用，除新地稅擔保之外應再有其他指定之確實副擔保。

乙、自耕農助成原則

一、各省區依照各地習慣及特殊情形，應以省縣法令制定自耕農助成規則或自耕農獎勵規則

註三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決議，規定最高租額，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土地法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又第一百八十條及八十三條，規定除非承租佃農死亡而無繼承人時或自願拋棄其耕作權時，或有轉租於他人行為時，或地租積欠達二年總額時，佃戶即永遠維持其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所謂保護佃農改善田租制度，至少應使此種種規定一律實行。

註四 據劉大鈞陳重民二氏之研究，全國中有七省佃地不足三畝，十八省之總平均為三畝五分。卜凱氏就十七區二千八百六十六處耕地之中作一研究，其結論：中國北部耕地面積平均每戶為四十三畝，中東部為二十六畝。然卜凱氏自述，亦云此項數目較諸實際狀況為高。

二、中央當以法令強制並獎勵各農村金融機構，應特別注意於長期低利貸款之業務。

三、獎勵土地合作社之組織經營。

四、各農村金融機構應有代理田主經收田租之權。田主如欲出賣其田產，本地農民有首先承買之權；農民一時無力繳出田價時，得以契約規定由某某農業金融機構代為收交於田主，或摺付田價而分期收還之。

五、二五減租法為黨治之後給予佃農最大之實際利益，亦為提高佃農經濟地位之最有效的政策，政府必須以極大之決心普遍獎勵推行。

八 復興農業意見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對於農村復興之議決案

甲、方面之決議案

一、農村金融問題

- (一) 每省設一合作指導委員會，指導各縣之合作社。
- (二) 每省設一農民銀行，省中各地儘可能範圍分設農民銀行。
- (三) 農民銀行須在各縣設立農業倉庫。
- (四) 商請上海銀行公會發起設立農村金融調劑委員會。由各銀行聯合或自由盡力輔助調劑農村金融。

(五) 各地已有典當，關係農民生計，仍由各省盡力扶持。

(六) 關於農民銀行及指導合作進行事宜，得由本委員會設專門委員會協助實業部及各省政府督促進行。

二、農產品價格調劑問題

由本會設立專門委員會，就絲，茶，米，麥，棉，五項。研究生產費，稅率，生產量，需要量，運費，建議農產價格之調劑辦法。一面由行政院院長，各部部長，及各省主席，成立一農產調劑委員會，研究運費之減輕，內地各種捐稅之廢除，及進口稅之增加，切實施行。

(決議：技術組報告案修正通過)

乙、技術方面之決議

一、在復興農村方案之下，技術組應負之責，在改良農產品，增進生產，並設法供給關於技術上種種之需要。為達上項目的，擬定綱要此左。

(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聯絡各研究機關，以收分工合作之効。

(二)擴充或添設各種技術供給之組織。

(三)就國有荒地，應用科學方法，創立新農業區。

二、本會技術方面應設立下列各項專門委員會。

(一)作物

(二)土壤肥料

(三)農具

(四)農田水利

(五)病蟲害

(六)森林園藝

(七)畜牧獸醫

(八)造林

(九)農村副業

以上各委員會，得分別或合併工作。每一委員會應設主任或幹事一人。各專門委員會工作得附設於現有之學術機關。由政府予以助力。

各專門委員會應於相當時期內提出報告及計劃。

三、遇有特殊問題發生時，得由委員長或由本組請求委員長指派專家，實地考察，研究，及供獻解決之辦法，即由政府籌定的款實行之。

本組認為下列各問題應即先行考察研究

(一) 兵災匪禍區域役畜供給問題

(二) 家畜防疫問題

(三) 灾荒區域種子供給問題

(四) 華北掘井灌溉問題

(五) 推廣合作灌溉(汲水)問題

(六) 署固堤防疏濬溝渠池塘問題

(七) 改良及製造農具問題

(八) 利用風力問題

(九) 移民墾殖問題

(決議：組織組報告案修正通過)

丙、組織方面之決議案

關於農村之組織，應實行農村自治。其原則，制度，及事業，擬定綱要如下。

一、農村自治之原則

(一) 組織及推行均須因地制宜。法規上除少數必要之強制條文外，應有充分之伸縮性。

(二) 自治經費應整理固有收支，不增加人民負擔。

(三) 建設經費得採取補助辦法(由機關或私人補助)

(四) 農村自治人材，應就地取才，但主持者須素孚衆望，有一定之生活依據者。

二、農村自治制度

以縣之下「區行政區域」為自治區域。區之下，應因地制宜。逐漸推廣。自治區內應設立調解委員會，調解農事

紛爭。

三、農村自治之事業

- (一) 教育：(1) 國民教育應適合於農村環境之便利。(2) 國民教育之外，應注重民衆教育。民衆教育應注重鄉村生活之需要。(3) 注重關於農隙時之工作及訓練。
 - (1) 保衛：關於保衛之組織，政府已擬定辦法，應迅速施行。
 - (2) 衛生：(1) 減少急性傳染病，由普遍種痘着手。(2) 減少產婦及嬰兒死亡率。(3) 宣傳衛生常識。(4) 促進各縣設立醫院或診療所。
- (四) 水利：限於農村局部水利問題。
- (五) 土地整理：應詳細調查分別規定。
- (六) 救濟；應注意積穀。
- (七) 組織各種合作社。
- (八) 注意農村娛樂。糾正不良嗜好，如賭博等。
- (九) 其他。

豫皖鄂三省勸匪總司令部頒布之匪區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之要點

- (一) 農村復興委員會，依左列各款組織之。(一) 縣農村復興委員會，以縣長秘書科長及各區代表一人為委員，以縣長為主席。(二) 區農村復興委員會，以區長及各鄉鎮代表一人為委員，區長為主席。(三) 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由縣政府選聘該鄉或鎮之有正當職業，素孚衆望者，五人至七人為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 農村復興委員會，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之規定，於所轄區域內，將所有權業經確定之土地，發還原主，及所有權未經確定或無主之土地及官有荒地分配耕佃，辦理完竣後，應即指導各區域內之自耕農佃農業主，共同

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三) 農村復興委員會，依第四章之規定，所管理之土地農產物及田租賃金，俟各該區域內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應全部移交試合作社管理。

(四) 農村復興委員會，處理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所引起之糾紛，一律發還原主，確定其所有權為原則。

(五) 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凡已有業主自承者，在依第二章或第三章所規定之程序，辦理未竣，致所有權未經確定以前，應暫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代行管理，並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田地以外不動產之管理，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六) 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凡無法判明其業主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管理之，經通三年後，如原業主仍未發見時，得沒收該土地為公有，交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

(七) 凡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管理之田地，應以計口授佃法，分配耕佃之，前項計口授佃，應先催告所轄鄉鎮之農民，無論為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或自耕農，及原佃戶，或赤匪分田以後之承繼人，均將所耕田地之畝數，坐落，及其家庭人數，向委員會報告，其無田可耕者，亦應報告其家庭人數，由委員會彙計之。

(八) 計口授佃之標準，應由縣農村復興委員會，按照各地土壤肥瘠，人口稀密，及各區所管理田地面積之多寡，規定每人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戶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再根據本地生活程度，及農戶人數，在縣農村復興委員會所定之限度內，決定農民每人及每戶之畝數。前項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二畝，每戶之授田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八畝。

自耕農及雇工代耕之業主，依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致所有權尚未能確定時，對於其業已自承之所有田地，有優先承佃權，但其授田標準，亦不得超過前項每人或每戶最大限度之一倍。

(九)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之分配耕佃，除前條第三項有特別規定外，應依左列次序，就本鄉鎮之人分配之。

一、原佃戶。

二、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者。

三、本村農民之歸來者。

前項耕佃之分配，如尚有餘田時，得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招雇他鄉鎮或他縣之人，代為耕種。

(十)農民因避難離開本村，經收復後，陸續歸來者，如在土地分配以後，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應就其雇工代耕之田地，分割授佃之。遇前項情形，凡所有權業已確定之田地，無論自耕之業主或向業主批耕之佃戶，如超過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每人每戶之最大限度，至一倍以上，而全部或一部僱工代耕者，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得依前項之規定，勒令分出一部，另行授佃。

(十一)業主於所有權確定後，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對於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所授佃之佃戶，及其承佃畝數，不得變更之，但遇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未享受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優先權，而現欲收回自耕者。
- 二、因有前條所規定之原因者。

(十二)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於分配耕佃後，應由承佃人按年繳納田租，其額數查明各地習慣，在低減於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內，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決定之。

租額決定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增加。

(十三)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對於所有權早已確定，而未經代行管理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規定，決定其租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遵照繳納。

(十四)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用費，應為相當之賠償。

因水災衝毀堤塍，或田地之一部，經佃戶修復者，以改良土地論。關於前二項之爭執，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調解之。

(十五)依計口授佃之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係老弱婦女者，仍准其僱工代耕，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不得以此為拒絕授佃，或退佃之理由。

(十六)佃戶因天災地變，致農產減少，或全無收穫時，得向業主或鄉鎮農村復興委員會，請求減租，或免租。

關於前項事件，發生爭執時，其應向業主請求者，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調解之，其應向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請求者，由區農村復興委員會調解之，如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其調解程序，應依照社章辦理。

前項調解，如有不服時，得分別聲請區或縣農村復興委員會，再議定之。

(十七)私人所有田地，依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確定其所有權後應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參配左列情形，限制每一業主所有田地面積之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止。

一、當地之土壤肥瘠，

二、當地之人口稀密。

三、業主之家庭狀況。

(十八)前條最高額範圍以內之田地，依普通稅則徵收地稅，其超過最高額以上之地稅，除依普通稅則徵收外，對於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租，應依累進法徵收其所得稅，其稅率之標準如左。

一、超過最高額十五畝以上五十畝以下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

二、超過最高額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者，除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下之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外，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上之部份，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六。

三、超過最高額一百畝以上二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畝以上之部分

，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九。

四、超過最高額一百五十畝以上，二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二。

五、超過最高額二百畝以上，二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五。

六、超過最高額二百五十畝以上，三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八。

七、超過最高額三百畝以上，三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一。

八、超過最高額三百五十畝以上，四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四。

九、超過最高額四百畝以上，四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七。

十、超過最高額四百五十畝以上，五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十。

超過最高額五百畝以上之稅率，每多加五十畝，即以三累進，遞徵收其田租額，至百分之八十為止。

(十九)私人所有田地，散在兩縣以上者，應合所有各縣之田地面積計算，如業主所在縣，除私有田地之最高額外，尚餘一部分之田地，得由各該縣分別徵收累進稅，若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地，全在他縣時，應由該縣專徵收累進稅。

(二十一) 依第六條之規定，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應調查各縣私人所有之田地畝數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閩西善後委員會製定之計口授田暫行法要點

(一) 按鄉為區分，將各鄉人口之數與田地面積，詳細調查估量，以定每口所得田地之量，而授之田。

(二) 凡屬該鄉居民依賴土地生產為生者，皆按照其應得田地之數量授予之。

(三) 凡公務人員(如官吏、教師、士兵、團丁之類)雖未回鄉居住，亦應即授予以應得之田地。

(四) 凡鄉民有長任外地為商為工者，其應得田地，亦按口授予，但該田地應暫由公家保管，名為(留田)得由其家屬自耕，或另指定其他有餘力之農民兼耕之。但該田地之生產，由耕種者享受，除按例繳納土地稅外，並提出二成為該鄉公共建設費用。

(五) 每年終各鄉將丁口生死婚嫁登記之數，清查一次，生與婚按例授予田地。死與嫁按例收回其田地。

(六) 如該鄉人口生與婚之數，超過其死與嫁之數收回田地，不敷授予者，得按生與婚之時日，先後次序，列為即授與待授兩種，依次序遞補而授之田。

(七) 農民有餘力者，得領地開荒。開荒之田地，第一二年免其土地稅三年以後，按例徵收其土地稅。但該田地使用權，該開荒農民。得終身有之。

(八) 分鄉成立臨時授田委員會。委員人數，由七八九人至十一人，依鄉之大小酌定之。其委員由鄉民大會推定加倍人數，經農會特派員圈定之。

(九) 田地授予完畢後，禁止田地之抵押與買賣。

汪精衛氏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關於復興農村的必要，諸位都是明白的，用不着兄弟多說。大凡工業發達，都市興盛，結果往往使農人離開鄉井，農村日趨破壞。這本是在社會經濟上一個難解決的問題。

但是我國農村凋敝的原因，却不止此。自通商以來，生貨出口，熟貨進口，誠為一大漏卮。然至今日，則生貨亦要藉外國輸入了。中國向來的主要產物，如米麥棉花等，到現在是每年大量地由外國運來。有了這種競爭和壓迫，中國的農村，便更日漸趨於衰落。

在政治方面，及有許多破壞農村的原因，共產黨的擾亂和日本的侵略，不消說，而各地方也不免有不肖官吏，在那裏剝削，有不良的軍隊，在那裏騷擾。試問農民如何能支持得住，於是農村崩潰，乃急不可收拾。

近來朝野兩方，對於這事，都已注意，在野方面，如華洋義賑會等，已經作了許多工作。在政府方面。內政部實業部等，已有種種方案。又如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也已有種種關於救濟農村及復興農村的條例和組織。這可見復興農村的問題，朝野兩方。都已很注意，已着手進行，但是還不能說有多大的效果。推其原因：（一）為缺乏統一機關。（二）為關於本問題，人民和政府，尚未切實合作。要除去這二個缺點。及為增加效力起見，所以有本會之組織。（中略）

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是（一）復興農村應如何計劃，（二）如何使復興農村的計劃可以見諸實行。諸位的高見，行政院同人，一定誠意地接受，希望諸位不吝賜教。

黃紹雄氏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氏認為吾國農村凋敝之原因，最主要者，為（一）軍隊之騷擾（二）官吏之貪污，（三）政令之煩瑣與捐稅之苛雜。故擬出如次之解決方案：

- 一、關於軍隊騷擾者：擬請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召集各主管機關，切責籌商，整飭軍紀，堅實軍額，確定軍餉，公平支配，並打破軍人割據局面，扶助人民自衛。
- 二、關於官吏貪污者：擬請由行政院咨商司法院及監察院從速分別成立懲治貪污專庭及監察使署，並訓令各省限期一律成立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面嚴格施行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以限定公務員之資格，確定獎罰之標準，並保障其任用。至於各省之政務官員，亦應嚴加考核，分別任免，長官貪污，應按級加罰，使在上者，均能

以身作則，樹立風聲。

三、關於政令煩瑣者：擬請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辦法，並由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注意以下數事：（一）集中政令，製定以年期為標準之計畫，分別緩急，權衡輕重，以免百廢俱舉，一事無成，徒增人民痛苦；（二）統一政令，確定軍令與政令之分際，以免政出多門，民衆無所適從；（三）一切政令之施行，凡有關於農民者，務求簡易，並須因時因勢而利導之，以免枉費民力，失誤農時。

四、關於苛捐雜稅者：擬請由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實行以下各事：（一）劃分省稅縣稅，指定若干收入為縣之收入，確定縣財政系統，並實行預算制度，整理各項收支，嚴禁濫用各種附加稅或特捐名義；（二）田賦一項，正稅附稅，合計不得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超過者，應限期廢止之；（三）各縣財政，均須統一收支，其他任何機關，均不得假借名義，徵收稅捐。在已有縣參議會之縣，非經縣參議會之議決，省政府之核准，縣財政機關，不得增徵任何捐稅；（四）縣政府之經費不足時，應由省政府酌量補助，必要時並得依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募集縣公債，但此項公債，以用於建設事業者為限；（五）地方官吏如有非法徵收稅者，應嚴厲懲處之。

五、以上辦法，大都屬於消極方面，但均為復興農村之先決條件，而不容稍緩者。至於積極方面，應特別注重農村經濟問題。擬請由行政院召集全國銀行界及企業家共同會商，獎勵並扶助彼等為農村事業之投資，先努力集中

資本於各地組設農民銀行，一面盡量推行農村合作制度，使此項資本，得為安全而有效之運用。
六、為獎勵並扶助農村建設起見，擬請於復興農村委員會內成立農村問題諮詢問處，或指定專門人員，以備各地_{互有}志改進農村之團體或人民，有所諮詢。必要時由會派遣專員分赴各地考察，並協助指導之，以示提倡，而鞏固農村建設之基礎。

石青楊氏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一、確立農民道德信條

(說明)我國農村有數千年悠久之歷史，其間經若干變故；未稍衰微，卒能戰勝環境，繁衍至今。歷代相沿，均居國家重要地位。自清季與東西各國互市以來，農村即呈極度變化，降及今日，幾至完全破產。其間受經濟之影響固大，而道德之崩潰，亦為主因。查我國農村，尚在宗法社會時期。事事崇尚古風，宗族色彩，異常濃厚，故雖無一定組織，然長幼有序，熙熙攘攘者，實有賴此以相維繫也。然其極度發達，則每因細故，輒起械鬥。此種惡習，苟能因勢利導，如總理所云，教之以民族主義，則此種為宗族而犧牲之精神，未始不可變為為國家為民族而犧牲，要在知所取法耳。至於敬老尊賢，慈幼輔鄰等等，乃農村美德，尤應使其發揮光大，乃近數年來，農村知識份子，競尚新奇，抄襲外人皮毛，以自矜於鄉黨隣里，而於固有道德，及棄若敝履，甚至目老成為腐化，比道德於封建，影響所及，人心不變，於是作奸犯科，層出不窮，農村秩序，破壞無餘。意謂此事應從速確立農民道德信條，挽此頹風。將農村固有道德，優者倡之，劣者去之，並參酌國家現勢，偏者正之，小者大之，明訂條文，分途訓練，舉凡農村施政，學校教材，均循此目的通行，庶幾日起有功，一轉移之間，風氣必日趨敦厚，而農村秩序，亦無形安靖矣。

二、增進農村自衛力量

(說明)守望相助，事載往籍，惜乎後代，內政不修，未能將此善政發揮光大。觀於湘鄂皖贛等省匪共之披猖可知矣。當匪徒之初擾湘贛等省，為數無多，實力不充，本不足為患，祇因農村缺乏自衛力量，不能聚而殲滅，坐使匪共坐大，幾有蔓及全國之勢，勞師動衆，剿辦為艱。不特農村建設，難期實現，即固有之組織，亦為之摧毀無餘，現在一面應由中央遣派勁旅，分途兜剿，限期肅清，並於收復之區，酌留相當兵力，協助農民，籌辦保甲保衛團等自衛團體，庶幾一勞永逸，匪患無再起之日，而復興農村之設施，方能徐圖籌辦也，故增進農村自衛力量，實為復興農村之先決條件。

三、籌辦農村合作事業

(說明)合作事業，為近代最新之經濟組織，既可免除居間者之操縱與剝削，復能達到為消費而生產之合理狀態，以躋於先總理為民所享之大同世界。意謂此時中央應從速公布合作法，在合作法未公布以前，可參酌實業部公佈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辦理，務使各種合作事業，普遍全國，俾免劫後遺黎，重罹經濟苦厄，則云幸矣。

四、免除苛捐雜稅及一切不正攤派

(說明)納稅本為國民應盡之義務，要在不苛不雜耳。各省地方政府，每多巧立名目，任意斂括，各地士紳，復假借官廳名義，隨意攤派，農民終歲勤勞，不足供其苛求，似應由中央政府嚴申禁令，所有地方捐稅，應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不得籍故斂括，且須呈經財政部核准，方得抽收，否則以濫職貪墨論罪，從嚴懲辦，庶幾休養生息，農村始有復興之望。

五、嚴懲貪污

(說明)國家設官，所以為民任事，有司賢否，關係政治興廢，民生疾苦，至為重要，在昔軍閥擅政，賄賂公行，政治窳敗，民怨滋深。本黨統一全國，盪滌瑕穢，冀造成廉潔政府，乃以軍事迭興，致貪污之風，尤未盡絕。現值災患漸臻，非剷除貪污，曷由動卽民隸，非砥礪廉隅，焉能為民表率，故應從速制定懲治貪污專條，遇有營私舞弊，斂民自肥者，即行盡法懲治，庶幾政治日趨正軌，農村之繁榮，利賴實多。

六、普及農村教育

(說明)教育為社會文化之樞紐，民族之強弱繫焉。我國教育，素不發達，以農村教育為尤甚。農民什九，目不識丁，故雖處此科學昌明之世，而一切生產技術，仍屬墨守舊章，一遇荒歉，輒委之於天命，良可慨也；最近因農村經濟破產，匪共騷擾，原有學校，均先後被毀，農家子弟，幾全無受教育機會。應由中央從速設法補救，對於各地原有教育經費，應釐定專款並保障其獨立。對於成年農民，施之普遍識字運動，並授以農業上新知

議，以便知所改進，對於農家子弟，則施行強迫義務教育。

許世英氏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痛維農村復興，首在撫輯流亡；而社會安寧，尤賴預防災患。不有正本清源之策，則貽無頭爛額之憂，中外古今，理無二致。比歲災祲淫孽，禍亂相繼，生民塗炭，農舍爲墟。世英職司振務，坐視未安，奔走呼號，不遑寢處。我政府暨各方人士，廩廩在抱，胞與爲懷，國帑屢頒，義捐紛至。綜計散放振款，年亦數百萬金，然事後救濟，爲効蓋微。方辦振者百計籌款之時，即被災者宛轉就死之日，餓莩在野，白骨如山，元氣斷喪，農村破產，言念及此，可爲痛心。而况經濟恐慌波及都市，募捐辦振，已成弩末。再有災患之生，更不知何以處此，午夜彷徨，中心悱惻，爰於民國十八年三月擬定備荒基金法草案呈請

政府令交立法院討論，制定大法，公佈施行，本有備無患之義，作長治久安之圖，荷蒙嘉納：並由立法院修正更名救災準備金法。十九年十月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規定中央每年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爲中央救災準備金，各省每年支出百分之二爲省救災準備金，歷年積存，專備救災之用，並分別設立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分配，良法美意，四海歡騰，蓋以救災之力既充，災區復興至易，災祲不傷及元氣，農村自趨於安定，關鍵所在，非偶然也。惟是奉令以來，瞬將三載，二十年度歲出總預算雖已在總預備費項下列入七百零八萬餘元，而因實施辦法發交內政財政兩部審議，其救災準備金法施行條例暨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雖經兩部暨振務委員會會商擬定草案，財政部迄未判簽呈覆，時不克見諸實行，爲山九仞，功虧一簣，坐使人民懷切望之忱，振務無推行之法，事之可惜，無復逾此，今幸當局注重農村，力圖興復，羅致賢俊，博采周諭，世英之懇，以爲應由本委員會議決呈請

政府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公布救災準備金法施行條例，暨中央各省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限於七月一日二十一年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正式成立，並令行財政部及各省政府財政廳將二十年度二十一年度十二年度救災準備金分期撥交中央及各省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準備救災，庶幾備荒事業，垂之不朽，農村經濟，得有保障，我民族子孫

永沾德惠，萬世之謹思。史乘之類載，皆屬之本委員會矣。

已故榮宗敬氏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一)創設農民合作社，查歐美各國均有農民合作社之組織，以扶植經濟，增加農產為主旨，吾國江浙等省，已次第舉辦農民銀行，祇以限於資本，未能盡量發展，農民之受惠者，究居少數，似宜發行復興農村公債，擴大農民銀行之資本，實行互助合作社，先由模範縣全境剋期試辦，以觀成效，然後推行全省，再由全省推行全國，務使農民先得經濟上之援助，而後講求種植，推廣產類。

(二)注意墾荒，就江浙兩省而論，沿江沿海漲灘，不知凡幾，其荒野童山，亦隨處皆是，祇以農業毫無進展，東區等於不毛，生齒日繁，貨棄於地，是宜責成行政專員，切責督飭地方官吏，調查官荒民荒，由合作社酌量支配為若干組，分別土宜，勸導農民種植，在墾荒期內，酌給工值，成田後，三年之內，不徵賦稅，以示獎勵，其荒地成熟之多寡，即為該地方官吏之考成。

(三)修濬河道，加高堤岸，上年大水為患，農民蕩折流離破產者，不知凡幾，宜為未雨之綢繆。凡失修之河道，應次第徵工修濬，務使河漕，遇旱可以儲蓄，遇水不致汎濫，並去下游之淤塞，以資宣洩。至堤岸亦應興築，規定丈尺。分植樹苗。俾溝田藉以保護，農作便於交通。

(四)發展農村教育，灌輸農民知識，吾國老農，經驗過於學識，農家子弟耕種方法，得諸父老傳聞，世守其業，無所謂教育也，是宜注意農村教育，一方就老農固有之經驗，口講指畫，使其實地試驗，有所依據，一方參以歐美各國農學，如選種施肥，除蟲收穫之類，應盡量灌輸，俾學識經驗，新舊溝通，以增進農作之興趣及效力。以上四端，僅就個人所見及者而言，復興計畫知什百於此也。至如何次第實施，事涉專家，不具論。宗敬所希望者，第一步使全國無曠土，無游民。第二步使農產品足敷全國工廠之用。第三步農產品供過於求，俾達輸出國外之目的。如是則民有餘力，地無遺利，庶有合於以農立國之本旨乎。

褚輔成錢永昌兩氏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第一) 普遍籌設農民銀行。農民之貧乏，在昔困於重利盤剝。今則欲求高利借貸而不得。資本為生產之第一要件。若種地之人無錢購肥料，育養之家無力購飼糧，則雖終歲勞動，安有收益之望。是故救濟之道，莫如普設農民銀行。近年各省當局，亦嘗注意及此。然江蘇六十一縣中，祇有總分行十七家。浙江七十五縣中，已設農行不過五六縣。為數甚微，且資本俱不足，均無顯著成效，夫農民銀行之所以未能普及，不外資本難籌。在此上下交困，惡劣環境之下，欲籌鉅款，誠非易事，而果有確信與決心，籌款非絕對無辦法。茲擬籌集資本之方法如下。

甲、籌集資本之方法：

(子) 固定資本：

(一) 縣公款之長存生息者。

(二) 遺產稅之全部收入，由中央制定遺產稅法，頒發各省，督令各縣舉辦。以每年全部收入，充本縣農民銀行基金。

(三) 地價稅增收部分之半數，由政府酌量各縣資本及需要之多寡分配之。

(四) 募集民股，前江浙募集民股，或按田徵收，或隨糧帶徵。以救農之道，先使一部分貧農增加負擔，殊未妥善。此後宜勸令中產以上者投資。

(五) 流動資本：由各縣農民銀行發行定期流通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固定資本百分之二百五十。並設左列各條件，以防流弊。

(一) 兌現期至長不得過十個月，農民借款，暫以六個月至八個月為限。今定十個月兌現，定可全數收回。萬一農民稍有短欠，既有十分之四之固定資本為準備金，不患不足抵補。

(二) 發行流通券，須請省立總行或總管理處派監理員一人及商會推舉代表一人共同管理。

(三)發行流通券，須以農民借券為担保債券之部分，須同時收回同數之流通券。

(四)定期流通券限於本縣境內通用，商民如欲匯款至外埠，得以流通券交農民銀行匯兌，其匯水須與現銀及鈔票相等，此項匯兌即以固定資本為周轉之用。

(五)此項流通券完糧納稅一律通用，徵收機關得以流通券交農民銀行代解現金於國庫省庫。

(六)以流通券存入農民銀行，其存息應與現金存款相等。

乙、貸款之方法：

農民銀行之能否發達及能否收效，胥視貸款之方法如何。昔王安石施行青苗法，春散秋斂，用意甚善，惜貸款不得其法，以辦理之權，假手胥吏，若輩專顧考成，貧者渴望借款，恐其無力償還，而斬之不與，富者不願借款，強與之而責其賠利，於是貧富交怨，利民轉以病民，卒至失敗。然考歐美農業貸款制度，或以土地抵押為條件，或以借款人須有若干田產為條件，要皆不能惠及貧農，似亦未為盡善，現江蘇農民銀行之貸款，大部分做農產品抵押，此僅足救濟於收穫之後。不能救濟於耕作之時。浙江農民銀行貸款章程限於信用合作社為借款主體，深恐易為不肖者所把持。且真正貧農不易取得社員資格，即不能同享借款之權利。故鄙見擬取江浙農民銀行貸款方法而加以變通焉。

(子)信用放款：須使貧農均得享受其利益，且到期必能取償，農民銀行無虧本停辦之虞，茲擬借款手續及保障債權之方法如下：

- (一)借款人須為信用合作社社員，各自出具借據，由合作社負責保證。
- (二)凡自耕農及佃農除有不良嗜好者外，皆有加入信用合作社之權利，並得請求合作社介紹向農民銀行借款。
- (三)借款人須指定某種本年收穫品為擔保，其借款數量以擔保品價格之四成為限。

(四) 農民銀行及合作社對於借款人之擔保品有優先權，由政府規定法律保障之，此項保障一方因爲農民銀行策劃放款之安全，一方使合作社可免賠累，不致排斥貧農，否則一人欠債，其他社員須連帶負責賠償，真正貧農，必遭拒絕。

(五) 抵押放款：土地抵押，期限必長，且處分不易，農民銀行資本，未臻充足時，不可輕做，初辦宜先徵農產品抵押，每人押款數量，不得超過百元，若漫無限制，將變農民銀行爲商業銀行矣。

(第二) 提高農產物價 去年農產物價，莫不慘落，穀價降二分之一，蘭價竟降三分之二，種稻育飼，無一不遭虧折，農村經濟，因此崩潰，凡百事業，俱陷困境，前途之危險，不堪設想，然吾國爲生產落後之國家，非真正生產過剩之國家，抬高物價，自較美日爲易，不必運用非常手段，僅擇平庸簡易者行之，亦可達此目的也。

甲、提高食糧價格：

(一) 各縣籌設常平倉 由各縣政府，規定食糧平價範圍，市價在範圍以下時由政府收買儲藏，超過此範圍時，即照平價出售，例如白米一石，以八元至十元爲平價範圍，不及八元即收買，超過十元即出售，常平倉資本，以各縣原有積穀款，及由中央政府，以下列第三款之增稅收入，分撥補助金充之。

(二) 勸令銀錢業貸款於食糧商家，由政府保息，即以下列第三款增稅收入之一部，爲保息基金。

(三) 增收米麥麵粉菸葉白糖進口稅 增加米麥麵粉進口稅，可使國內糧價抬高。菸葉白糖。爲奢侈消耗品，酌增進口稅，無害平民生計，且可使國產菸葉甘蔗，推廣銷路。但每石米價，超過十二元時，米麥進口稅，應酌量減免。

(四) 減輕食糧運費，凡國營水陸運輸，均應減半收費。

(五) 向種粟之田地改種棉花甘蔗菸葉，川陝滇黔閩皖諸省向種粟之田地，其數定在百萬頃以上，今已明令禁種，若相率改種稻麥，驟增如大宗食糧，恐有過剩之虞，故宜令改種上項物產，藉以減少外貨之輸入。

乙、提高繭價：絲繭雖為農業副產品，然江浙皖魯川粵諸省農村經濟，大半恃此為資源。近兩年來每担繭價，自八十元降至二十元，於是農家育蠶，不特不能博蠅頭之利，反遭虧本，農民深受痛苦，甚至拔桑以洩忿，今歲若不將繭價稍予提高，誰願再事育蠶，吾國蠶桑美利，勢必臻於一旦，農村經濟，將永無復興之望。爰就江浙情況，擬救濟辦法如左：

(一)由政府規定標準繭價，暫以乾繭五百六十斤(關平)至五百八十斤，織絲一担為標準，合乎此項標準之鮮繭，每担價格，本年定為三十元。各地收繭，視繭質之優劣，比例升降之。按農民產繭一担，所需桑葉蠶種薪灰及修補蠶具，約計在二十五元左右，今定價格為三十元，超過成本極微，八口之家，養蠶即能豐收，亦不過產繭兩担，辛苦月餘，所得不滿十元，無論何項工資，斷無如此菲薄也。

(二)勸令銀錢業貸款於絲廠或繭商，照定價收繭，由政府撥款，保障虧耗。照上列標準繭價，折合絲價，每担約八百元(連織工在內)，現市每担絲價，僅值七百元，商人明知虧本，誰肯抬價收繭，銀錢業亦必不肯放款，故欲提高繭價，非撥款保障虧耗不可。

(三)改良繭質，可依蠶業統制委員會所擬辦法，逐漸實施。

(四)組織廠絲貿易總機關，檢定出品等級，推廣銷路，使繭價隨之增高。

(五)增加人造絲及人造絲交織品之進口稅，去年曾經一度加稅，然仍未達保護國產之程度，不妨再加現行稅率二分之一，即以此項收入，充保障虧耗之基金，撥交實業部專款存儲。

(第六)派訓練合格人員，常駐鄉村，協助農民，健全農村組織，以謀自給自治自衛，有治法無治人，古今同感，復興農村事業繁贍，即有賢明縣長，亦須賴下級機關，相助為理，方能奏效，否則雖有良法善政，無從實施，多開一次會議，不過發表幾篇議案，徒託空言，有何益處耶？我國農村，素無組織，今各省下級自治，雖告成立，然考其實際，虛懸招牌者居多。其所以成此通病者，不能完全歸咎於在上者之督促不力，實緣鄉村缺乏人才，為鄉村

長者，大半無普通常識，且有目不識丁者，濫竽充數，致百事莫能舉辦，茲欲付以復興之大任，其何能堪？非由政府派員助理，勢必仍蹈覆轍。第中國幅員如此之大，全國法定鄉村，有數十萬單位，人才是否敷用，經費何出，派員前往，是否人地適宜，俱為重大問題，不辭謬陋，聊陳管見於下：

甲、由各省省政府招集高中以上畢業生施以左列之各種訓練，其期間兩月或三月，期滿甄別合格者，派充各鄉助理員。

- (一)養成勤苦之習慣。
- (二)養成誠懇謙和之品性。
- (三)授以有關農事之淺識。
- (四)合作社之意義及組織。
- (五)籌備自治之各種方法。
- (六)軍事訓練。
- (七)識字運動之方法。

乙、助理員之津貼比照小學教員薪給，其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 (一)各縣原有縣自治經費。
- (二)各縣現有區自治經費，區自治公所為承上啓下之機關。今下級自治尚未健全，故區自治一無成績，宜暫停辦。其停職人員可施以訓練派充各鄉助理員。
- (三)舉辦所得稅。

丙、助理員任職一年後須給以相當之獎勵。助理員生活甚苦，薪給甚微。所負職務則甚繁。關乎經濟，有調查農民生活狀況調查農產品類及數量指導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勸導改進農業等事。關乎自治，有調查戶口教授識字及指

導四權之運用等事。並須兼辦軍事訓練。若無特殊獎勵，誰願任此苦差。故應按其資格分別獎勵。

(一)原有考試高等文官資格而辦有成績者即擢升縣長局長及其他高等文官。考取縣長之失敗，在無經驗。今使之身入鄉村，歷練年餘，定能洞知民間疾苦。能辦一鄉之事，必能辦一縣之事。此於獎勵之中寓選賢任能之意。

(二)原有致試普通文官資格而辦有成績者，即以警佐科員及其他普通文官畀之。

(三)辦有成績而無缺可補者，分別記名，儘先補用，並酌增津貼。

羅文幹氏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復興農村，其道何在。曰，先宜裁禍民之兵，次則澄清吏治。慎選憲幅無華之牧令，專其責成，優其餼廩。俾屢勤恤民瘼，久任相期。戢伏莽之魚荷，公是非於豪猾，則農村之蠹悉除，流離之民漸集。撫綏安輯，農事可興。於是鄉間富戶及中產之家知桑梓之又安，亦相率幡然歸里。衣租食稅恢復投資，話云安居樂業者，先以安居繼以樂業也。夫然後調劑金融，經營水利，實施農學，疏暢交通，次第舉行成效可觀。今日農村衰落之景象譬如瘧疾，一息如繪醫者固當令其安眠，予以適宜之餐衛，方可冀元氣稍紓。若強以勞動、餉以肥甘，乘以高車駿馬，恐病者將立絕於醫者之門矣。

穆湘芬對於復興農村之意見

- (一)保障農民安全，嚴禁就地籌款，非法勒索及苛罰。
- (二)統一輔幣，嚴令各省按照市價收回一切濫發之銅元劣幣。如各省財力不足，則由中央政府設法收回，並嚴禁以後不得再行濫發。
- (三)整理鐵道運輸，嚴禁一切非法勒索。
- (四)廢除各種苛捐雜稅，及一切不正當需索。

王孝齊氏對於復興農村之意見

(甲) 提高農產價格：(一) 制定洋米洋麥進口稅，隨時調查國內豐歉情形，為此項政策之伸縮。凡米麥豐收足敷國內民食之年，照章徵稅，逢歉收時，則減若干月或全免關稅若干月，務使米麥價格不致以外產傾銷而慘落。

(二) 廣行積穀倉制度，定為各縣之考成，已廢者責令規復，未廢者須令其切實奉行，豐饒歉饉以期當地米價得隨時調節之效。至積錢不積穀，或錢七穀三之制。係清季號稱開明士紳者倡之，流弊甚大，迄於今日釀成積穀名存實廢之現狀，尤宜痛革。

(乙) 獎勵農村低利放款：農民銀行各地並未遍設，斷難特為救濟農村惟一之金融機關。近來都市各銀行以工商表類放款不易，頗有擬改變方針，向內地農村貸放者。惟僅一二較有遠見之銀行從事試辦，數額不鉅，成效未彰，政府宜誘掖獎勵，使全國銀行樂於向內地農村投資，則一轉移間，不啻有多數之農民銀行成立。其獎勵辦法，擬訂明凡銀行農村放款部份將來可免徵銀行收益稅。

(丙) 規復農村向來副業：我國農家向來最普通之副業，惟蠶桑與紡織兩項，近年養蠶者多以售繭於廠家為便利，遂致一遇外銷阻滯，幾於束手待斃。紡織則洋紗洋布盛行以後，農民即有購廠紗以織土布者，亦苦於式樣拙劣，無人過問。茲擬(一)勸誘農民自行烘繭自行織絲，其絲車式樣可照昔年浙江省立工場日本足踏機之規制，由公家設廠仿造，以分期付款之法，廉價售給農民，派人教導用法。蓋此項改良土絲能使其產量豐富。則國產之綫春杭紡湖綢等原料，挹注既便，價格自然低廉，可以分呢絨之銷路，廣機戶之生計，而農民辛苦育成之蠶繭，亦不致完全倚賴洋莊為惟一之銷路。(二)宜倣南通農民教育館之辦法，勸誘農家，改良土布，如加增寬度長度請求漂染提花，其辦法則先行派員指導代為訂造改良織機，均參南通已行之規制而增損之，其次則邢廣世之改良紗機，聞在研究院酌加改造之中，此項紗機造就以後，應由政府設廠廣為製造，使內地未設紗廠各處農民普遍學習，自紡自織，其於農民經濟裨益不少。

(丁) 回復農村秩序：現在農田荒蕪，其原因實係苦於匪擾，大股之匪徒固須以兵力平定，小股散匪則宜養成農民

自衛力量，使莠民無從侵入，應參加現在桂閩兩省厲行民團之辦法，以改良保衛團之訓練組織，先從農村切實做起。

(戊) 改良農村教育：近今通病患在農村子弟一入學校，即不願復歸農村，何則，好逸惡勞，人之天性，故對症發藥之策，應使全國無不勞而獲坐享其成之徵倖機會，其次亦宜改良農村教育制度，務宜以昔之曉莊小學為模範，使耕讀融成一片，方足挽回農民輕去其鄉之積習。

(己) 減除農村苛斂：現在各省無論興辦何種事業，俱向農民誅求，以致田賦附加稅超出於正賦者數倍，此事必須中央對於各省財政有切實之規劃，嚴密之監督，方能令其逐漸減輕，此外如四川田賦之預徵，冀北軍事之墊款，皆應定有幣額及攤還辦法，切實履行，否則，農村經濟斷無蘇息機會，此層最關緊要，故以之為本案之歸宿。

周作民氏對於復興農村之意見

一、米麥之調節，擬請常設管理機關，其總機關設於首都，並設分機關於適當區域，由政府邀集關係各方面人員組織之，其組織章則另行訂定。

二、管理米麥調節機關應辦事宜如左：

(一) 調查米麥之生產銷費集散地域及其數量價格。

(二) 察察各地米麥有餘不足情形，凡稅捐及運輸應力圖其便利，促進商民自由販運，豐羨之產品指銷於歉乏之地域。

(三) 商民自由販運雖經予以運輸及稅捐上之便利，仍形困難時，應由本機關設法收買羨餘產額屯積於集散地點，以商業方法運銷於需要區域，或逕舉辦平糶。

三、關於前條之調節事宜，應由本機關邀請金融界籌組銀團，遇有商民因運銷需資得自由與銀團洽辦米麥之押款押

匯及貨款收買等事，倘政府因此事需款，亦得按商業手續向銀團商洽辦理。

四、關於米麥之調節上遇有應行減免稅捐及運費並謀交通運輸之便利等事，應由本機關察度情形，隨時與關係各方而籌商辦理。

五、外產米麥之進口應先經調節機關之許可，本機關審察國內產額足敷消費確無輸入之必要時，得禁止其進口或酌加以關稅上之限制。

王芳亭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近年吾國社會經濟凋敝，論者謂其根本起於農村之崩潰，趨勢所至，將形成全國生計之破產，世界各國，皆有農業恐慌之現象，然其原因與中國不同，世界各國之農業恐慌，原因於農業之生產過剩，故其救濟之策，別有在焉，中國農村之崩潰，乃由於生產之不足，全國最大多數之以農為業者，無以支持其生計，於是全國之生活源泉，因以涸竭，察其致此之原因，其說不止一端，舉其要條，略述如左；其一曰外貨之傾銷也，其二曰賦稅之苛重也，其三曰耕地之減少也，其四曰農民之不能安居也，農村崩潰之原因既如上述，欲救濟之。則不能不亟從事於經濟建設，惟建設之類別有二，其一曰關於銷費的建設，其一曰關於生產的建設，當此危急，權其先後，不可不暫置消費建設為緩圖，而併力於生產建設明矣。

生產建設之計，第一為求足食，吾國號稱農國，而現今吾人日食之米，多半為暹羅緬甸日本朝鮮之產物，所食之麥，大數為美國來者，夫外貨之傾銷，由於吾生產之不足供給也，欲增加全國農物之生產量，其道多端，非片語所能罄，且非中央政府有統一之政策不為功，茲姑就吾輩所能實行者言之，則鑿井實為急務，由官廳調查全省各縣必鑿井之處，責令關係人舉辦，其無力舉辦者，官廳貸之以款務使隨處可資灌溉，則不但歲旱無憂，而土壤均漸變為膏腴。

次則日用品之製造工業，最與民族之生存有關係，日本對我之經濟侵略，其收效尤在於此，往年吾輩主張小品工業救國論，非全國農村皆能自製造其日用所需之物品，不足以言抵抗外患，故各縣市應多設平民工廠，由官廳督

率領導，並出資補助，製造品亦由官廳為之設法推銷，先由縣政府暨地方自治人員考查本處需要之物品及其數量，然後定計而製造之，使不至過剩而滯銷，一工廠獲利，則民間爭起仿效，工廠日增，日用品皆取給於本地之製造，此實富強之基，且工廠既多，失業者皆因以有工可作，內亂之潛銷更不待論矣。

廣行貸款鑿井，普及平民工廠，二者胥為生產建設之急務，尤為對於北方各省農村救濟之要圖，其詳細規劃，次第程序，均見於本廳迭行公牘，茲不複衍，惟不佞所期望於社會之援助者，一曰輿論之一致，一曰資金之集中。

張靜愚氏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査河北河南山西安徽江蘇福建等六省之農民生活，謂每家全年之生活用品價值為二二八・三二元與黑山扈等村收入二一七元相較不敷一一・三二元我國農民因生活最低限度之費尚且不易維持其農場經營之資金當更困難而借貸又受重利之盤剝故不得不縮小經營面積或離棄農村另謀出路據東亞同文會調查中國荒地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四年之間面積增加竟達四萬九千萬畝之廣。

吾國食日缺荒地日增農村經濟日益瀕於破產殆已毫無疑議因此一遇天災人禍之變農民非束手待斃即铤而走險予匪共以煽惑之機假暴隣以侵掠之隙故復興農村經濟及增加農業生產實為我國治內攘外迫不及待之要圖其法關於經濟方面當由政府予以實質之扶助組織適合農民需要之金融機關貸款以活動其資本但此點必須注意者即辦理組織務求得法應於救濟之中兼寓提倡與介紹合作事業之深意借以養成農民自助互助為目的庶農村經濟基礎之建設農民道德程度之提高及農民組織能力之增進等可期，否則農民將永遠寄生於政府合作事業不能獨立長成雖政府津貼款項毫不吝惜結果適足以消滅農民之奮鬥及創造精神弊多而利少也關於生產方面當不外興辦水利事業推廣佳純種子改良耕作方法防除病害蟲害及獎勵優良生產等法然欲收其實効仍須極積從事於農民教育之普及蓋一切改進工作非人人有相當之智識不為功也。

年來國人對此問題注意者漸多但願熱心復興農村之同志及各農學專家本革命犧牲之精神羣策羣力親竝農村實地研究慎密計劃努力實施將來有一分之成功即可增一分之效能如是吾國垂危之國運始有挽救之望倘復興仍僅徒托空言

救濟而不切實際則若干年後雖人不亡我而我亦必自亡之也。

一張伯苓氏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現政府注意改進農村生計，希有負責執行，不要官僚化僅具形式余對此會提案，（一）使農民有組織，（二）注重合作事業，（三）使農村科學化，（四）便利交通，（五）疏濬水利，（六）調查糧食，（七）注重治安，（八）減輕農民擔負。

徐佩琨氏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一）農事之本身問題亟須改善也，若改良種子，選用肥料，便利灌溉，更變農產等，皆為專家應加以研究而實施改良之方法之重要問題其更變農產一項，尤為急切，即以食料一種而言，我人向以米食果腹之習慣，今已易用麵食充饑，查近年來大小麥之進口之數量，實可驚人，且麥食確較米食有優點，以此頗推，我人亟應提倡更變農產，以謀增加生產，而免利益外溢、至於提倡農產品價值及減輕租稅等，亦為救濟農荒之要圖，而有待於政府之妥籌辦法也，（二）移民邊陲以擴大生產之範圍也，我國人民咸集中於腹地數省，經數千年來之耕種泥土之營養料。早已化為烏有，是以非重加人為之肥料，生產量斷無增加之希望，且邊陲人烟稀少，遷地拓植，人口之調劑與生產之增加，兩得其便，此為救濟農村恐慌而又為整個經濟建設之一問題也。（三）另闢途徑以確立我國之經濟基礎也，我國之有農村恐慌，由來已久，並非臨時之現象，是以救濟之道，應從根本上設計，若僅就農村本身問題，謀補救之法，則誠恐難收宏效耳，所謂根本設計，必先知農荒之病根，如農產之價值低落，捐稅之增加，水災旱荒促成之歉收，以及城市生活之誘惑，地土之貧瘠等皆為重要之病根，現腹省耕田之不敷應用，凡貧瘠之土地，則不宜耕種，若增加大量資本，亦多困難，而未能獲利也，同時人口集中腹地，專持農業為生，殊非生財之道，其他有利之企業，反致漫不經心，不加以提倡，處此國際劇烈競爭之時代，欲以農業一端，維持民生，殊不可能，其一國經濟基礎之健全與否，端賴多數主要企業之健全與否為轉移，雖然，農業為主要企業之一種，而其他主要企業，亦亟待啓發，庶可期桑榆之收，易言之，我國昔日之主要企業，為米，茶，絲，三種，今日之主要企業，除此三者外，亟須增加一二種強有方之企業，以鞏固我國之經濟基礎焉，考各國之企業，本有重輕之劃分，

所謂機要工業 Key industry 基本工業 Basin industry 及其他工業等是也，所謂機要工業者，係指作戰有關係之工業而言，如顏料平時為企業者，在作戰時即可改製炸藥等軍用品，所謂基本工業者，係指一國之主要企業而言，無此不足以生存也，如坎拿大之漁業，智利之肥料業，墨西哥之銀業，英國之製造業等，是我國之主要企業，如米、茶、絲，三項外，尚有其他企業甚多，惜未開發，再今日我國農村既發生恐慌，經濟組織又不健全，是則有賴於其能企業之啓發，以謀全部經濟平衡之發展，毫無疑義也，我國可恃之基本企業，除前述米，茶，絲，三者外之尚有漁業，藥料，礦產，三種，為極重要有價值之主要企業，若我國海岸線之長，振興漁業，斷非難事，而待漁業為生者，世界各國，不在少數，是以該業常有劇烈之競爭，馴至演成國際戰爭，我人豈能坐視放棄固有之漁業乎，此其一，又我國藥材之豐富，為世所罕有，昔日台灣之被佔，經濟上之損失，我人迄未估計，即藥材一項，已可驚人，但就現有國境言之，藥材之接濟甚多，若不再加以提倡而發展，誠為我人之自暴自棄而不可救藥矣，此其二，又礦產之蘊藏，亦冠天下，祇以開採之資本過鉅，迄無成效，但為輔助發展我國企業計，亦亟須分別緩急，次第實施開採，但此端不若前二者之急迫，此其三，綜上各點而言，我人除亟須救濟農村恐慌外，尚須明定發展一切企業之方針，以為鞏固經濟之基礎，而謀一勞永逸之圖。

周灝文氏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復興農村，這已成為目前舉國人士所注意的問題，五月間行政院且曾網羅全國專家，組織農村復興委員會，討論復興農村的方法，這種會議的召集，正是表示近來中國農村極度的衰落，使政府當局也感到非設法「復興」不可。但可惜這次的農村復興委員會，僅就幾種中國農村的表面病態，討論了一點「直感」的救濟方法；例如看到了中國目前現金集中於都市的現象，就主張儘量向農村投資，以圖療治「都市膨脹與鄉村僵枯」的病症，而竟不問鄉村的現金何以向都市集中。欲特這種直覺的救濟方法，復興農村，真是南轔北轍，相去益遠。我以為要復興農村，決不是這種直覺的方法，所能奏效還得由改造農業着手因為：

中國農村的衰落，無疑的，這是中國農業衰落的結果。我們要繁榮中國農村，當然要從改造中國的農業着手。

要改造中國的農業，照目前時髦的說法，我們首先應當解決「中國農業到那裏去」的問題。「中國農業到那裏去」，這在客觀方面，是指中國今後農業的前途如何而言，又在主觀方面，是指中國今後農業的政策如何而言。因為農業是以農民為主體，以土地為客體，故不論是客觀的農業發展或是主觀的農業政策，結果必然的牽涉到中國的農民問題與土地問題。如何解決中國的農民問題與土地問題，這是繁榮中國農村的先決條件。視線較遠的人，對於這兩問題，雖然已有深切的注意，但終因各人的觀點不同，所以對於中國今後農業的發展，既有許多不同的見解，對於中國今後農業的政策，也有許多不同的主張。

但是，因為農業問題是包含着農民問題與土地問題，所以解決農業問題的根本原則這無疑的是使農業客體的土地最適於農業主體的農民使用。如何可使農民最適當地利用土地，這當然應使農民就其所利用的土地獲得最大的收穫。要使農民就其所利用的土地獲得最大的收穫，其法祇有實行。「耕者有其田。」使農民耕種所得的收穫，不為地主所剝奪。所以，國人對於今後農業發展的見解與農業政策的主張，雖然議論紛紛，但對「耕者有其田」的原則，則堪稱一致。社會主義者之主張，耕者有其田，不用說了；甚而至於被一般社會主義者認為「反動」的大地主，他們也不敢明白主張耕者不應有其田。實則，耕者有其田的主張，不始於今日，古代的班田與限田制度，就是這種主張的表現。

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就時間而言，「通之古今而不悖」，又就空間而言，「施之中外而皆率」，古今中外之所不同者，實行耕者有其田的方法如何而已。激烈的主張用沒收分田的方法，穩健的主張用徵稅買收的方法；方法雖然不同，目的固無二致。實行耕者有其田的方法如何，容另文討論，現在所欲討論的是實行耕者有其田是否足以解決中國的農業問題——即中國的農民問題與土地問題，藉以繁榮農村。就中國目前的狀況而論，共產黨已在實行分田，國民黨首倡平均地權，而一般改良主義者，也在主張用防止土地的兼併或細分的方法，以漸達耕者有其田的目的。耕者有其田，果足以解決中國的農業問題麼？我以為在這資本主義已經發展至熟爛時期的今日，耕者有其田的政策

，至多祇能當作一種過渡的手段，不能當作一種發展農業繁榮農村的目標。共產黨的分田政策，固為煽動農民的工具，而國民黨的平均地權，也顯然是一種過渡的辦法。此觀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之土地國有的主張，即可明白國民黨的平均地權，祇是由土地私有到土地國有的過渡階段。以耕者有其田為解決農業問題以及農村問題的手段，是非姑不具論，若以耕者有其田為解決農業問題以及農村問題的目的，則我深恐這種企圖，徒勞無益；申言之，作者以為在這資本主義已經發達至爛熟時期的今日，單就發展農業的本身而言，今後的農業政府，祇有向着農業統制的方向前進；這就土地政策而言，是土地國有；就經營政策而言，是農業機械化；又就農產物而言，是統制販賣。實則，欲使農業機械化而無弊，必須實行土地國有；又欲澈底統制農產物的販賣，亦非實行土地國有不可故前者實為後兩者的重心所在。

我所以反對以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制為解決農業問題，繁榮農村經濟的目的，而主張實行農業統制者，在消極方面，認為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者不能持久；又在積極方面，認為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制足以阻礙農業的發展，使農業制度與農業機械間的矛盾加甚。詳細的理由，見拙稿農村復興與農業改造，載新中華半月刊第一卷第十四期，此處擬從略。我這種主張，在祇求苟且偷安的學者看來，自然要被看為一種「高調」，但是國事不是兒戲，謀國應有遠大眼光；如果政府當局對於目前這種萬分嚴重的農村危機，絕無根本的大計，而徒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舉，甚至於此種舉動，亦徒有其名，則欲求中國農村之復興無異緣木以求魚也。

海勉成氏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最近國人已漸知注意農村之經濟，行政院且已召開農村復興委員會以從事於復興方案之議擬，此不可謂非一種良好之現象。但為政貴能及時計劃，積極實行。時至今日，而計劃尚僅開始，已嫌遲延；如并此次所擬之計劃而猶未能切實進行，則農村之復興且不必，繁榮更無論矣。

精勤以為農村之開發，與其他企業之經營無異，蓋皆以資金之集中與融通為其條件。過去都市企業之發展，無不以公司組織及金融機關為之推動，今吾人欲求農業之振興，其途徑亦正在是。故農村合作社之組織與農業銀行之

創辦，實為復興農村之主要關鍵，而後者尤較前者為重要。農村合作社之組織，可由農業銀行負責進行之。

然農業銀行之經營，非易事也！如吾人誠欲以農業銀行為工具，以求農村之復興，則於下列數點，似有加以注意之必要：

一曰，農業銀行須由公營銀行及私營銀行合資設立也（中略）

二曰，農業銀行之系統應以中央農業銀行總行為最高機關下設省分行與區行，惟區行得以放款與農民及農村合作社也。

三曰，農業銀行之管理權的分配，應純以發展農業復興農村為標準而不應以各銀行出資之多寡為比例也。（中略）

四曰，農業銀行區分行之放款，在已設農民銀行之區，應以農地抵押，分期攤還之長期放款為限，而在未設農民銀行之區則應兼管農民銀行業務，辦理短期中期放款也（中略）

五曰，農村之經濟結構，應以合作社為主體而合作社之中，又應有不動產抵押合作社之組織也。（中略）

六曰。政府對於農業銀行之資金，應便利其籌措，並保障其確實也。（中略）

農村委員會之開會已兩日矣。查經濟組關係農村金融問題各議決案中，無一創設農業銀行之決議，其以農業銀行為非必要乎？抑認創設時機之尚未成熟乎？默察情勢，不禁黯然！雖然，吾曾屢言計劃經濟之重要矣。夫農村復興之工作，係整個國家建設之部分，故必整個國家有計劃有生氣，而後能收農村復興之效。意者，與會諸公，亦以國家尚無整個的建設計劃，遂認中央農業銀行制度為不易着手歟？則計劃經濟之推行，當為吾人今後所應努力矣。

董汝舟氏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一)中國土地分配狀況，經專家調查，雖認為尚未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但就目前農村之崩潰愈速，則無力耕種之貧農，不得不賤賣田產，於是土地兼併的現象，在所難免，一旦大地主之勢力擴張，農民所受之痛苦益烈。故為

解決中國土地分配問題，亟應實施總理之「平均地權」及「耕者有其田」政策，照土地所增之價徵稅或由政府收買土地使地權平均，而耕者亦有其田。此外，再從實際工作方面，重行分配耕地，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等，皆為應辦之事，不可偏廢。

(2)中國可耕之地面積無多，而不可耕之地，又盡為荒地，直接影響於農業生產者甚鉅。今後中國糧食不能從外國輸入，須迅速達到糧食足敷自給的程度，還有很多工業用原料，本來向外國購來的，現在要由本國充分的供給。所以農業發展，不但解決民食問題，而且能推進本國的工業。農業發展重要的要素，就是科學方法。對於可耕之地，要辨別土壤的性質，配置適合的肥料，增加牠的生產力；對於未耕的荒地，要投下大量的資本，招雇加倍的勞工，並應用科學的開墾方法，則耕地之面積擴大，農業之生產量增加。

(3)農民離村，影響頗鉅。要他們不離村，再回到鄉間去，應做四件大事：(一)在可能範圍內，維持農民的物質生活，並改進其精神生活。例如創辦生產消費信用等合作社，籌設各種食品工廠，組織公共市場，皆可給予農民相當的便利，且可免除奸商的剝削；又如改良農村婚姻制度，廢除迷信，增設娛樂場所，使農民之精神愉快，思想純正；(二)農村中一切榨取農民壓迫農民的因素，如軍閥土豪劣紳，須先設法消除，農民始有生路；(三)提高農民的智識，可以避免統治階級的摧殘，而於農業改進，不無裨益；(四)增加農民自衛的實力，可以防止匪共的欺凌，貪官污吏的壓迫。如果這四件事都能辦到，農民就不願離村，而農村秩序亦可日趨安定。

(4)中國民食問題，重大異常，一日不解決，則民生問題亦永無解決，所述糧食不足與糧食過豐兩種不安的景象，給予一般人民與農村經濟很大的打擊。目前救濟糧食之法，祇有三途：(一)各省舉辦積穀倉，由政府設立，荒年則散其所有，以供賑濟，豐年則盡量收買不使穀貴擾民，穀賤傷農，以賄民憂。(二)實行保護關稅，對於洋米進口，徵收相當稅金，尤貴能伸縮，杜其競爭，以保護國內農業。(三)各省從速取消消防穀令，使能盡量流通，恢復國內市場，既可勸農，又可平價，農村經濟，不難逐漸繁榮，所舉三端，乃荦荦大者，至於詳細辦法，如

積穀倉廩如何舉辦，徵收稅金之多寡如何，及平價如何規定，皆須分別研究，促其實現。

(5)中國農村教育幼稚，致使農業技術不能改進，鄉村風氣異常閉塞，故提倡農村教育，刻不容緩。但有兩種困難不得不注意者，即(一)交通不便，鄉村學校難於設立；(二)經費缺乏，鄉村學校設備不完全。雖然，政府和教育家，如能勇往直前，負起建國樹人的責任，則上述兩種困難，自然減少。茲擬定鄉村學校實施要點如左：

(甲)運輸日常生活科學智識，務使明瞭自然現象之變化，應用到生產關係上，打破傳統的謬誤觀念。

(乙)務使獲得生產關係上的常識與生產工作的技能，並能應用於社育意義之上，使覓得新生活的途徑，養成忠實勞動的農村。

(丙)務使獲得組織與運用的能力，明瞭參加社會活動的基本技能，而為勞動組合的準備。

(6)國民革命之基礎，在於一般農民大眾，故組織農民，實行鄉村自治，頗為重要，農民自身如果沒有健全的組織和相當的力量，則消極上不能解除其本身痛苦、積極上不能實行農村建設。更進一步說，要農民起來參加革命，非有認真的組織和訓練不可。有人以為中國農民智識程度過低，根本說不上自治，這是錯誤的。須知農民雖然因為智識缺乏，不足以與士大夫們共議國政，但是農民本身未嘗不明瞭自己的利益。現在如有相當的領袖指導他們組織起來，則其發揮出來的力量，必能摧毀鄉村間的封建勢力。不過鄉村的領袖，一時不易養成；因為做領袖的人，要具有熱心智識經驗創造能力種種的條件，鄉村教育發達以後，領袖就逐漸增多，且可在政府法令之下，處理農村各種改革事宜，趕快把農民協會及其他鄉村自治機關成立起來，使他們認識三民主義。這樣，農民就不願投奔共產黨了。

石泉氏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第一，在農村經濟的觀點上，必須謀農村經濟制度，政治組織之根本改造，以完成農村經濟之歷史的蛻變，經濟上力求自立，政治上力求自治，特別是(一)土地問題要得到一個適合於歷史發展與農民需要的解決，一不要使資本地主代替了封建地主；二不要使零星破碎的土地，更加零星，更加破碎，(二)政治

問題要得到一個比較進步而穩健可行的辦法，既要使農村的政權由土豪劣紳的掌握中，移轉到大多數農民的手裏，又要使大多數農村能切實行使使其政權。

第二，在國民經濟的觀點上，必須使國家的力量調節農村與都市間均衡的發展，穩定農村與都市間必要的對流，以打破極度畸形的現狀。否則一切辦法，理論上雖然說得天花亂墜，實行起來，却只有使農村成了都市的犧牲品，使農民成了都市失業羣的後備軍，不但是農民生產力無從增加，農民購買力無從提高，農村經濟無從復興，反足以促農村經濟之更慘酷的加速的崩潰。

第三，在世界經濟的觀點上，必須使國家的力量，統制全國國民經濟，以與國際資本勢力對抗。今日世界經濟聯繫之密切，已非昔比，中國要想閉關自守，拒一切國際資本勢力於國境以外，是萬萬做不到，而且大大不必的。中國今日，只有以沉着的態度，靈敏的手腕，堅忍的毅力，於各國錯綜連橫之中，以力謀經濟的自衛。

前一個場合，是反封建的，所以要採用民生主義。後兩個場合，是反資本的¹，所以要採用國家社會主義，或者說，國家資本主義，但決不是以企業家個人私利為前提的法西斯主義，也決不是以暴力為中心之變相的法西斯主義。

漆琪生氏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 一、農村秩序之恢復
- 二、農村金融之調劑
- 三、農民失業問題之解決
- 四、鄉村文化之提高
- 五、技術方面之改善

唐慶永氏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甲）回到農村去創辦小工業減少農村資本之輸出。吾國農村經濟弊害甚多，生

產困難。生產既壞，金融即愈枯竭。蓋內地之種有資本者視農事生產無望，均轉移其投資之目標於都市，使內地資金大部流入都市；吾人亦流入於軍閥土劣之手，使農村金融流動，愈形呆滯。因此一部份之農民均不願且不能株守鄉里，或入都市工廠中工作，致農民數日日減，耕地日小，農產品愈減少。今唯有使之回到鄉間去。都市資本家應應投資於內地，樹立各種小工業，使集中於都市之資金，及工人均回到鄉間；同時內地之資本家應即停止將資金投資於都市，而利用一部份資金投之於農村；農民不應再到都市作工。如是內地小工業發達，貨幣之流通活動，農村經濟亦藉可恢復，漸入繁榮之境。

(乙)發展交通。便利農產運輸。所謂發展交通者，指鐵路及輪船而言；並非公路汽車。蓋大量農產品之運輸，汽車本不堪載重，且容量有限，汽油車價又昂頗不合算。今亟宜謀鐵道運輸之改良，或鐵道當局低減大量農產運輸之價格，或多添車站於鄉村附近；使有大量生產品之村落，利於搬運產物於外省。至於汽車交通，視為次要則可。

(丙)辦理公衆借貸制度鼓勵農事，農民因欲發達農事而欲借貸，則有農民銀行，可資周轉，然吾國真正之農民銀行頗少，致農民反被剝削，故今日應立刻倡導公家借貸由政府主辦輕利借貸制，設立農民借貸所，借貸所主旨不在營業謀利而任用輕利息放款於農民期限極長，同時切實嚴禁私人重利放款，美國聯邦地產銀行之設立性質雖與此制不同，其意則一；以美國之農民資本雄厚，尚須國家扶助，遑論吾國矣。此制實行後，農民得資金之途徑便利不少，農事因得輕而易舉。

(丁)提倡合作，利導農民生產與消費。農民合作，為農民組合事業中之最重要者，今日之農民，缺乏固定組織、故難獨立自助，痛苦極深。合作事業乃解除彼等生活苦痛之唯一良法。農村合作，大概可分為四種。(一)購買合作。農民亦為社會上消費者之一，農民購置之物亦不免經過多數商人之手，貨物經商人之手愈多，物價將愈抬高，蓋商人須從中漁利也。消費者——農民，當亦被彼等之層層剝削無疑。今從事購買合作，農民可以聯合組織團體，直接往廠家購買貨物及一切重要農業物品中間人之剝削從此可免，價格較廉之貨物因此可得。(二)生產合作。生產

合作者，指共同從事於農產物之製造，供給製造之原料，——如鷄蛋合作社，製絲合作社等。生產合作社設立後，中小農民不必往他處各機關用重價要求原料之供給，而可向自己合作社設法矣。(三)販賣合作。農村有農產品，社員可託販賣合作社代為販賣；至於託賣物品，須向社中詳細檢查，判其優劣，以定價格之高下販賣時由合作社直接賣於批發商或消費者，可不必經中間人及商人之手。(四)信用合作，信用合作社之性質，與金融機關無異。乃由農民自行組合之一種團體，專以低利資金借於合作社員，同時亦收受存款，却付以較高之利息，便利社員生產與消費，惟信用合作社，自應不以營利為目的，否則即無設立之必要。此不獨信用合作為然，其他一切合作社亦莫不盡然也。

張水洪氏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 一、徵收農產物輸入稅，
- 二、除匪盜使農民可安耕，
- 三、減輕捐稅，
- 四、設積穀倉以統制穀價，
- 五、保護手工業，努力推廣農民副產，
- 六、文化機關分散於鄉鄙，
- 七、組織運銷合作社，使農民可以較高之價格售其產物，
- 八、改良品種，使常產精良之物，而使其價格較高於舶來品，
- 九、組織生產合作社，設置副業的製產物之工場，而由農民分配其利益。
- 十、改良農具，且以低價供給農民，
- 十一、利用購買合作使農民易以廉價購置肥料等必需之材料，

十二、利用信用合作，及銀行的金融機關，使農民資金易於周轉，

十三、改良耕作法以增生產，

十四、堅築防災工程，廣導川河。

大綱如上，詳細之計劃，則須分門細論，須涉於專門技術之間題，似不宜於本論中一一細言之。

胡適對於農村復興的意見 我的意見是這樣。農村的救濟有兩條大路，一條是積極的救濟；前者是興利，後者是除弊除害。在現時的狀態之下，積極救濟決不如消極救濟的功效之大，興一利則受惠者有限，而除一弊則受惠者無窮。這是我要貢獻給政府的一個原則。

積極的救濟如農民借貸，如合作運動，如改良農產和改良農業技術，這都是應該努力去做的事。但此種積極事業必須認定兩個先決條件：第一要有錢，第二要有人才，有多少錢，才可以辦多少事；有了錢而沒有相當訓練的人才，也往往靡費擾民而無功。所以此種積極政策的可能範圍必須受財力與人才的限制；在這種無錢又無人的狀況之下，積極救濟的可能範圍是很有限的。

反過來看看，究竟全國農村為什麼大都陷入了破產的狀態呢？這裏面的因素很複雜；有許多因子是由於世界的變遷，國際的關係，不是我們自己輕易管顧得住的（如西洋婦女剪髮盛行，而我國的髮網業衰落，如中俄商業斷絕，而洋莊茶葉破產；如世界經濟蕭條，而我國蠶絲皮貨都大衰落。）但絕大多數的農村所以破產，農民所以的困窮，都還是由於國內政治的不良，剝削太苛，搜括太苦，負擔太重。此種政治的原因，都是可以用政治的方法去解除的。解除人民的苦痛，減輕人民的負擔，這是消極的救濟。

現時內地農村最感苦痛的是抽稅捐太多，養兵太多，養官太多。納稅養官，而官不能做一點有益於人民的事，納稅養兵，而兵不能盡一點保護人民之責。剝皮到骨了，吸髓全枯了，而人民不能享一絲一毫的治安的幸福！在這種苦痛之下，人民不逃亡，不反抗，不做共產黨，不做土匪，那才是該死的賤種哩！

依我的意見，此時在絕大多數的內地省分，第一急務是努力推行消極的救濟。最容易的是裁減官吏與機關；其次是停止一切所謂「建設事業」，如強制徵工築路一類的虐政。其次是努力裁兵。在實行裁兵之前，應該趕緊停止

近日各省抽提壯丁編作保衛團的新政。今日的大患不在兵少，而在兵多而無用。已有的兵不能剿匪，不能衛國，不能保護人民，即使再添一倍兩倍的保衛團，只奪取民時民力，只增加人民的苦痛，決不可提倡。

這三件事，——裁官，省事，裁兵，——都是今日救濟農村的最先急務。因為；三件事是減輕捐稅的先決條件。現在各省人民的捐稅實在遠超過他們的納稅能力了，四川的租稅已預徵到三四十年後，每兩錢糧券已加到十七八元了。江浙的錢糧每兩也加到十元了，苛捐雜稅之多，已是古今中外的得未曾有。（「古今中外」四個字是我考慮過才用的！）至於煙畝捐之野蠻，逼款之奇慘，更是人間的地獄變相。救濟農村必須趕緊努力做到減輕正稅和免除一切苛捐雜稅；而減除捐稅必須從裁官省事裁兵三事下手。

裁官，停止建設，裁兵，減除捐稅。這都是消極無為的救濟。讀者莫笑這種主張太消極了，有為的建設必須有個有為的時勢；無其時勢，無錢又無人而高倡建設，正如叫化子沒飯吃時夢想建造瓊樓玉宇，豈非絕倫的謬妄？今日大患正在不能估量自己的財力人力，而妄想從窮苦百姓的骨髓裏榨出油水來建設一個現代式的大耕場，骨髓有限而耕場無窮，所以越走越近全國破產的死路了！（獨立評論）

阮毅成氏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中國農村已經破產，則復興的第一步，便要使其不再破產，對於現在尙能保有一絲一粟，便應即立刻停止搜刮。第二步，便要使其增加財產，至少要增加到從前原有財產的程度。第三步，方才談到如何增加生產，改良技術，擴充設備，以及教育，衛生等等。

要辦到第一步，苛捐雜稅的廢除是刻不容緩的。但是行政院能嗎？捐稅的用處大半是供給軍隊，爲了剿匪抗日，軍隊好像是不能裁的；其次は用於建設，爲了富人要便利交通，公路航空又是不能緩的；再其次は用於政費，爲了智識階級的民生主義，裁員減政，又是辦不到的。——即使行政院都有胆量有魄力去一反其道而行之，亦只不過

是江蘇浙江安徽山東，尚有効力可見耳。

要辦到第二步，非錢不行，農村的錢，已跑到外國去的，固無法使之回來；即集中在大都市的，也無法使之回到農村去用，大都市中的錢，集中在金融界，金融界沒有擔保品，是不肯放款的。內地的農民，因沒有資格借錢，即平常可資流通的錢莊當鋪，也大都十閉五六，銀行界在都市中建高大的行址，倉庫，經營地產，雖則明知農村放款，利息較建屋尤好，但不敢去放！至於要辦到第三步，那問題就更多了。

所以要復興農村，與其說要人民共同去做。毋甯由整個政府擔負了去。政府如若發揮整個的力量，以過去破壞農村的魄力，來復興農村，就可以事半功倍的。譬如說以徵收捐稅的勇氣，來取銷捐稅；以勒令派銷公債拆屋築路的精神，來停止專為少數人享受的建設，與民休息；以東徵西討的威風，來幫助農民春耕夏耘，再以開會議，設機關，用私人的錢，來供給農民，作為資本，則農村便第一步可以安定現狀，第二步便可以回復原狀。否則，徒責人民協助，試問從何助起？

吳覺農氏對中國農村復興之意見（上略）中國農業的現代化，應該採那一種方式？這當然不是改良主義的個人方式；而應該採用社會主義的方式了。至於進行的步驟如何？我覺得上面的先決問題，便是最重要的幾端，現在再重複的寫在下面，以當結論。

- (1) 有統一的政府與賢明的政治；
- (2) 脫離帝國主義的羈絆；
- (3) 改革土地私有制度；
- (4) 剷除商工資本的榨取形式；

這是一個概念，也是個先決問題，否則「現代化」，將從何談起呢？

鄒枋氏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上略）在政府方面，則苛稅雜捐，便是間接的人工饑荒政策。據聞陝西綏遠等處

，農民以有田爲苦，甚至將出契黏貼於牆上，或將田契還於縣府，而甘願求乞於他方。由此可知吏治不澄清，就是間接爲共匪造羣衆。匪區克復後其唯一的重要工作，是農民救濟，因爲離村的農民，無衣無食端賴政府的救濟。苟不加救濟，則不是加入共匪的羣衆裏去，便是向他處逃荒。軍事的克復是表面的，而農村救濟則爲實際的解決，近來國人多集中注意於農村之救濟，然實際從事救濟者則甚稀。這是值得我們的深切憂慮的。中國的農村，是中國社會組織的基楚，其繁榮與衰落，影響於整個的民族者甚大。如果國人徒知農村救濟的吶喊，而不實際去從事，消極的使人工饑荒政策無形增長，則其將來的危機，真正是將不堪設想了。

董時道氏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關於救濟農村方案，時人所提出者甚多，不必再事增添，亦幾不能再事增添。惟有一點——且係一極重要之點——尙爲一般人所忽略者，即救濟農村不必專門在農村上謀救濟是也。吾人當考慮農村救濟問題時，往往專注意於農村，其弊則陷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蓋社會經濟組織爲整個的，其興衰爲關連的，欲繁榮都市固不必單在都市上想法，欲繁榮農村，亦不必單在農村上想法。關於前者，一般人都能明瞭，現時都市之許多銀行家及工商業家之亟欲復興農村者，與其謂係圖農村本身之利益，毋甯謂係欲間接謀都市之利益。此層固未可厚非。然一般人對於發展工商，繁榮都市，以助農村之興盛一層，則多不注意，即使能認清其關係，亦不願聲張。董時人對於農民離村，都市膨脹，大抵表示深惡痛絕，故廣談及繁榮都市，遂諱莫如深，而不知工商業興盛，都市發達，固與農村之繁榮，有極密切之關係。

近世各國農村物質文明之進步，農民生活程度之提高，雖尙未可以與都市比，然以與古代農村情形或工商業落後國家之現代農村情形相較，則有天淵之別。此中之原因雖不止一端，然而工商業發達，都市勃興，實爲最大之要素。近年吾國少數都市之膨脹，乃係一種病態，然若工商業正當發展，工商業中心崛起，則其反映於農村社會者，必爲顯著之利益。夫倘救吾國農村經濟破產之辦法，除停止一切榨取外，當以增加農民之收入爲最重要。增加農民收入之方法，有技術的與經濟的兩種。技術的方法爲增加農業生產量，此層人人能道及之，不用贅述。惟一般談增

加生產者，往往忽視其必需之條件與環境之限制耳。經濟的方法在使農民之勞力能充分使用，且獲得較高之代價。吾國農民之最大的經濟的痛苦，要為其勞力之浪費，及其效果與代價之細微（不僅由於農具簡陋及時間虛耗，即如從事繁重極微之檢査拾糞等工作，耕種瘠薄之土地等，均屬浪費勞力；又農產物之價格賤，亦即農民勞動之代價低。）欲補救此層困難，所賴於工商業之發展者最多。蓋工商業發展對於農民至少有兩重利益：一為農產品之價格可以提高，諸如現時一般人視為奢侈品之水果，蔬菜，牛乳，雞卵，等物品之需要，亦可加多，此類物品最能吸收多量之人工，其對於土地不足勞力有餘之農民，極為有利。二為創造工作機會，消納過剩人口，其影響不但使農村之失業及浪費之勞力減少，且可以增加勞動者之購買能力，此兩種利益，言之雖屬平常，然而切中吾國農村之需要，為農業現代化之主要前提，其重要不能過於形容，故不厭申述，以促國人之注意。

特賴實尼氏對於中國農村復興意見（上略）據予研究結果，認為中國農業目前最大之問題有三，（一）增加生產（二）增加耕田面積（三）改良農民生活。

（一）增加生產 照目前中國農產數量而論，實屬大差，中國土地肥沃年可得二三次之收穫。而其農民勤苦耐勞之精神，世界各國，無與倫比，若能於農業技術方面，加以一番改進，則生產增加，自屬意中之事，至於增加生產之方法，余以為有下列數種。（甲）改良種籽樹苗，（乙）驅逐蟲害，（丙）研究肥料，（丁）改良農具及耕種方法，此四點中，肥料與農具問題，有加以說明之必要，中國舊時施肥方法之妙，與其費用之經濟，誠令余異常驚奇，但其區別保持而不能增加每畝生產能力。此實美中不足，有待於研究改良者也。但施用科學肥料。不可操切，必須採緩進兼用辦法，方有裨益，否則恐轉害原有土質也，中國舊式農具，頗為笨拙。亟宜加以改良以增耕作效能。但因耕作地位太小之故，不宜根本更張，機器耕具，在中國頗不適宜，因農作單位太小無合作組織。根本無運用機器可能，凡此兩點，固非絕對。但中國大部情形如此，故可加以注意也，此外舉辦農業推廣，提倡鄉村教育，皆與增加生產有密切之關係，因鄉村無知農民，大都拘守成法，不知改進，故必須施以適當普通之教育，改變其觀念。使其了解

並接受各種新法，同時以推廣工作，使其確知新法之利而樂於倣效。並可藉以探知各地農業問題之所在也。

(二)增加耕田面積，中國土地利用，向無確實統計，故耕地面積究已至何程度，殊難斷定，但據中國各種學術機關之調查，耕地面積並不甚大，試以江蘇句容縣為例，該縣已耕面積不過七〇〇·〇〇〇畝其棄置未用者。反佔一·〇〇〇·〇〇〇乃至一·三〇〇·〇〇〇畝之多，此廣大荒地之土質，並不低劣，以近畿沃壤，而竟聽其荒棄，足見本部亦有開發餘地也，增加耕地，可分邊區與本部兩方面。但均宜為有計劃之開墾，尤以邊境墾荒，不可隨任人民自然，必須於開發之先，樹立適合各種原則之基礎，此外造林與利用溼澤沾等，亦增加耕田之必要辦法，惟實行之初，應根據各地特殊情形，予以適當之處置也。

(三)改良農民生活 改良農民生活應以土地制度為中心，惟此事關係複雜，余已對政府有特別報告，在未得當局同意以前，未便擅自發表，高利貸為中國農民目前極大之痛苦，因中國各省農民貸款，其利率平均已達百分之十三，甚有至百分之百以上者，此無怪多數農民之生活日趨窮苦而不能自拔也，余以為中國政府，亟應制定法規，規定適當利率，以免操縱，同時並應確立特別信用制度，使銀行放款，能達於農村，但銀行與農民之間，應組織信用合作社為媒介，蓋不如此，則銀行直接貸款，便不可能也，此種制度，江浙諸省已有試行，先例具在，不難推行也。

其次中國農產交易，亦應改良，中國絲茶出口不振，即受此影響，余以為此事應從改良預備交易方法與改良交易制度入手，政府並應指導農民合作，增加品質，免除經紀人之剝削，一面制定法規，保障農民利益，確立出口信用，並樹立鄉村信用制度，俾農民有改良之資金，其次改革租稅制度，使農民負担不致發生輕重不均，或阻礙農產運輸，又須建築交通要道，俾國內農產能夠暢通，不然災荒之象，將無法救濟也。

此外尚有一重大問題，必須加以注意者，即水利是也，中國古代所修堤溝運河，可稱世界上最有價值之水利工程，但年來水利失修，水旱迭見，故必須急起挽救。但此事有待於專門家之工作，非一言所能盡，惟目前各省灌溉

方法，仍有改良以期適合經濟原則之必要也。

葛敬中氏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僅有改進生產技術，以圖挽救之策，蓋既無流之可節，勢非於千難萬難中，求開源不可，處今日之世界，農業如何猶可沿用數千年來之祖法，蓋非操世界競用之科學農藝不可，然自張文襄提倡新農而來，迄今三四十載，農業之廢舍，非不廣也，農學之人才，非不代興也，而我國之農業，固仍三代以上之農業也。因人民智識之淺薄，偶有新政即疑慮頑拒，社會人士，尤妄加醜謔，於是負當前之責任者，恆趨避不前，畏葸苟且，遂使所謂改進農業者，誤於前人之無方針，致寒後進者之雄心，久而不効，豈徒然哉！

嘗聞之，作題難，改文更難，創造難，革故鼎新更難，故改進農業，宜藉創新農村之力量，以為先導，使整個之改進勢力，潛移默化於舊農村，而其事乃舉。

金陵道屬，不耕不林之荒山土阜，至少有三百萬畝，就中句容一縣，據穀京鎮，面積二百二十萬畝，人口僅二十九萬，耕地面積僅八十萬畝，淮泗一帶，都千萬畝以上，果能用整個力量，誠如汪院長徑電所云，籌集鉅款，充實金融，改良技術，發展交通，以氣候和煦排水良好土質優美之土壤；凡一切樹藝蠶桑畜牧五穀，均可無投不利，萃全國僅有之力量，以維護培育之，使由廢棄之膏腴，變為理想之富源，善其管理，嚴其組織，闢千百村，移百萬戶，教之以稼穡樹藝，禮義廉恥，宏其自衛之力，導以衛國之責，於東南省樹為楷模，同化之力，將匪夷所思，其成就也，國家民族，利賴於千秋，又迺非墨氏區區示範之新農村，所可比擬矣！

著者未敢以務高務遠之謬見，大言以動人，亦不敢謂有消極救濟農村之非要，特是此江南北荒山土阜，千百載未經利用者，適當國門之前，此而不治，更何有於西北？何有於移植？夫集中人才，不別主客，利用機械以速效能，人工衆，土地廉，更藉東西各國最新之學術，加以啓闢，價可使最廉，物使最美，則縱人來傾銷，我有真正之壁壘，彼惟望洋興歎而已，夫然後農村可復興，國可存，族可保，而事乃庶幾矣！

李協氏對於陝西農村復興之意見

一、全國宜按天然地理土質氣候相類各區分為若干農業區，例如陝西一省，可分為關中區，陝南區，陝北區。

二、每農業區派專門人員調查：

(甲) 現時農業經濟狀況破產情形及破產農村多寡，逃亡戶口數目及荒廢田畝多寡。

(乙) 破產原因。

(丙) 復興之途。

三、按農村破產多寡及程度別為三級：

(一) 宜儘先救濟者。

(二) 宜次及者。

(三) 宜從容設施者。

四、每一農業區宜選擇於人民最有利益之事業，由政府扶持建樹，以其利益設立一復興農業銀行，不足者由政府扶持補助之，即以此銀行為復興農村之基礎。

五、復興農村銀行，擔任指導人民組織事業合作社，由銀行備資本代購籽種牲畜農具機器，給與已有組織之合作社

，由其收入每歲取還其值。

六、復興農村銀行宜由一健全組織之中央復興農村銀行統轄之，指導之，扶助之。

七、此項銀行於普通農業而外，兼可扶持農民作副產業。

八、復興之事宜由委員會於調查後按每區為之設計，定為復興年序，第一年應復興至如何程度，第二年應復興至如何程度等，先以恢復至破壞以前常態為目的，次言振興推廣。

九、農村破產之大原因如下：

一、外貨侵掠。

二、軍閥剝削。

三、土匪滋擾。

四、水旱蟲災。

前三項俱屬內政，如政治無辦法，則復興農村無從下手。

趙守鉅氏對於復興陝西農村之意見，農村衰落已成為我國今日之普遍現象，如何復興農村實為目前最重要之問題。政府有鑒於此，乃組織農村復興委員會集合專家設計，推行種種救濟政策，以力圖恢復用意至善。惟我國現時農村破產之區域過大，而各地方實際情形又多不相伴，如何使復興農村計劃見諸實行，必先了解癥結之所在，與夫病態發生之由來，然後規劃設施對症施藥，不難收完滿之効。茲者農村復興委員會已派有調查團分赴各省調查農村狀況，將來根據調查所得之實際情形擬定一種計劃，當能順利推行。

守鉅不敏，承乏陝省建設受命之初，目擊陝省荒旱連年，農村破產，因對於一切農業建設決定先由復興全省農村經濟做起，已訂定步驟分別從事進行。近中國經濟研究會諸同志有刊行復興中國農村經濟專號之舉，爰不揣固陋謹就愚見所及，貢獻復興陝西農村意見數則，如次期與國內各專家作一商榷並懇盡量指示糾正。

(甲) 調查全省農村概況 此項調查應以每一農村為調查單位，調查事項應包括農村社會與農村經濟兩項，如農民農地農佃情形，農民副業，農民工資，移民物價，農民負擔等項，均應逐一詳加調查，並將通常年份災荒期間現時狀況分作一調查，以資將來訂定計劃切合實際，便於推行。此項調查應盡先辦，以四個月為調查期間，兩個月為統計期間，期於半年之內完成。

(乙) 舉辦農田水利事業 陝省僻處西陲，民智閉塞，農民多無科學知識，每以旱災委之天意，故一遇荒歉，恆多束手無策。補救之術，厥為充分，舉辦水利其概要可分為引河與鑿井兩項。陝省河流如涇渭洛洋，北之無定河，延水，漢南之漢水等，均有可以引水灌田之處。若公款充裕，即可興辦，然此種水利亦祇及於沿河附近，若距河已遠或高原之農田

則須提倡開鑿新式水井以資利用鑿井工作應自關中區起並可先由災情較重之縣區推行依款及於其他各縣以上引河鑿井兩事應同時並進視財力厚薄循序辦理農田既得灌溉之便利收穫自可豐穰而農村基礎亦漸臻於穩固矣

(丙) 提倡農村合作 陝省農民多無健全之經濟組織農村財源枯竭不得不受地方土豪劣紳高利率之借貸輾轉剝削貧者愈貧農村亦歸於破產此後對於陝省農民之經濟基礎組織最要事項須首先提倡合作事業如辦理信用合作以便貸款存款辦理供給合作以便貨種貨畜貨農具其他如農產品之生產以及消費等項均宜以合作行之以避免中間人之剝奪並可促進農村一切公共利益此種事業可由服務機關就災區或擇縣積極分別提倡試辦依次推廣再陝省物產素稱豐富如南區各縣之絲茶藥材油漆中區各縣之棉陝北之羊毛等向均為各本區域農村之主要產物每年運銷於外埠者亦佔輸出之重要位置近以連年荒歉產額縮減又無力以運銷於遠方遂致產銷兩面均感遲滯影響農村暨全省經濟前途者甚大可於舉辦各種農村合作社時同時積極由公家提倡籌辦大規模之農村運銷合作社組分社於大宗物產集中區域之各縣區村以合作方法辦理各該區域農民主要出產物之運輸銷售等事項以期恢復災前產銷位置

(丁) 提倡農副業 農副業如園藝牧畜養蜂暨家庭手工紡織業編物業等陝省農村均可為之此後可於改良並推廣上做工夫以輔助農村經濟

陝省農村破產實較他省為甚乃目前最嚴重之間題也上述諸端雖未能包括周至然如切實進行則農村經濟基礎自可逐漸恢復此毋庸考慮者也

魏學謐氏對於江西農村復興之意見 民國成立以來，歷年內亂不已，盜賊充斥，農民問題，實為最大原因，江西為匪亂最深之區，目下農村破產，較他省為尤甚，以言救濟，亦較他省為尤難，茲就贛省情況，述其大略如左。

(一) 諸於思想 在昔江西農村間，尚有所謂紳仕者，頗能號召於鄉里，受農民之諮詢，一舉一動，足以左右農

村，作全村思想之中心，其中之刁劣者，固常魚肉鄉民，以圖私利，人民積怨，而莫敢控告，但其優秀者，尙能盡力於公益事業，如保甲義學積穀寶興義團等，並可公平處理農村之小糾紛，為小民所景仰，今也人民思想變遷，對於昔之鄉紳，不問良莠，悉視為土劣，羣起打倒，而新興之領袖，繼起無人，遂致百事俱廢，即昔辦有成效之保甲積穀等事，亦蕩然無存，農村失領導之人，於是劣者愈劣，善者亦隨環境而變化，影響之大，實有不堪設想者。

(二)關於經濟 江西經濟組織，在通都大邑，富戶則存款於錢莊，由錢莊放款於行商，以運銷各路之產品，出產豐富之區，富戶則貸款於農工，農工仰其財力，而製造物品，以行銷於異地，循環流轉，各得其利，近因地方不靖，富戶攜款遷徙，而存諸滬上銀行，銀行因時局關係，慎重放款，資金不流入內地，鄉村農工，既失貸款之富戶，出產能力，乃日趨衰弱，而內地商號，又因周轉不靈，無由獲得信用放款，鄉鎮商店，遂亦無記帳貨物，農民日用所需，在在皆需現金，遂助成農村經濟之枯絕，加之日下農村經濟之重心，與農民恃以謀生者，只限於耕種一途，其他固有之副業如紡績釀造等，無一不工業化，集中於都市，即此耕種一項，亦因生產方法不良，稅賦苛重。凡百稅捐，皆轉嫁於農民，而農民之生產費，不特不能低廉，且日益加重，又因受歐美農產物生產過剩之影響，農產物價格已降至生產費之下，歐美農村，因生產過剩而恐慌，我則因生產落後而破產，農民終歲勤勞，即秋收豐稔，尚不足以資溫飽，產米之江西，豐年本足以自給，然因運輸不便，剩餘者自剩餘，缺乏者仍缺乏。一遇水旱為災，外米即乘機侵入，麵粉布疋亦多仰給於美麥美棉，紙張市場，被外貨侵蝕殆盡，向為江西大宗出口貨之木材茶葉，今已一落千丈，農產品既因失却市場而價格暴落，五口農戶，平均種田約十五畝，此十五畝之平均收穫，僅稻谷四十餘担，約值八九十元，且以目下穀價之賤，農民又多不種雜糧，僅略有飼豬等副收入，由全收入中，除去種籽肥料農具等費用，及正附各稅，(多者每畝達一元數角少者亦五六角平均約為一元)普通農家收入，實在貧窮線以下，若計入自身工資，實已得不償失，目下農民負債者，就已知地方言之，約在三分之一，且有逐漸增加之勢。

(三)關於治安 各縣城廂，雖有駐軍，可保安甯，而鄉鎮則因所設之區長保長甲長及剿共義勇隊等大都缺乏訓

線，對於防止匪患，效力殊少，農民一夕數驚，朝不保夕，耕種不能按時，土地日益荒蕪，於是強壯者流而爲匪，老弱者轉乎溝壑，農民失業及其他種種痛苦，實有不堪言狀者。

(四)關於生產方法 生產技術之落後，全國皆然，如種籽之良窳混合，肥料製用自然，土壤酸鹹並重，皆不知改良，水利則灌溉排水無方，除萬載宜豐奉新等處，稍有設置筒車，利用河流，以資灌溉者外，餘均全恃雨水及山水，一旦天雨不時，易致水旱，每值雨期，則各地山洪盛漲，下游遂成澤國，舊法圩堤，但知治標，以圩堤爲保障，一旦潰決，被水區域之廣，恆十餘縣；釀成巨災，或雨澤愆期，高阜之地，則又苦旱，塘陂既竭，坐視荒蕪，農民全年生計，付諸東流，農日精而田益荒，生產益趨減少，數年之後，更不堪問矣。

農村之缺陷既如此，吾人欲救此垂危之農村，首宜安定農村，江西農村情形，可分爲匪患區域與無匪區域兩種，匪患區域農村之救濟復興，自非用特種方法不可，即目下未受匪患或已經克復之農村，當亦匪此剿彼竄之時，無日不在危險中，安定之道，政府之保護，固爲必要，然農民之自衛，與農村組織之健全，亦屬急務，贛南三縣之所以能久抗赤匪者，實得農民自衛之力，觀赤匪所到之處，苟無地方流痞勾結引誘，決無匪化能力，倘被竄入，亦必不旋踵而即退出，永新縣之所以匪化特深者，因地方農民，素稱强悍，有紅毛國黑毛國之稱，內部派別分歧，互相傾軋，組織不健全，實有以致之，昔曾國藩興辦保甲，使農村自衛卒告成功，吾人目下實有彷行之必要。

其次則爲經濟上之救濟，宜首先厘定田賦，平均擔負，嚴禁各縣巧立名目，增收附稅，以蘇民困，整理事地，以杜漏稅，而裕歲收，考江西田地之根據，與他省相同，乃明代之魚鱗冊，有清一代，並未清丈，魚鱗冊之記載，只及熟地，不及荒地，兵燹以後，荒地固多，治平日久，人口滋繁，前之所謂荒地者，已一變而爲熟地，雖亦間有升科之舉，實同具文，加之戶糧混淆，弊端百出，致有田者未必有賦，有賦者未必有田，富戶豪民，抗不納稅者有之，且田畝大小，各地不一，農民既感負擔之不平，而土質肥瘠，亦今昔不同，今之下田，每畝收穫不過數斗者，而仍納腴田之稅，不能稍減，人民蒙橫征暴斂之苦，而政府稅收，則因隱匿而短征，迨至費用浩繁，財政蹶竭，乃

不得不於正賦之外，增加附稅，名目繁多，縣自爲制，其額常超過正稅，且漫無限制，惟視其需要之如何，以爲帶征之標的，重以土豪劣紳因緣爲奸，亦莫不以農民爲最後之斬割，總之增加田賦附稅，在豪強向不納稅者，一無所苦，惟此納稅之良善農家，獨增担负，論者每以田畝增加附稅爲普及，一按其實，則不平孰甚，又况田畝不清，稅目繁多，稅吏貪污，致令納稅之農民，多不知其究竟，縣長一任糧櫃之所爲，無法考核，各縣稅收，征至九成者，實不多見，能及六七成者，僅居其半，餘則三四成而已，苟能清丈田畝，平均負擔，減輕賦稅，則政府之收入可尋，農民之負擔可減，惟清丈土地，其事繁瑣，其費浩大，政府既無財力舉辦，將於日下農民困乏之時，責農民負此巨款，則農民未受其利，已先蒙其害，且辦理不善，不惟擾民，且恐爲叢驅爵，捨此之外，惟有先行土地登記，所費既減，比較輕而易舉，雖不能期其完全正確，亦必有相當效力，先進國中，行之收效者，實不乏先例。

以上乃就減輕農民負擔而言，再就維持農產物價格之平衡言，穀賤傷農，古有明訓，以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之國家，對於米穀漲價，則多方制止之，及其暴落，則毫不籌救濟方法，是不啻犧牲多數而謀少數之利益，在關稅未能完全自主狀態之下，欲杜絕外國過剩農產物之傾銷，勢固難能，然亦非絕無辦法，今對於此點，姑不具論，僅就國境以內言之，一遇某地凶歉，則他處或他省對於其本地之產額及銷費量，並無統計，以知其有餘或不足，惟昧昧然禁止其輸出，置農民利益及國家經濟於不顧，致使凶歉之處，不得不取給於國外，而蒙巨大之損失，吾人試將今日農產物價格及其他百貨價格，與十年前者作一比較，當知農產物與百貨價格，實已失其平衡，故維持農產物之價格，使農民經濟得以稍裕，亦實爲要圖。

再就生產方法之改進言之，生產方法之缺點，前已述及，然政府事前既無充分準備，爲之示範推廣，農民財智並缺，欲其試行改良品種及耕種等方法，勢必不能，即或行之，苟有失敗，徒失農民信仰，爲今之計，首應改良灌溉排水，在河流上游各處，因地制宜，設立蓄水庫，雨水量過剩則蓄之以減泛濫，使下游圩堤，易於保護，旱時則隨時宣洩，以資灌溉，而免旱魃，如是則水旱兩災，必能減免大半，實爲治本之要圖，特此種事業，尚嫌規模过大

，經營難籌，殘破之江西，其民力財力，俱不足以語此，不得已而思其次，惟有提倡改用機車戽水一策，考覈國水車，發明甚早，王楨農書云，漢靈帝使畢嵒作翻車，設機引水，距今日約一千七百餘年，惟製法簡陋，四人脚踏之龍骨車，用力每小時可汲水數十担至三百擔，用牛力則其水量約為五倍，又一次車水之高，只能至一丈左右，如在三四丈高之田岸，非經過三四層車不能送水至田，若用機車，雖水面離岸五六丈，亦可一次戽上，五馬力之引擎，每小時能汲水二三千担，如晝夜不息，則一機之力，可敵百人，天乾水涸時，離河較遠地方，如用土車，必須經十餘次之車戽，始能使水由溝入田，倘用機車，建築灌漑溝渠，雖延長至五六里，亦只須將河水戽至溝內，再加上車一次，即可到達田內，此僅就除旱災而言，且當江河盛漲之時，低窪田畝，特圩堤為保障者，每因外河水高，田中積水，人力不能宣洩，惟坐視禾苗淹沒，若用機車，只須圩堤堅固，即可將過剩之水，儘量排洩，常州芙蓉圩在昔常受水災，自用機車，水災已除，鐵江之下蜀地方，因田中冬期積水過多，不能種麥，自用機車後，稻麥兩熟，故機車效力，不但可供灌溉，具可資以排水，在勞力缺乏之本省農村，苟能採用，獲益必多，灌溉排水，既有相當方法，然後可講究肥料，植物之於肥料，猶人之於食品，賴以滋長，我國農業，數千年來皆採用天然肥料，近因土地使用頻繁，地方消耗過度，窮鄉僻野，人口稀少，家畜復不繁盛，天然肥料，實感缺乏，欲將提倡人造肥料之使用，然在此農村破產農業衰落之際，經濟力實有所不許，且使用不得其法，必反受其害，故欲增加肥料，惟有提倡利用天然資料野草枯葉等，製造堆肥，廣植綠肥，提倡家畜以補其缺，肥料漸充，生產漸增，然後品種耕作等之改良以及開墾一切計劃，皆可次第進行。

富而後教，乃治國之常經，農民生活既裕，始可導其思想，化無組織之農村為有組織，其進行之初步，以鄉村中心小學為鄉村建設之樞紐，即用教育方式，以促進農村社會之進步，蓋鄉村中心小學，與農民呼吸相通，易生其信仰心，足以領導鄉人，移風易俗，學校教員，除教育兒童外，並應領導全村思想，解決其他一切問題，將政府建設計劃，推行於農村，以民間疾苦，轉告於政府，不尚空言，切實負責實施，以視設立改造區實驗區似較為普遍

而持久，事半而功倍！以上不過對於千頭萬緒內容複雜之農村救濟，略述其要，自不免有掛漏之虞，尚望海內學者，有以教之。

申報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凡欲確立方案，須視其是否能針對當前之需要，而為農民大眾所樂於奉行，反之徒有方案而不能見諸實行，實行而不得力，甚或根本與農村隔膜，至為農人所反對，則匪特於事實無補，且徒致紛擾，頃者復興農村會所擬之各種綱要，誠亦能顧及目前之需要，但欲舒農村困苦，吾人竊以為未足也。

第一、在消極方面，農村在經濟上已萬分枯竭，則是銀行放款，信用合作社組織之推行，洵為當務之急矣。然而「銀行」之農村分行支店，尚不知何時始克設立？則農民為窘困之勢所迫，高利貸之盤剥，仍舊不能免除，此其一，再則農民離村，在今日之中國，固有種種複雜關聯，而穀價猛跌，又值青黃不接之際，農村愈覺疲敝不堪，則在今日謀農民生活之如何維持？以及穀價之如何安定？均為當前焦眉之急，此其二，一切捐稅，類皆轉嫁於農民，貪官污吏之剝削，又多以農民為對象，故今日能言復興農村，如不先肅清貪官污吏，任其繼續敲剝，則農村恐永無復興之日，再則苛捐雜稅，不加剔除，則一切無從着手。

第二、在積極方面，農業生產之低落，由洋米、洋麥，以及外國麵粉之大量輸入，即可得一明證，雖米價低落至於生產費用以下，然而自耕農民，竟有餓色，甚至流為餓莩，由是更促進農村生產之衰退，愈引起一般社會之不安，復興農村會議，對農業生產技術，雖略有提示，而於安定農民生活，似尚未加以充分注意。

更有進者，農村問題之核心，農業經營之基礎，「土地」關係，如不能求得適當解決方法，則其他農村一切問題，皆無從說起，蓋豪強者可以操縱其間，肆行兼併，而真正出力耕作，勤苦耐勞之純粹農民，依然受人牽制，農田荒廢日多，農民不平愈甚，於此而欲圖農村之復興，其何能得？是以「土地問題」，在農村問題解決中，實為先決之要件。

至於農村自治之基礎，究竟何在？屬於政治方面，且為上層組織，農民當此求生不暇之際，未必即能熱烈追求

是以安定農民生活及土地問題之適當解決，乃為復興農村之初步要圖。

新聞報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在都市裏糊裏糊塗過日子的弟兄們，當然想不到農村破產不破產，但是留心社會狀況的人，偶爾到農村去走一遭，一定要繡着眉頭大呼『不得了』『了不得』。因為近來農村受着時局的影響，經濟一天一天的衰落下去，十村九空，大有有田無人耕之概。

我們不是農村專家，對於如何救濟農村，如何復興農村，不敢發表什麼意見，不過覺得要農村復興，第一點要使農民能夠安於耕種，因為近年農民吃土匪的虧真吃得不小，所以今後保障農村的安寧，確是一個重要問題。第二點應該盡量接濟農民經濟力，多設農民借貸所，使農民能夠在經濟上有活動餘力。第三點要減輕農民的納稅負擔，不要再像從前那樣一徵再徵，弄得農民焦頭爛額，這三點如果能辦得到，我想於復興農村終有一些益處。

我們希望中央能夠將決議案一件件的實行起來，使破落的農村，有復興氣象，不要再蹈從前開會覆轍，將所有決議案一齊束諸高閣，或者成立了幾個分會，便算了事，這一層更要當局加以深切的注意。

時事新報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是會使命於以可知，夫以我國農田之廣，病態之深，民智之閉塞，交通之阻滯，乃得自安定開發而繁榮，則一切政治問題經濟問題，殆無不迎刃而解，雖謂今日政府對於人民之責任既了却過半可也。求所以赴之者，若此會之集各方權威數十人於首都，各分其身兼數役數十役之餘緒，坐以論道，非不可提綱挈領，制定原則者若干事，而所以並進之實現之者，要非自中央以迄各省縣村鎮，分別各置專責之組織不可，若中央以行政院長主之，類推面省以省主席主之，縣以縣長主之，區以區長主之，性質非不適當，系統非不嚴然，責以事功，殆祇見幾道官樣文章而已，真方假藥，大題小做，是國政之普遍病態，農村復興委員其力矯之哉！

申報臧氏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故今日不言農村救濟則已，如曰救濟，則首應從剷除此種根本致病之原因入手，換言之，即最低限度，應使政治清明，社會安定，必如是而後始可以言復興農村之端緒，此為今日言農村救濟之第一要義。

尤有進者，吾人今日希望政府對於復興農村，第一必須有整個之計劃，與施行之步驟，蓋復興農村之工作，與交通水利等息息相關，換言之，即復興農村，不過為整個政治之一端，設使整個政治，能不能澄清，則空談復興，於事何補？今人或贊美蘇聯農業工業化之成功，然而其所以致此，則亦由於整個五年計劃，在整個計劃之下，各個部門平衡發展，相輔相助，而農業之工業化，乃克底於成，其故蓋可深長思也。

其次，政府今日既已有農村復興委員會之設立，則尤必具有努力實行復興方策之決心，曩者政府於國民會議後，曾制定農業政策實施綱領，其要點為獎勵農產，發展林業，興辦水利，提倡農村合作，改良農村生活等，莫不為救濟農村之要圖，二年來果能切實遵行，固未嘗不可收復興農村之效，顧此項綱領頒布後，事實則安在？是以吾人今日不貴能言，尤貴能行，今日復興農村委員會之設立，其意義重要，固遠過於曩，而吾人不免於認錯過慮者，誠惟其不幸而仍沿襲曩昔每會決而不行之覆轍耳！此外復興會應多聘專家，不在羅致「聞人」，實事求是，亦為今日之要務。

最後，一國有一國之經濟背景，絕不能以一例概其餘，今日美國之農村恐慌，與我國之農村恐慌，絕不相同，彼之生產為無政府狀態產品過剩，而又分配不均，農村之恐慌，乃緣是而起，今美政府竭盡全力，以圖挽救，雖其能否挽救此狂瀾，尚未可知，惟美國政治之安甯，與經濟力之雄厚，比之吾國，則不可以同日而語，吾國今日之病，既因政治不定，社會搖動，農民經濟困苦，又達極點，則美國之救濟方法，是否適用於吾國？資本主義國家救濟農村之方策，吾國是否可以倣效？此又吾人不能不請政府於本國今日之實際狀況，而細心考量者也。

大公報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行政院近設農村復興委員會，對於今日開會，中國號稱以農立國，而近年食糧仰給外貨，農村淪於破產，流亡載道，匪禍高張，其所由來者久矣，數十年間，全國農村，負擔奇重，內受苛捐惡政之壓榨，外有國際經濟之侵略，輾轉曲折，置大多數民衆生活於死地，而又加以之天災兵禍，土劣盜匪，益使胼手胝足之民，生趣索然，老弱轉死，少壯流亡，不逞之徒，挺而走險，遂令東南半壁，赤禍掀天，西北西南，危機四

伏，此與歷代亡國時之民不聊生，流寇縱橫者，如出一轍，斯固摸視國本所日致，勢非政治上改弦易轍，不能作根本之救濟也。

吾人以為此事關係繁複，應在各地方努力，斷不能由行政院成立一會，發揮空論，便可有効，然而政府既立茲會，要足為當局目光轉變之表徵，且農村問題，根本與行政改良，稅制改良，息息相通，政府今日應準備努力將全國行政稅制，澈底刷新，如此則農村復興之障礙，根本已去其半，此外勵行保育政策，於農民經濟之協助，團保自衛之組織，土豪劣紳之糾治，莠民惰民之取緝，水利合作之提倡，農餘副業之擘畫，祇須有良好之地官，無擾民之催征吏，重以公正士紳之服務力行，則以農民之勤樸信義，質實節儉，祇須得其信仰，將見無所施而不可，吾人因是，以為政府今日，計劃農村復興，首應從大處着眼，第一、勵行行政簡單化，以官撫民，而非以民養官，由此立論，亟應盡量縮小中央行政組織，撤裁冗員閒署，加增地方下級官署之政費，使官吏直接多為人民服務，此其一，與其以官治民，不如使民自治，由此立論，則應削官治之費，以辦理地方自治，方其初始，人民不善自治，難免不為地方土劣所把持，此際宜由政府改良省制，刷新省政，使觀民之官，皆以循良膺選，則地方自治，自必徵辟正人辦理，此其二，行政制度改革之外，宜同時責成財政部改良稅法，使國家一切稅收，勿再一一轉嫁於農民之身上，而後農民乃可有力擔負其切己利害所關之地方經費，向來中國稅法，為便利徵收計，不取直接而取間接，且多以土地為徵稅之目標，是以田地附加，率皆超過正稅若干倍，重以兵災匪禍，無一事不以土地作榷取之對象，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因緣為奸，亦莫不對農民施最後之剝削，故政府宜刷新稅法，對有負擔力者，施行種種直接稅，而兼簡接稅化繁為簡，澈底清釐，以輕一般民衆之負荷，一面嚴禁各縣巧立名目，征收田畝附稅，以蘇農民之喘息，此兩事辦到，則政府所加惠於農村者，已功德無量矣。至於如何積極組織農民，改進農村生活，則付諸專門委員會討論可也。

香港大光報對於農村復興之意見 最近南京有農村復興委員會之開會，其開會詳情如何，未得而知，惟南京在

此外敵力侵的局面當中，而注意到農村復興的問題，可謂差強人意的事，中國是以農立國的，農村復興是中國復興的朕兆，農村衰落是中國衰落預伏危機，中國沿海各港如天津青島上海廈門福州廣州等地，這等地方表面上是繁榮的，……故這等繁榮，是虛偽的是破綻的間接影響到農村的衰落，因為都市的繁榮，非根據農村生產發展的原因，洋貨進口波及於鄉村，鄉間的手工業及農村生產為牠所壓迫，而沒有拾頭之機會，週年來外貨進口中於工業品製造品之外，復加以種種之糧食入口，每年在二萬萬之外，長此不已，中國農村的破敗，必陷於不可收拾之地步，故現在復興農村，就是復興都市的基本問題，農村不能復興，間接影響於都市，而都市表面之繁榮，不久亦牽累而陷於衰落不振的景象，復興農村要注意先決的問題：

- (甲)危害農村的土匪要清除，
- (乙)維繫農村地方治安之民團要整理，
- (丙)剝削農村之土豪劣紳要限制，
- (丁)騷擾農村之不良軍隊要嚴懲，
- (戊)苛抽農村之貪官污吏要懲戒。

除此之外關於積極的方面：

- (甲)要注意開闢全國的交通如鐵路道路等；
- (乙)要開設全國農林的專門學校如絲蠶桑茶業學校等；
- (丙)要發展全國的水電工廠利用電力灌輸各地田畝；
- (丁)要開設各地的農林試驗場傳播科學知識於農民；
- (戊)要調劑各地的糧食使沒有彼此飢餓之虞；
- (己)要開闢各地之荒地使人民可以自由承領荒地開耕；

(庚)要創立各省之農業銀行，輕貸農民使有餘力利用於畎畝之中；

(辛)要創制保障農民之保安法律；

(壬)要限制外國糧食之入口或征收入口稅以保障內地之農產；

(癸)要指導全國農村之合作事業，使不致中介之壟斷農產品。

九 本編結論

國家重要事業，必賴有行政力量以推進，至必要時，且須強制或取締，所謂統制政策是也。吾國為農業國家，近乃農產不足自給，以致無法救濟，推原其故，皆由競談農業技術，膜視農業行政，坐使農村退化，而無力量推進之結果也。

農業技術，與農業行政，截然兩事。如在產物實體上之種植，肥料，種子，土壤，病蟲等，加以研究改良，此乃屬於技術，如在農業事務上之提倡，統計，協助，督促，取締，興利，除害等，予以計劃施行，此乃屬於行政。

技術應在農場試驗場以研究所得，樹之模範，同時再用行政手段，以勸民自動模仿，或加以強制取締，終以達到一般農村，實現改良品種為指歸。

行政宜明瞭轄境內有土地若干。照舊法統計，應有產物若干數量乃為足額，若加以科學改良，尚能增加若干數量。現計產量，如不足額，必究其因；如為水旱蟲之為害，則必予以防止，如為資本不充，肥料缺乏，則必予以協助，如為土地荒蕪，種植曠廢，則必予以取締，如為人力偷惰，則必予以督促，如為產品不良，則必予以改善，自得所趨，務以一般農村，地無棄利，產能足額為目的。

技術為品種各個之改良，成績僅著於農場。行政須產物普遍之增進，目的在深入農村。技術藉行政而推廣，行政賴技術以提倡，應相互為用，不宜有所偏倚。行政效用，一方在保持原狀，不使稍有退化，一方乃提倡改良，以

漸漸有進步，如行政失其効能，則技術上之新猷，無法實施，舊有原狀，反以積久玩生，日趨退化。

技術無國界，行政乃各國不同，各地互異，因一國有一國之政情，一地有一地之俗尚。施行政治，首貴因地制宜，非可削足適履也。如不察國內情勢及社會需要，而專以歐美農事技術替代中國農業行政，除辦數國立農場。省立農場，縣立推廣所勸人觀摹外，別無行政力量嚴格督促，如此而欲求中國農發達，生產增加，是誠緣木求魚，距遙千里矣。

要知吾國農產不足自給，其原因在溉肥不足，水旱頗仍，荒蕪太多三大端，補救之方，必須先有精確統計，充分協助，同時再加以督促取緝與革等行政設施，夫然後乃能地盡其利，人盡其力，生產增加，計日可待，苟非然者，農場任何優良，勸導任何認真，農民限於環境惡劣，皆認為不急之需，且亦無力摹仿，隔靴騷癢，於事何濟。

技術效能，限於設場試驗，樹之規範，使人觀摹。如果示以模範，即能自動仿效，立可推及各地，則國家施行教育行政，祇須辦理國立省立模範大學，內容各科俱備，教成若干大學生，樹之模範，以供全國人民仿效，似宜全國人民，皆可成為大學生矣，胡為學齡兒童之調查，腐敗私塾之取緝，中小學校之偏設，義教社教之施行，強迫推進，不遺餘力。誠以全國教育，非特少數人學術之薰染，足使全國人民仿效成材也。必藉有種種行政方法，督促灌輸，庶幾臻於普及。國家施行農業行政，亦何獨不然。明乎此，則振興農業，增加農產之願望，又豈能僅恃農場試驗場，足使農民自動仿效，而得收美滿之成效乎。

或者謂美國農產富庶為世界冠，政府並無特殊行政加以協助干涉，吾國亦何必獨異。殊未知美國農村環境，早經改善，如吾國農民之無力溉肥，頻年水旱等事，美國久成絕響。假使美國農村亦如吾國今日之農村，想政府決不若是盲從，而孳孳從事於遠水近火之農場試驗場也。試觀美國復興，是時患在生產過剩，政府即以六千萬萬金元救濟農品滯銷之貧乏，並限制種麥區域之產額，以提高農品之價格，協助取緝，同時並進，農政修明，昭然若揭。吾人於此，亦可知行政隨環境而變遷，應勸導者勸導之，應干涉者干涉之。以美之富，猶尚如此，如吾貧乏，豈可

鄙夷農政而自趨絕境哉。

姑再假定以試驗比較論。假使甲乙兩派主張各以 縣地方試驗，縣各有田一百萬畝，照舊法耕種，本力俱優，每田一畝，產米三石，產麥一石五斗。甲方主張利用行政力量與國家資本，實施統計協助督促取締等計劃，改善農村環境，適應農村需要，使普遍的農民，均得本力俱優，即能使全縣一百萬畝田內產米三百萬石，產麥一百五十萬石。此外採用科學化之指導與督促，足以增加產量者，尙不在內。乙方主張專從技術着手，假定以一萬畝施並數十萬銀元，成立一大規模的農場，種種改良，均能盡善盡美，號召農民觀摹仿效，而農村則任聽溉肥不足，水旱頻仍，荒蕪滿目，試問能否在此半年或一年內，使全縣所產米麥悉如甲方所得數量，或更進而尙能增加若干數量乎？如主管當局不能達此目的，則認為虛靡國帑，誤國殃民，應受行政上嚴厲處分，必如此乃可使農業技術與農業行政有實驗之判別也。

基上各點，技術與行政，如能相互為用，則農產立可增加，國家瞬能富庶，技術人才，尙慮供不敷求。假使誤認技術即為行政，或知有技術而不知有行政，在農業方面徒見日趨退化，而技術人才，亦將無技可施，終必日暮途窮，歸於淘汰，如斯現象，謂為技術人才之自殺也可，謂為國家不能因材使用斷送人才亦可。

更進而以事實論，吾國主持農政者，除設立若干農場表示點綴外，對於轄境內耕地產量數目，殆皆茫然不知。農民種田一畝，收穀物三石，種田十畝或二十畝，亦收穀物三石，均置之不問，一切聽民自便，迨至國產不足自給，尙不知反求諸己，乃不惜甘自舉棄，特聘數外國專家來華指導，高談學理，當局乃驚為天神，誠如家有禽而不能自知其數，延外人進而視之，告以若干數目，乃尊為金科玉律，外人聞之，齊為笑柄，國人聞之，欲哭無淚。此為吾國不知施行農政之缺憾者一也。

吾國土壤，論其地力，如無水旱蟲災與缺乏肥料等項，每畝每年兩熟，至少可產穀物四石，以每口每日一升計算，每人派田一畝，足維其生活而有餘，其中尙有童孩老年，尙無需此數，現以人口與田畝數比較，至少每人可派

田四畝以上，多至二二十畝者，苟能本力俱備，依時種熟，產物當必剩餘甚鉅，萬無自給不足之理。今乃以水旱偏災日多及肥料灌溉不足等，以致種十畝或二十畝，尚不足一畝豐收之數量，卒至農村破產，永無補救方法，此為吾國不知施行農業行政之缺憾者二也。

吾國行政當局，其耳目所屬之處，均在都市，絕未顧及農村，無怪其對於農村之狀況茫無所知。但如政府所在地之南京郊外，自京滬火車出發，直至棲霞山高資等處，長約百餘里，鐵路兩旁，十九均不種麥，計田在十萬左右，每年損失，恆在百萬元以上，當局朝夕經過其地，應為目覩，何亦漫不注意，雖地勢低窪，淹沒堪虞，但築堤即可無慮，救濟之法，亦甚平常，似無煩外國專家指導始能覺悟，胡為而永久一成不變者。首都為中外觀瞻所關，已是如此，何況鄉僻窮區，此為吾國不知施行農業行政之缺憾者三也。

吾國農業之缺點既如前述，歷來環境，不外水旱頻仍，荒地太多，溉肥不足，三大原因。每年損失，恆在六百萬萬元以上。補救之法甚多，苟以行政力量整理，因勢利導，因地制宜，成功易如反掌，較之以血肉抗禦飛機之轟炸，頭顱抵拒戰車之衝鋒，其難易固有霄壤之別，而當局乃向不注意，或諉之曰匪區農民，棄田不種，致產量減少，或藉口謂政治不上軌道，整理為難，詎知匪區以全國面積計算，究居少數，而大多數安全區域之田畝荒蕪，何尚熟視無視也。政治不上軌道，固為行政障礙，惟當局果能提出復興農產計劃，必為全國歡迎，財政因此充裕，政治自可上軌，豈可抱念，認謂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更豈容以事不順手，而遂一切不為，坐視農村破產，任聽產業崩潰，民食告匱，財政無着，靜待社會秩序破壞，雖至民族因經濟枯竭而滅亡亦所不惜。此為吾國不知施行農業行政之缺憾者四也。

吾國為農業國家，人民中農居百分之八十以上，生產中農居百分之九十以上。今後情形，因戰事之破壞，所有全部國民經濟，幾皆無一不需復興，農業尤其最要之一端也。但復興之道，澀髮難數。即就農業一項而論，已是千經萬緯，錯綜複雜，顧此即失之於彼，顧彼即失之於此。吾人處斯荆天棘地之中，深以為此種責任，除政府負擔以

外，別無途徑可循。故本書之作，決定以政治為中心，首先成立中國農業復興委員會，委員會下設農業經濟調查局，農業金融局及農業改進局三大支系，同時管理糧食，研究經濟，為此三大機構側面之助，假定政府能以掃除既往，因循敷衍散漫，漠視諸弊力圖刷新整頓，則既所有之方案制度規章，以及各界人士所發抒之各種意見，自仍當參酌應用，不使廿餘年來政府人民所耗費之心血，以及廿餘年來各地所建立之基礎，悉皆等於虛擲，蓋中國農業情況與所處環境，在土地制度尚未施行改革以前，戰後戰前並無二致，即如近年來農產市價之變動，穀物供給之缺乏，以及勞力之衰疲，耕區之縮小等等，其性質尚為屬於一時間顯祇須政府認清目標，對變動則穩定市場，對缺乏則加增產量，對衰疲則辦理歸農，對縮小則擴充面積，此舉大者握住行政重心在統一政策，統一步驟之下，同時並舉耕年以後，政治一上軌道，則一切之苦痛障礙，自然解除，而復興農業之旨亦於乎實現矣，中國地大物博，經濟富源，均皆蘊藏內部，不若歐美顯露其外表兼以人民樸儉耐勞，富於儲蓄情性，實為今代世界上第一積聚之民族，因其道德基礎建樹也厚，故灌溉培植也亦自易繁榮，至於農業之如何改進，農業金融之如何調劑，以及農業經濟之如何調查，前章已有論列述其概略，以為施政者之參考焉。

